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ulong Agriculture and Animal Husbandry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生猪和猪肉价格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以生猪的养殖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因此，公司盈利能力不可避免的受到生猪和猪肉价格波动的影响。而价格周期性波动是养殖行业发展过程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生猪价格受生猪的生产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特点以及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决定了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此外，一些外部因素也会影响生猪及猪肉价格的运行周期，例如疫情疫病或者自然灾害的发生会导致生猪存栏量减少，政府收放储备政策会导致生猪价格波动等。

近年来，我国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变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上升，价格周期的低点在逐次提高；另一方面，由于养殖规模化程度逐步提高，价格周期呈现延长的趋势，纵观2000年至今的生猪价格波动频率，可以发现单个波动周期大约为3-4年，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也导致生猪养殖行业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的趋势。随着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逐步加大、养殖结构的转型及品种改良进度的加快，生猪养殖行业价格走势将趋于稳定。

公司将通过拓展销售渠道、强化育种及疫情防疫等措施，进而降低生产成本，形成公司成本优势，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二、疫情疫病的风险

疫情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在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情疫病主要有高致病性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等。

生猪的疫情疫病带来的风险包括三类，一是疫病的发生会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在疫情疫病发生时，养殖企业要进行隔离、用药等措施，会导致生猪养殖成本的大幅上升；三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容易影响消费者的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价格下降，对行业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严格制度管理及生产流程控制对疫情疫病进行全流程监测和防治，

同时，强化日常管理中的防疫意识，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生猪养殖企业面临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风险。生猪养殖行业的产品质量将直接决定下游屠宰及肉食加工行业的食品安全，所以，生猪养殖行业的食品安全问题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我国历来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更是提到了新的高度，国家先后颁布实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果生猪养殖企业因为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严重的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或诉讼，此类事件均会对养殖企业乃至养殖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生猪的养殖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并且有严格的病死猪处理措施，实现全流程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

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将强化培训和监督机制，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制度建设，确保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以有效运行。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小峰持有公司 72%的股份。傅小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有重大影响。若傅小峰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

不当控制，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将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计划引进独立董事，发挥监事会的有效作用，确保此类事情不会发生。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初，张志军持有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7 月 3 日，张志军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7 月 3 日，张志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傅小峰，傅小峰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股东傅小峰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至今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中约定的 2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依据授信额度，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125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其担保敞口金额为 500 万元，占用授信额度 500 万元，承兑汇票出票日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1500 万元，占用授信额度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说明》：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办理了 125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敞口金额 5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0 日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存入该笔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 500 万元，该笔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达 100%，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本担保到期日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无权动用该笔 500 万元的资金；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办理了一笔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由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归还中国银行滨州渤海五路支行，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全部还清。因此裕龙

农牧已无实质性担保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猪养殖业中饲料成本占生猪养殖总成本较大比重，玉米、麸皮等农产品是猪饲料的主要原材料。玉米价格受种植业影响较大，致使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从而对净利润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低，但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液体酒糟不能无偿获得从而导致生产成本增大的风险

本公司成功研发出液体酒糟饲喂生猪技术，降低了生猪的养殖成本。酒精生产企业产生的液体酒糟属于废弃物，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为环境保护原因处置成本高昂，因此酒精生产企业无偿将液体酒糟废弃物交给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利用。但若出现酒精生产企业不再无偿提供液体酒糟，将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大的风险。

为保证液体酒糟的持续供应，公司建立之初，即与上游液体酒糟原材料提供企业签订了期限为 20 年的《酒糟委托处理协议》，以此规避液体酒糟不能无偿获得的风险。

十、客户自然人较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中自然人占比较高，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自然人人数分别为 4 人、5 人、5 人，向前五大客户中自然人销售占比分别为 66.06%、63.40%、75.86%，上述情况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和区域特点相关。由于自然人自身的局限性（即自然人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易受其自身条件和自然规律的制约或影响），可能会导致其作为公司交易对象的不稳定，包括自身存在的不稳定以及交易金额的不稳定，从而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养殖、销售生猪属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虽然我国多年来一贯对农业企业实行减、免税优惠政策，若国家对从事牲畜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十二、人才竞争风险

要保持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公司必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级人才。随着公司的迅速发展，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也日益紧缺，高级人才资源不足将有可能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之一。

公司已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同时，加强内部人才培养，积极和相关科研高校展开合作，确保人才队伍梯队建设，从而提升公司战略规划、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能力及管理水平。

十三、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基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账面存在较大金额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于销售的仔猪、幼猪（保育猪）、育肥猪及后备猪等。公司产品质量优良，已经形成一定的市场口碑。由于生猪市场存在周期性波动的特点，产品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情况良好，毛利率较高，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未来期间，如果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发生重大价格波动，导致仔猪、幼猪（保育猪）、育肥猪及后备猪等价格大幅下降，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存在不能全部收回成本，甚至亏损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第一章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五、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3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七、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二章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78
第三章公司治理.....	100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00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04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04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105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6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6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108
八、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0
九、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0
十、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1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14
第四章公司财务.....	140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14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9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8
四、关联交易	220
五、重要事项	227
六、资产评估情况	228
七、股利分配	228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29
第五章 相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8
第六章 附件	23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9
三、法律意见书	239
四、公司章程	23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3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裕龙农牧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源畜牧有限、有限公司	指	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滨州市工商局	指	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指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盈科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2015]盈科律专字第 016 号《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企华评估、评估事务所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生猪、育肥猪	指	活着的猪，对除种猪外未宰杀猪的统称

仔猪	指	泛指哺乳仔猪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种猪，包括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二元种猪等
保育猪	指	俗称断奶仔猪
繁育母猪	指	可以正常繁殖的母猪
后备母猪	指	已确定选留但尚未进行第一次配种之前的母猪
杜长大三元猪	指	选用杜洛克公猪为父本，长白公猪和大白母猪杂交选留的杂交母猪为母本进行交配生产
杜洛克猪	指	原产美国，具有胴体瘦肉率高、适应性强、生长速度快、肉质较好等特点，主要作为杂交终端父本
长白猪	指	原产丹麦，体型修长，毛色全白，具有产仔数量多、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类高等特点
大白猪	指	原产英国，也称大约克夏猪，体型大，皮毛白色，具有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产仔数量多等特点
长大猪	指	以长白公猪为父本，大白母猪为母本，通过杂交育成
二元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育成，相对于三元猪而言是父代或母代
三元猪	指	由终端父本与二元种母猪杂交育成的三元代次生猪
全价料	指	根据饲养动物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材料和饲料添加剂按饲料配方经加工的饲料，可以直接用于饲喂饲养对象
教槽料	指	又称代乳料、人工乳，是一种为代替全乳而配制的饲料，其主要原料是乳业副产品。代乳料的营养指标为蛋白质不低于20%，脂肪不低于6%
经纪商（猪贩子）	指	专职从事商品猪收购并转售的商贩，主要为自然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Yulong Agriculture and Animal Husbandry Scienc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傅小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8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0,000元

住所：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邢家村滨孤路以西

邮编：256600

董事会秘书：信衍彪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A农、林、牧、渔业”之“03畜牧业”之“0313猪的饲养”，行业代码为A0313，以下简称“畜牧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A农林牧渔业”之“A05畜牧业”之“A0501牲畜饲养放牧业”，行业代码为“A050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A）农、林、牧、渔业”之“（A03）畜牧业”之“（A031）牲畜饲养”之“（A0313）猪的饲养”。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种植；生猪肉销售；饲料研发；种猪繁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生猪养殖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2075764531A

电话：0543-5165988

传真：0543-5165988

电子邮箱：sdxyb001@163.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裕龙农牧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股）	实缴出资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傅小峰	36,000,000	36,000,000	净资产折股	72.00
白云山	14,000,000	14,000,000	净资产折股	28.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傅小峰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傅小峰、白云山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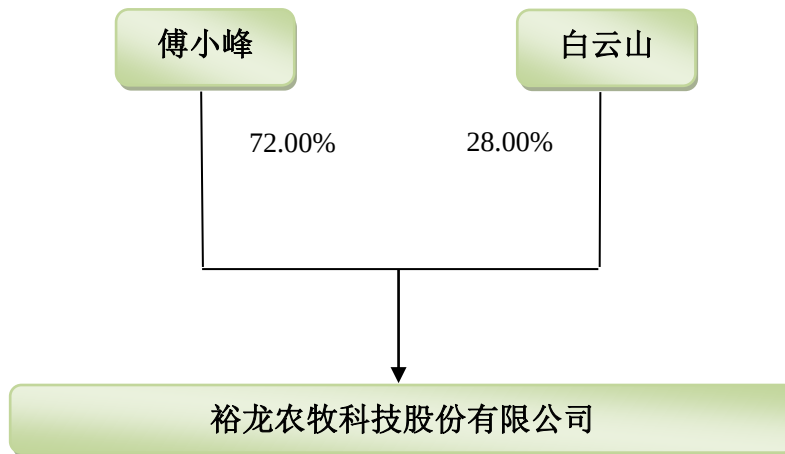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傅小峰先生：男，1980年6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5月至2003年10月，在滨州市滨城区小营粮所任保管员；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在滨州市滨城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4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滨州市泰裕麦业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在滨州市泰裕麦业有限公司任机电设备部主任；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在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18日起，任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张志军持有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报告期初至2014年7月3日，张志军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14年6月10日，张志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傅小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傅小峰。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原因是，自公司筹建以来，资金投入量较大，且生猪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公司连续亏损，张志军个人不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前景，为避免继续资金投入，决定转让股权并退出公司。同时，傅小峰有投资生猪养殖产业的意向，且二人相识多年，所以，张志军同意将股权转让给傅小峰。

2015年8月18日，傅小峰将其持有的1400万元，28%股权转让给白云山，傅小峰的股权比例降至72%，2016年3月2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傅小峰持有股份公司72%的股份，此后，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自2014年7月3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傅小峰。

综上，报告期初至2014年7月3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志军。自2014年7月3日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傅小峰，共持有公司72%的股份。

自2014年7月3日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傅小峰，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法律意见书》、张志军和傅小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凭证及对张志军和傅小峰的访谈记录，傅小峰自2014年7月3日至今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权上能够控制公司。并先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发展方向，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据此，傅小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有限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及争议情况
1	傅小峰	36,000,000	72.00	普通股股东	无
2	白云山	14,000,000	28.00	普通股股东	无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2)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①傅小峰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②白云山先生：男，1972年10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南京军区某部侦察连服役；1995年12月至2001年11月，在滨州市滨城粮所任保管员；2001年11月至2003年2月，在滨州市滨城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3年2月至2004年10月，在滨州市滨城区堡集镇粮所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在滨州市滨城区小营镇粮所任经理；2005年6月至2013年7月，在滨州市泰裕麦业有限公司任供应部主任；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在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在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任副经理，现任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设立

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张志军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志军	1000	1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上述出资经滨州泽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滨泽会师验字[2013]第 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审验，截止 2013 年 7 月 30 日，滨州鲁源畜牧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张志军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且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取得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02200021797）。

(2) 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生猪养殖；农作物种植变更为生猪养殖；生猪肉销售；农作物种植。

2014年1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02200021797）。

（3）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有限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本次变动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志军	5,000	1,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5,000	1,000	—	100.00

2014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02200021797）。

（4）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年6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有限公司股东张志军将持有的500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傅小峰，有限公司股东由张志军变更为傅小峰，法定代表人由张志军变更为傅小峰，执行董事由张志军变更为傅小峰，同时聘请傅小峰为有限公司经理。

本次变动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傅小峰	5,000	1,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5,000	1,000	—	100.00

2014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02200021797）。

（5）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2015年8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股东傅小峰将持有的28%股权依法转让给白云山，有限公司股东由傅小峰变更为傅小峰、白云山。

本次变动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傅小峰	3,600	720	货币资金	72.00
白云山	1,400	280	货币资金	28.00

合计	5,000	1,000	—	100.00
----	-------	-------	---	--------

2015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02200021797）。

（6）有限公司股东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2015年8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傅小峰、白云山将认缴出资额现金缴足，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本次变动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傅小峰	3,600	3,600	货币资金	72.00
白云山	1,400	1,400	货币资金	28.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证审字[2016]0010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85,081,447.94元人民币。

2016年1月2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016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0669.87万元人民币。

2016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决定，以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85,081,447.94元人民币，折合股份公司股份5,000万股，超出股本部分35,081,447.94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数额及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傅小峰	36,000,000	净资产折股	72.00
白云山	14,000,000	净资产折股	28.00

合计	50,000,000	—	100.00
----	------------	---	--------

2016年3月18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证验字[2016]0024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本次所认缴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完毕。

2016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时，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傅小峰、苏新昌、信衍彪、高金生、刘海滨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白云山、尹永兴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田拥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25日，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2075764531A）。

6、关于股东主体适格、出资合法合规性及股权变动的说明

（1）关于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2名，均为自然人，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2名股东均已签署《股东声明》，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2）关于出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已实际缴足，不存在出资瑕疵。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转让限制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东目前及过往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关于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

股份公司前身鲁源畜牧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鲁源畜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系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公司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成立以来，未曾进行过利润分配，公司整体变更时，亦不存在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不存在减资事项。公司历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鲁源畜牧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未产生溢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鲁源畜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且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适格，出资合法合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7、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1	傅小峰	董事长	男	是
2	苏新昌	董事、总经理	男	否
3	信衍彪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否
4	高金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5	刘海滨	董事	男	否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自 2016 年 3 月起任期三年。

傅小峰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苏新昌先生：男，1962 年 9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取得审计师、助理会计师资格，取得工程预算员职业资格。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滨州市粮食局审计科任科员；1992年12月至2000年3月，在滨州市粮油供应公司任副经理；2000年3月至2002年2月，在滨北粮食收储公司任经理；2002年2月至2013年1月，在滨州市鲁滨制粉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在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任原粮部总监；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在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6年3月18日至今，在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信衍彪先生：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信先生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会计师、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00年10月，在山东滨州无棣大洋集团总公司任副总会计师兼企管处处长；2000年11月至2005年12月，在山东良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师；2001年12月24日至2005年12月任滨州祥荣生物科技饲料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2月至2012年12月，在北京世通环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滨州市泰裕麦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在滨州鲁源畜牧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18日至今，在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高金生先生：男，1981年4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在海军某部侦察科服役，战士；2001年12月至2003年3月，在滨州市蒲城乡经商；2003年3月至2004年10月，在滨城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杜店粮所任所长；2004年10月至2014年7月，在滨州市泰裕麦业有限公司任销售部主任；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在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任副经理（分管销售）；2016年3月18日至今，在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海滨先生：男，1975年12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滨州市滨城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任保管员；2004年12月至2014年9月，在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副主任；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在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18日至今，在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	----	----	----	----------

				份
1	白云山	监事会主席	男	是
2	尹永兴	监事	男	否
3	田拥军	监事	男	否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全体股东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2016年3月起任期三年。

白云山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尹永兴先生:男,1975年5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至2004年10月,在滨州市滨城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4年10月至2014年10月,在滨州市泰裕麦业有限公司任供应部副主任;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在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任供应部经理;2016年3月18日至今,任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田拥军先生:男,1975年10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在滨州市滨城区粮食储备库任保管员;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在滨州市滨城区粮食收储公司北镇分公司任保管员;2005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滨州市泰裕麦业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在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任职工人;2016年3月18日至今,任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1	苏新昌	董事、总经理	男	否
2	高金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3	信衍彪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否
4	汪庆龙	副总经理	男	否
5	刘武举	副总经理	男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截止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苏新昌先生：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高金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信衍彪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汪庆龙先生：男，1985年7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11月，在南京雨润集团连云港分公司任东海种猪繁育中心繁育主任；2008年11月至2010年7月，在上海慧岛养猪场任场长；2010年7月至2014年6月，在山东龙振集团养猪场任场长；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在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任副经理（分管生产）；2016年3月18日至今，在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刘武举先生：男，1986年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兽医师职业资格。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在山东六和集团肥城六和银宝养殖有限公司任产房主管；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在山东六和集团临邑县猪场任配种间主管；2010年2月至2011年5月，在山东和康源集团平邑猪场任配种间、育肥车间主管；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在商河和康源养殖有限公司任生产场长；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在招远和康源养殖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在宁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在山东正邦销售部鲁西大区任销售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山东正邦销售部任销售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在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任副经理（分管技术）；2016年3月18日至今，在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五、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公司、子公司。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53,346,338.54	142,858,633.79	43,982,200.25
股东权益（元）	118,392,760.53	85,081,447.94	11,826,61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118,392,760.53	85,081,447.94	11,826,619.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3.65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37	3.65	1.18
资产负债率（%）	22.79	40.44	73.11
流动比率（倍）	2.13	1.13	1.15
速动比率（倍）	0.67	0.47	0.84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0,957,154.40	127,721,683.67	33,674,850.90
净利润（元）	33,311,312.59	33,254,828.91	1,899,74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11,312.59	33,254,828.91	1,899,74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762,169.87	33,272,143.13	2,103,76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762,169.87	33,272,143.13	2,103,766.91
毛利率（%）	39.13	29.89	1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4	79.58	1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0	79.62	1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4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43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次）	1.24	3.68	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3,180,744.75	9,268,703.13	7,388,014.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46	0.40	0.7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实收资本”；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计算；
- 13、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除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外)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9】月 【30】日	【2015】年 【12】月【31】 日	【2014】年【12】 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334.63	14,285.86	4,398.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39.28	8,508.14	1,18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39.28	8,508.14	1,182.66
每股净资产（元）	2.37	3.65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7	3.65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9%	40.44%	73.11%
流动比率（倍）	2.13	1.13	1.15
速动比率（倍）	0.67	0.47	0.84
项目	【2016】年【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95.72	12,772.17	3,367.49
净利润（万元）	3,331.13	3,325.48	189.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1.13	3,325.48	18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76.22	3,327.21	21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76.22	3,327.21	210.38
毛利率（%）	39.13	29.89	16.26
净资产收益率（%）	32.74	79.58	1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20	79.62	1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4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43	0.1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1.24	3.68	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18.07	926.87	738.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6	0.40	0.74

(元/股)			
-------	--	--	--

注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零。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嫖
- 3、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 4、联系电话：021—64339000
- 5、传真：021—64376097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庄文
- 7、项目小组成员：朱柯润、孙凤鸣、于广新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永知
- 3、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B区20层
- 4、联系电话：0531-55698000
- 5、传真：0531-55698111
- 6、经办律师：文剑南、张志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方文森
- 3、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 4、联系电话：022-23193866
- 5、传真：022-23559045
- 6、签字注册会计师：贾新岩、梅玉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权忠光
-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4、联系电话：010-65881818

5、传 真：010-65882651

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崔占春、刘继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4、传真：010-58598977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猪养殖及销售的畜牧业企业，系山东省省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滨州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主营业务为杜长大三元猪的养殖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杜长大三元猪。公司依靠科技进步，自主研发和科学管理，发挥规模生产优势，已经初步形成生猪养殖及生猪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畜牧业经济产业模式。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种植；生猪肉销售；饲料研发；种猪繁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鲁北地区较大的单体生猪养殖基地，与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在饲养工艺的选定及科研技术支持方面，做到“产、学、研”相结合的科学合作模式。公司 2015 年 12 月被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评定为省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2016 年被滨州市评定为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939,304.40 元、127,683,301.57 元、33,650,430.9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8%、99.97%、99.9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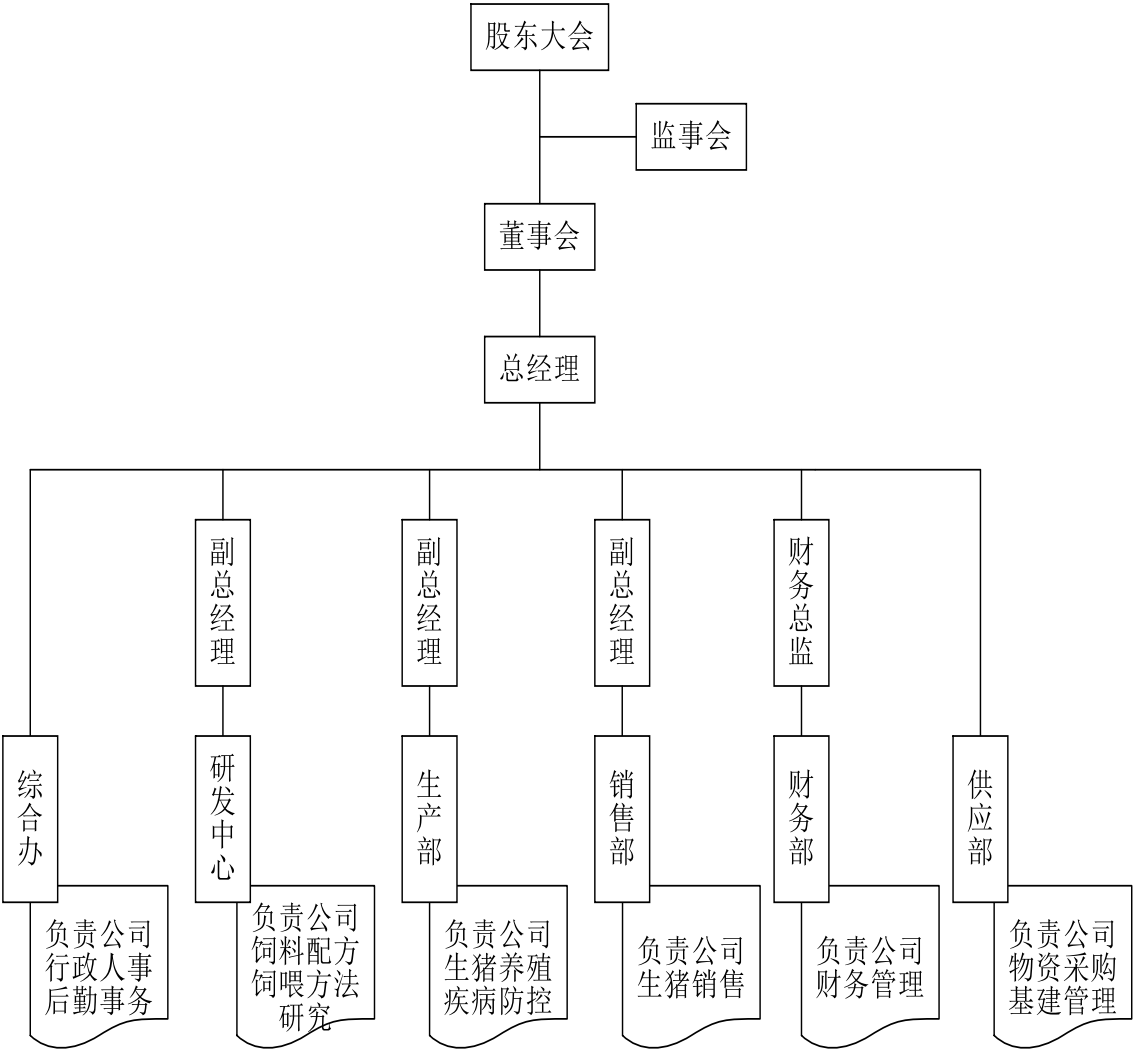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品种	图示	产品特点
杜长大三元猪		杜长大三元猪全部选用外来品种杂交而成，杜洛克公猪为父本，长白公猪和大白母猪杂交选留的杂交母猪为母本进行交配生产。 长大猪产仔数较少，但生长快，饲料转化率高，抗逆性强。该品种是生长发育最快的猪种，肥育期平均日增重 750 克以上，料肉比 2.5~3.0: 1，胴体瘦肉率在 60%以上，屠宰率为 75%，成年公猪体重为 300~400 千克、母猪 200~250

		千克，肉质优良，肌内脂肪含量高达 4%以上。 1、长白公猪×大白母猪→长大杂交母猪。 2、杜洛克公猪×长大母猪→杜长大外三元猪。 长白公猪，全身被毛白色，耳长大前倾，覆盖面部。嘴直而较长，头清秀，胸部不够开阔，体躯长。生长速度快、产仔数高是长白猪最大特点，大白猪全身被毛白色，耳大小适中直立，嘴平直，面部平或稍凹，头中等大小，背腰平直，腹部发育良好但不下垂，腿臀部肌肉发达，四肢粗壮结实，结构匀称，体型较大。 杜洛克，生产性能优秀，主要表现在生长速度快、胴体瘦肉率及饲料转化率高。杜洛克一般作为父系猪种。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部门职责

1、生产部：负责养殖场生产的组织管理、监督指导和协调；不断改善饲养技术，提高防疫能力，确保饲养质量。

2、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负责公司资产管理等工作。

3、综合办：负责日常内外部行政事务联络沟通与协调处理；公司公文办理，组织编制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重要文件的撰写、公司大型活动组织、公司各项资质申请备案；日常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及绩效考核、人员招聘、员工培训及再教育、岗位调整、员工社保及员工档案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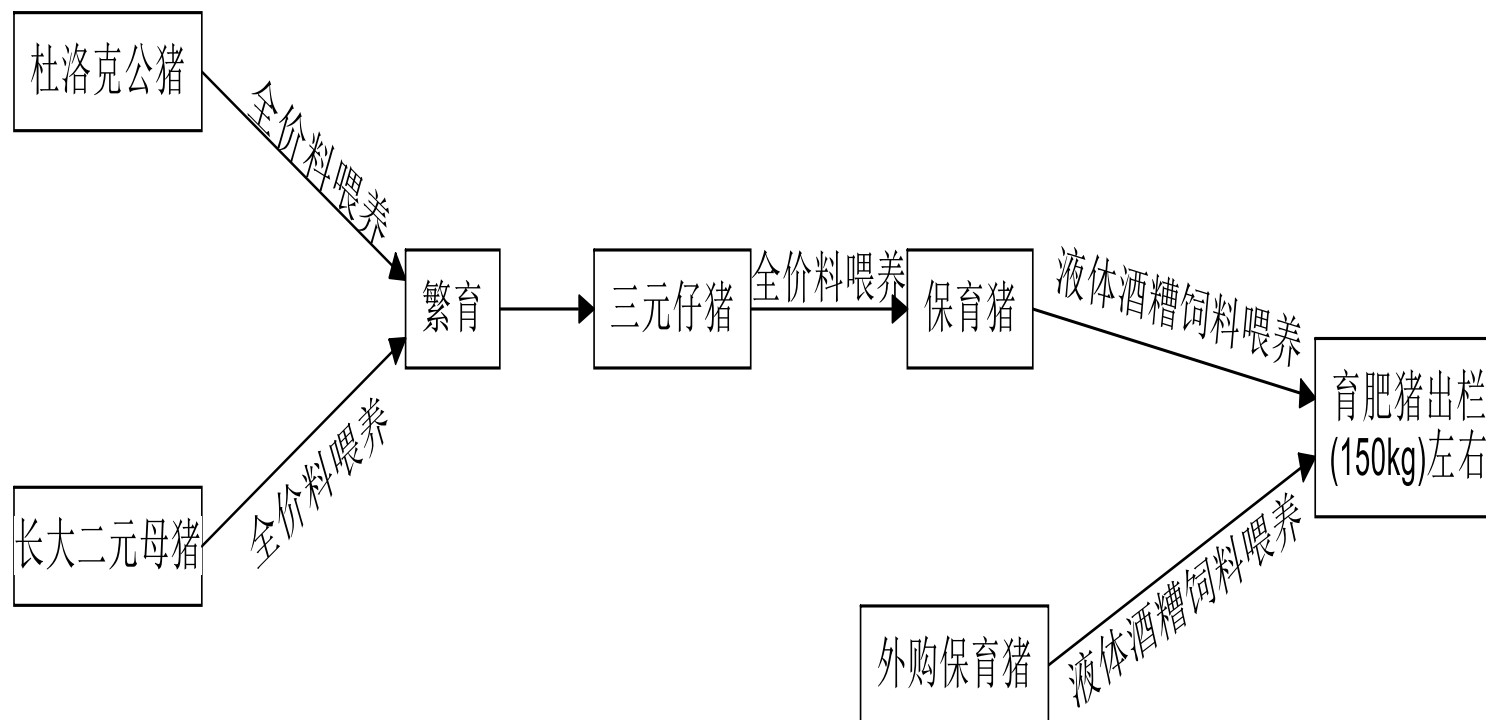
4、供应部：制定材料物资采购计划，供应商关系管理，在质优价廉的前提下，保证公司物资供应；负责公司基建管理。

5、销售部：制定市场营销发展规划；客户关系管理；公司产品销售等。

6、研发中心：负责产品新品种、生产新工艺、新配方的研发设计。

（三）生产工艺流程图

（1）生猪养殖过程



两种生产方式

第一种生产方式：公司设有专业化的仔猪繁育场，通过自繁自养的方式获得三元仔猪，饲养到 30 公斤左右的保育阶段再进行专业化育肥，饲养到 150 公斤左右上市，具体过程如下：

1、期初购买种公猪和种母猪，种猪利用年限一般为 3 年，种公猪采用人工采精的方式提取精液，稀释 10 倍后用于人工授精。种母猪受孕过程采用人工授精的方式，每次受孕过程中需要使用稀释后的精液 2-3 份，每次的受孕成功率在 85% 左右。另外，公司从保育猪中选取优良猪只转到种母猪群，并淘汰能力下降的种母猪，保持了种母猪群的存栏规模 and 良好繁育能力。

2、母猪怀孕后，经过 114 天的怀孕期，产出 1.5 公斤左右的三元仔猪，此过程中公猪采食外部采购的全价公猪料进行饲养，母猪主要采食外部采购的妊娠母猪料和哺乳母猪料。

3、三元仔猪通过 24 天左右的哺乳期，开始断奶，断奶时体重大约在 7 公斤左右，在仔猪出生后 7 天左右开始用外部采购的仔猪教槽料对仔猪进行诱食，每天添加新的教槽料 3-5 次，直到 24 天，以此获得最大的断奶重。

4、7 公斤三元仔猪开始断奶转到保育舍，进行保育，大约在保育阶段饲养到 11 周，体重大约在 30 公斤左右转出保育舍，进入育肥舍，在保育阶段需要采食外部采购的保育前期料和保育后期料，全部为固体状态的全价颗粒料。

5、30 公斤开始从保育舍直接转到育肥舍进行专业化育肥，直到体重在 150 公斤左右开始出栏。在此阶段，保育猪转入到育肥舍的前一周采食育肥前期的全价饲料，一周以后开始过渡到含有液体酒糟成分的液体饲料，随着猪群不同体重阶段使用不同的饲料配方。

第二种生产方式：当公司自繁自养方式繁殖的三元仔猪头数不能满足生产需要的时候，就通过对外采购 20 公斤左右保育猪进行补充，通过采食保育后期全价饲料饲养到 30 公斤后，开始采食含有液体酒糟成份的液体饲料，饲养到 150 公斤左右出栏，从 30 公斤以后直到 150 公斤出栏，采取的生产方式与第一种生产方式完全相同。

生产与仓储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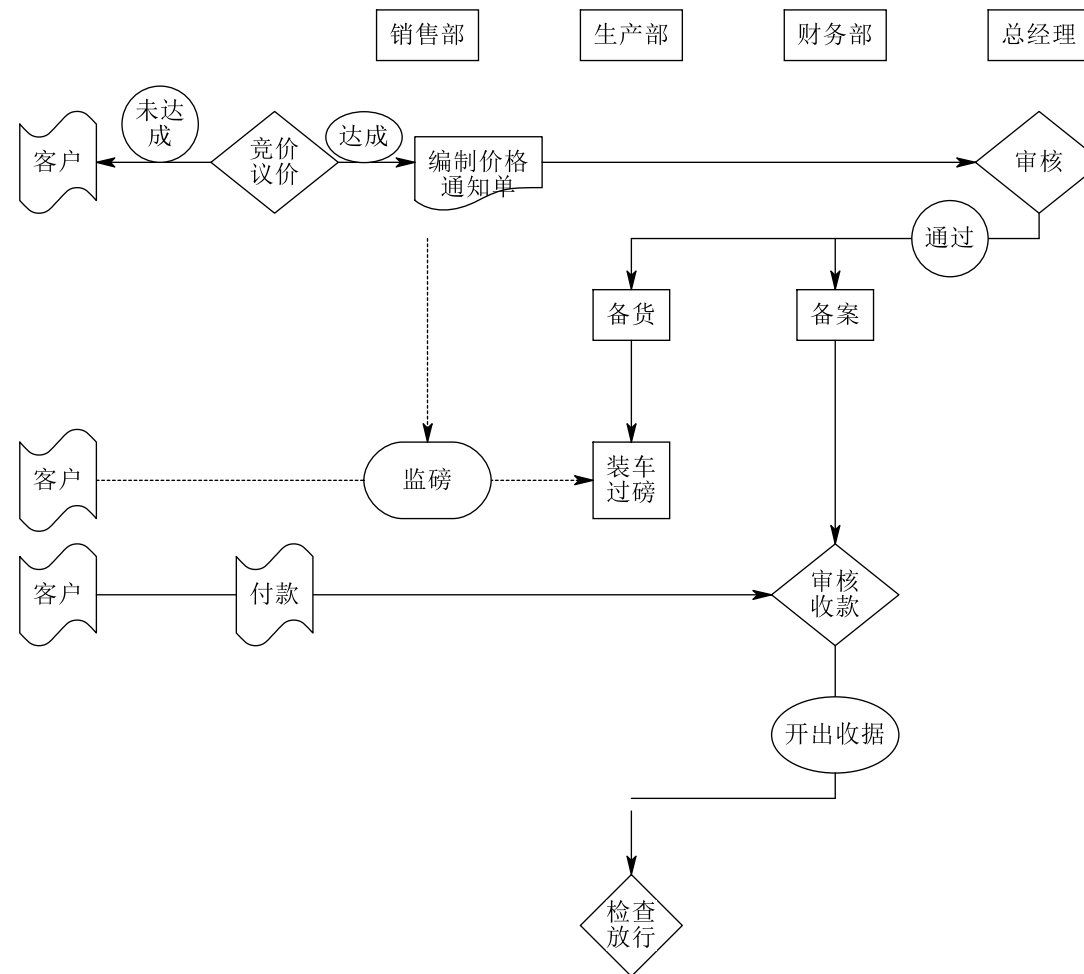
1、销售部编制公司的年度销售计划，由总经理进行审核，确保销售计划符合

公司的目标，不偏离公司的经营方针。生产部根据审核后销售计划编制公司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总经理批准的生产计划，核对产能，根据猪舍存栏情况判断是否满足年度的销售计划，若不满足进行补栏操作。

2、各猪舍根据生猪存栏情况提出用料申请，仓库根据各猪舍的用料申请进行缺料统计，仓库保管员将缺料统计报给生产部。

3、各猪舍生产人员领料时候必须在仓库出库台账上签字。月底，各猪场统计员根据出库台账编制物料出库明细表，经各猪场场长审核后报财务部门记账。

(2) 生猪销售过程



销售流程说明

销售部组织产品的宣传及向客户详细介绍生猪的品种、体重等相关资料，每天向生产部门了解可供出售的生猪数量信息，询问客户的采购需求、报价，同时向六和集团山东分公司及江西正邦集团山东分公司询问当日生猪报价。向客户发布待售生猪信息，邀请客户报价，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综合当日的市场信息和本公司生猪存栏情况拟定当日生猪售价，报经总经理批准后，签发《生猪价格通知单》下达给销售及财务部门作为当日公司生猪销售的价格结算依据。同时，将公司定价通知客户，双方商定当日购销数量后，通知猪场备货。客户到场挑选、装车、过磅；销售人员、生产部统计人员与客户三方监磅。客户根据实际提货数量与议定的价格向财务部付款。财务部核对地磅单、生猪价格通知单无误后，向客户开出收款证明。公司工作人员查验客户所持收款证明后放行出场。

销售与收款循环

1、销售部组织产品的宣传及向客户详细介绍生猪的品种、体重等相关资料同时了解客户的需求。销售部每天向生产部门了解可供出售的生猪数量信息，同时向六和集团山东分公司及江西正邦集团山东分公司询问当日生猪报价，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综合当日的市场信息和本公司生猪存栏情况拟定当日生猪售价，报经总经理批准后，签发《生猪价格通知单》下达给销售及财务部门作为当日公司生猪销售的价格结算依据。销售人员向客户发布待售生猪信息，并就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沟通，同时邀请客户报价。现款现货、符合公司定价政策的经销售经理审核确认，双方商定当日购销数量后，通知生产部门备货。赊销销售、低于正常销售价格的，需经销售经理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后与客户确认销售信息。客户谈判、销售审核分别由不同的人员执行。

2、销售部根据与客户确认的销售数量，通知生产部门备货。客户到场挑选、装车、过磅。发货时，由销售人员、生产部统计人员与客户三方在销售现场进行监磅称重，每一次称重完毕由三方人员进行确认。现款现货、符合公司正常定价政策的销售，由客户根据实际提货数量与议定的价格向财务部付款。财务部核对过磅单、生猪价格通知单无误后，向客户开出收款证明。公司工作人员查验客户所持收款证明后放行出场，销售完成。发货完成后，财务部开票人员独立检查过磅单、收款证明并确认信息无误报财务主管审核后开具销售发票。赊销发货完成后，财务部开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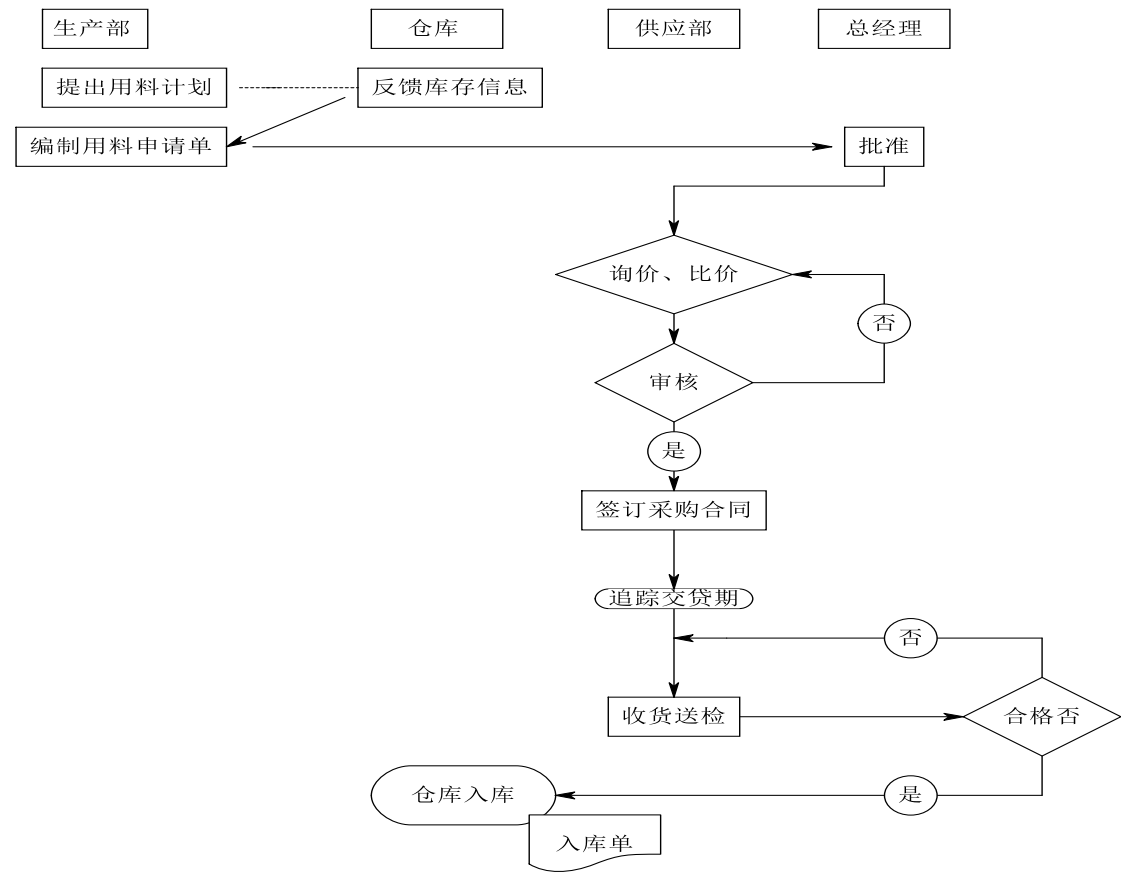
人员独立检查过磅单确认信息无误报财务主管审核后开具销售发票。

3、销售人员定期与客户对账，并由财务部审核。销售部根据合同约定，催收客户回款并将回款信息传递财务部。财务出纳收到款项后，通知销售人员确认，会计审核收款单并生成记账凭证。

4、销售、发货、收款由销售部、生产部、财务部分别执行。

（四）采购流程

采购流程图



流程说明

生产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拟制物料需求清单，提交仓库复核。仓库将库存情况反馈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结合仓库实存情况编制物料申请单，经公司分管经理批准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发到采购部门。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用料急缓和采购周期在一到三日内进行询价、比价，根据询价比价结果拟定供应商并向总经理汇报。根据总经理指示意见，供应部重新进行询价并草拟采购合同。

供应部在收到经总经理审核通过的采购合同后，实施采购作业。

物品到场后，经生产部门检验合格，由仓库办理入库并出具入库单。

购货与付款循环

1、对于常规性的饲料、兽药、疫苗等采购生产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拟制物料需求清单，提交仓库复核，仓库将库存情况反馈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结合仓库实存情况编制物料申请单，经公司分管经理批准后再报公司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核批准后发送至供应部门。供应部根据审批后的物料申请单以及用料急缓和采购周期在1-3日内进行询价、比价，根据询价比价结果确定供应商并向总经理汇报。根据总经理指示意见，供应部或重新进行询价或草拟采购合同。供应部在收到经总经理审核通过的采购合同后，实施采购作业。货物到场后，经生产部门检验合格后，由仓库办理入库并出具入库单。

2、供应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所需的各种物料采购申请并通过查询仓库库存物资台账确定生产所需物资实际库存量，每月25日编制下月采购计划或月中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的编制采购计划。在编制采购计划时应根据公司的生产情况、实际库存和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地编制，以减少物资库存流动资金的积压。采购计划需经供应部经理审核，并报送总经理批准后方能实施，同时提交相应的职能部门。对饲料、兽药、疫苗等常用物料的采购，供应部应形成初步选择符合公司要求的3-5家供应商备选。

3、生产部审核供应部初步选定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公司各种技术要求。

4、供应部根据总经理的审批确定合格供应商。供应部起草采购合同。供应部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与所选定的供应商进行沟通，以取得供应商对采购业务的确认。供应部与供应商沟通后提出正式合同，经供应部经理审核后，根据公司的具体授权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5、综合部在核对公司的相关资料、合格供应商的资料以及公司各管理层的审批签字无误后加盖公司公章，并交供应部与供应商正式签订。

6、供应部将购销双方签字盖章的正式采购合同按照公司合同保管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合同归档进行保管。供应部根据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填制付款凭单交送财务部；财务部根据付款凭单支付预付款。

7、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组织货源发货，填制随货同行发货明细和销售发票。

8、收货时需要生产部、仓库、统计人员共同在场进行称重。生产部人员负责质

量检查，统计员负责过磅称重，仓库保管员进行入库管理。过磅单（一式三联），第一联留存过磅处备查；第二联交由财务部进行记账处理；第三联交客户。生产部人员质量检验合格后，仓库办理入库手续，并在供应商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返还给供应商。仓库管理人员将验收合格的物资的数量和金额进行登记。

9、由仓库管理人员填制采购入库单；采购入库单一式三联，一联仓库留存、一联交供应商、一联传至财务部进行财务核算。

10、供应部每月 25 日根据公司对各供应商的欠款情况提出付款申请；财务部根据公司预付款的情况审核供应部提出的付款申请后，由财务部按规定流程支付货款或剩余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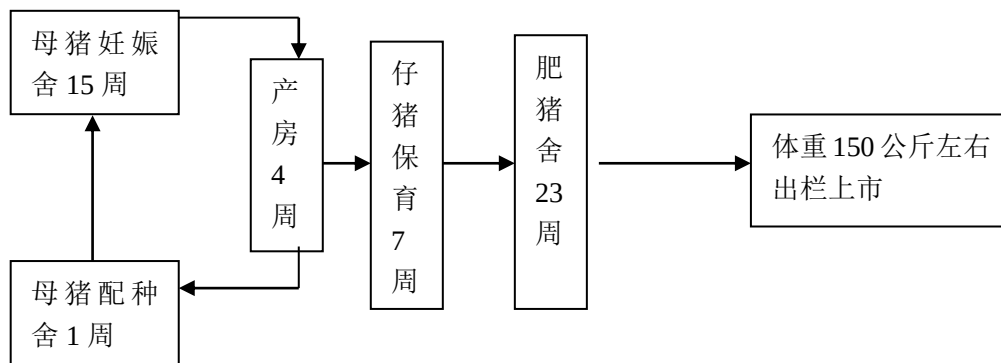
11、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物资进行分类管理。

12、财务部根据公司的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工厂化流水作业均衡生产方式方法



公司根据效率优先的养殖原则,以“周”为生产节律,采用工厂化流水作业均衡生产方式,全过程分为四个生产环节:

（1）待配母猪阶段。在配种舍内饲养空怀、后备、断奶母猪及公猪进行配种。每周断奶母猪进行配种,确定怀孕后妊娠母猪放在妊娠母猪舍限位栏内饲养,在临产前 4 天转入产房;

（2）母猪产仔阶段。母猪按预产期进分娩舍产仔,在分娩舍内 4 周(临产前 4 天,哺乳 24 天),仔猪平均 24 天断奶。母猪断奶当天转入配种舍(先在运动场饲养 1 天),仔猪原栏饲养 4 天后转入保育舍。如果有母猪产仔少、哺乳能力差等特殊情况,可将仔猪进行寄养过哺并窝,这样不负担哺乳的母猪可提前转回配种舍等待配种;

（3）仔猪保育阶段。断奶 4 天后强弱分群、仔猪转入仔猪保育舍培育至 11 周龄转群(体重约 30 公斤),仔猪在保育舍饲养 7 周;

（4）肥猪饲养阶段。11 周龄仔猪由保育舍转入肥猪舍饲养 23 周,一般体重达 150 公斤出栏上市。

2、液体饲料喂养工艺

液体饲料饲喂在国外的牲畜养殖生产中已经相对普及,但是,在我国尚属一项新兴技术,其发展也是刚刚起步,在整个养殖行业中普及率偏低。与现行的粉状料

和颗粒料相比，液体饲料有着显著的优越性。液体饲料可以大量使用廉价的液体原料，大大降低了饲料生产成本，增进养殖效益；液体饲料中存在的弱酸性物质可降低猪胃肠道 PH 值，保障畜产品安全；液体饲料可降低猪舍小环境中粉尘密度进而减少呼吸道疾病；试验表明：液体饲料饲喂育肥猪能使育肥猪群的平均饲料转化率比全价配合饲料饲喂提高 6.77%，效果显著。

我国畜牧业总产值的 80% 在农村，从家畜种类结构来看，猪占 3/4，据估测，我国粮食总产量的 1/4 到 1/3 用于饲料，我国 21 世纪的粮食问题，实际是饲料粮的问题，饲料粮的紧缺已成为畜牧业发展的制约因素。在传统的集约化养猪生产中，国内饲喂的料型基本上是粉料和颗粒料，一般情况下液体饲料也是由重量 3:1 的水和全价饲料配合而成。而公司的液体饲料充分利用了液体酒糟为液体饲料的主要原料，解决了饲料粮紧缺对养猪业发展的制约，又降低了饲养成本，提高了效益，同时还解决了液体酒糟作为废料排放污染问题。公司的液体饲喂工艺系公司自主研发，有其他传统养猪企业很难复制的优势。

生猪饲养过程中，液体饲料相比固体干饲料优势如下：

（1）提高饲料转化效率。在猪的育肥阶段，液体饲料中利用了酒糟这种发酵的工业副产物，改善了饲料的口味，提高了饲料转化效率，更利于猪的生长发育；

（2）增强生猪免疫力。液体饲料中的酒糟，作为一种发酵物，可以改善饲料的消化特性，提高饲料的营养效率，提高蛋白质的利用水平，有利于改善猪的消化道健康状况，提高猪的免疫力和生产性能；

（3）改善饲料适口性。液体饲料中加入酒糟，能产生大量的乳酸和挥发酸等酸性物质，使饲料酸度增强，不但能抑制或杀害有害微生物，而且营养均衡，混合均匀，通过改善饲料的口味，可以改变饲料的适口性，有利于提高猪群的采食量，增强猪群体质，从而提高猪的免疫力和生产性能；

（4）降低成本。液体饲料中酒糟这种发酵工业副产物的添加，大大降低了饲料的成本。

公司液体饲料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优势及其安全性：

（1）公司所研发的液体饲料主成分液体酒糟系一种工业废弃物。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证明》：中裕食品有限公司的加工产品废弃物为液体酒糟，属于食品级工业废料，直接排放容易导致 COD 超标、BOD 超标、

氨氮超标等情况发生，从而造成生态环境有机物含量超标，使其富营养化，排放至水域中易造成水域内氧气含量降低，威胁水生动植物生存，排放至土地中易造成植物根茎溃烂，不利于植物生长，进而造成环境污染。因此，需要进行环保排污处理或下游无污染利用。

由此可见，酒糟作为工业副产物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处理成本较高。公司自主研发的液体饲料，是把玉米粉碎后，将玉米面、混合料、液体酒糟等原材料按照不同猪群使用不同的配方比例搅拌、混合而成，在保护环境的同时，变废为宝，形成了循环经济体系。在环保及经济效用方面具有很大的实用意义。

(2) 液体酒糟属于食品级工业废弃物，不具有危害性，可用于养殖行业。经滨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



公司将液体酒糟转化为液体饲料后，同样具有安全性。公司液体饲料经滨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



3、青贮玉米饲料工艺

青贮玉米是将新鲜玉米存放到青贮窖中，经发酵制成饲料。青贮玉米营养丰富、气味芳香、消化率较高，鲜样中含粗蛋白质可达 3% 以上，同时还含有丰富的糖类。

青贮玉米作为新型生猪养殖饲料，优势如下：

（1）营养丰富，使用安全。青贮玉米饲料可以减少营养成分的流失，提高饲料的利用率。一般晒制玉米养分会流失 20%-30%左右，有时甚至多达 40%以上，而青贮后的养分仅流失 3%-10%左右，尤其能够有效地保存维生素。另外，通过青贮，还可以消灭玉米中携带的黄曲霉毒素、赤霉烯酮、伏马毒素、呕吐毒素等多种毒素及有害菌群，产生乳酸菌等有益菌。

（2）增强适口性，提高饲料转化率。青贮玉米粒柔软多汁、气味酸甜芳香、适口性好；同时还能促进消化腺的分泌，对提高家畜日粮内其他饲料的消化也有良好的作用。实验证明：青贮玉米粒和干玉米粒作比较，青贮玉米粒的饲料转化率会有所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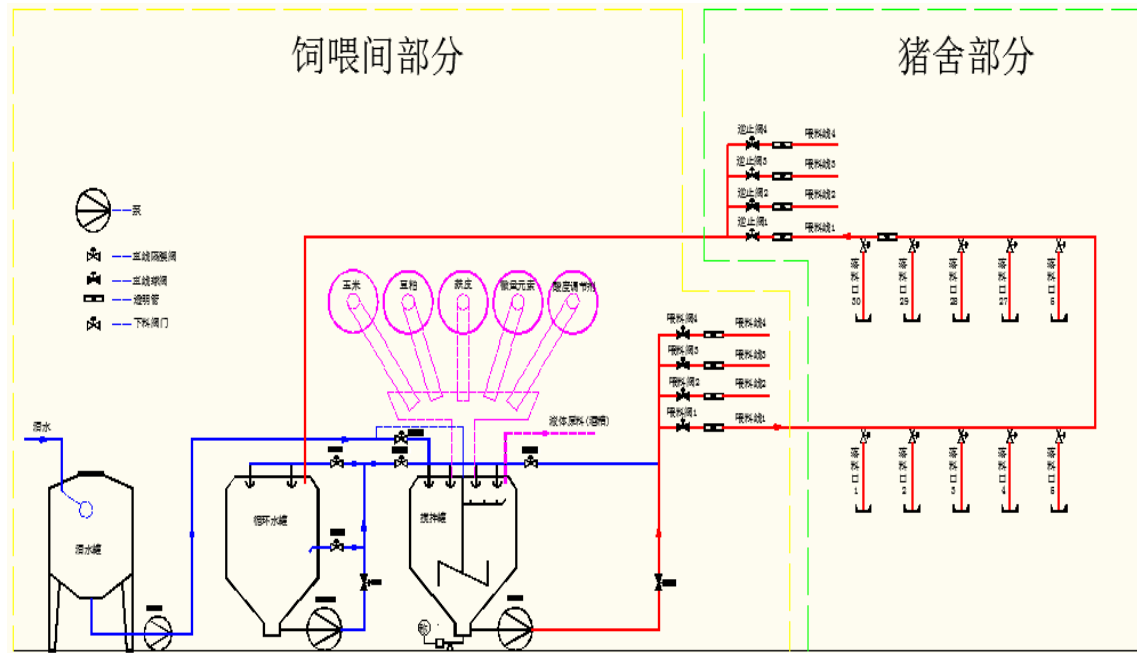
（3）有利于猪群疾病的预防。玉米通过良性发酵产生有益菌落，抑制或杀灭沙门氏菌和大肠杆菌，减少胃肠道大肠杆菌的数量，抑制猪痢疾短螺旋体和胞内劳森菌等肠道病原微生物的繁殖，改善消化道内环境，预防和减少猪群疾病的发生。

在国内，青贮玉米更多的用作肉牛养殖等反刍类牲畜养殖饲料，应用于生猪养殖，属于公司的自主创新，并已申请发明专利。

4、全自动液体饲喂系统

公司的全自动液体饲喂系统是原装进口的猪用液体饲喂系统，产地为奥地利。该系统实现全自动控制与管理，采用了由计算机、可编程控制器、称重传感器、电磁阀组成的电控系统。系统通过计算机软件控制实现了对饲养过程的自动化管理，并通过控制电脑对饲喂器的电控系统提供喂养信息和参数，由可编程控制器控制称重传感器采样，再控制电磁阀来实现喂养。

液体饲料饲喂系统工艺流程图



液体饲料饲喂系统饲喂工艺流程：

1. 系统计算该喂料线上需饲喂的落料阀门数和所需液态料总量(依据系统设定的饲喂配方各原料百分比)；
2. 循环水所需量、清水所需量、液料原料(酒糟)所需量、玉米所需量、麸皮所需量、微量元素所需量；
3. 系统开启相应的泵、阀门，干原料料塔电机开始向搅拌缸输送各原料。系统工作步骤：（循环水缸泵，主阀 1，搅拌阀）开启，搅拌循环水罐内浑浊液体（是否需要及搅拌时间依据系统设定——搅拌阀关闭，进水阀 3 开启-开始向搅拌罐输送循环水原料——循环水输送完毕后泵及阀门关闭——清水泵，进水阀 2 开启——开始向搅拌罐输送清水，同时清水罐自动补偿清水——清水输送完毕后泵及阀门关闭——搅拌罐搅拌叶开始工作搅拌——各原料电机逐次开启落料；
4. 各原料输送完后，搅拌规定时间（依据系统设定）；
5. 搅拌罐液料搅拌完成后，（喂料泵，主阀 2，喂料阀 1，逆止阀 1）开启：将搅拌罐液态料输送到最后一个落料口时逆止阀 1 关闭，同时管道中上次饲喂的水被推到循环水罐——按循序逐次开启落料口阀门向食槽输送定量饲料；
6. 当搅拌罐液料剩规定值时（具体依据系统设定），喂料泵，主阀 2 关闭——清水泵，进水阀 2 开启——开始向搅拌罐输送定量清水——喂料泵，主阀 2 在开启——将搅拌罐清水输送到管道，同时后续料口阀门开启把管道中的液态料输送到各食槽中——喂料线 1 饲喂完成；

7. 开始经行搅拌罐自动清洗：清水泵，进水阀 2 开启向搅拌罐输送定量清水（过程就在清洗）—喂料泵，主阀 2，进水阀 4 开启内循环清洗（时间依据系统设定）—清洗后可选择酸雾和臭氧消毒（依据系统设定选择）；

8. 饲喂结束的状态：管道中存满水。接着进行下一个喂料线的饲喂，步骤同上。

公司目前使用的全自动液料饲喂系统主要设备：



图 1 粉碎储藏设备



图 2 混合搅拌设备



图 3 原料储存设备



图 4 全自动液体饲喂输送设备

相对于传统养猪模式，全自动液体饲喂系统优势如下：

（1）精确饲喂，节约成本。该套系统基于满足动物需求的饲喂曲线，可将不同品种的饲料精确混合，每日精确调整能量和蛋白供应量，提高饲料转换率，减少饲喂损耗。精确的饲料供应量，可以提高生猪的每日增重量。

（2）系统洁净无残留，降低饲喂过程中的污染。该饲喂系统设计合理，在饲料混合输送后，设置有雾化洁净环节，确保系统的卫生与洁净。同时，液体饲料全部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单个猪舍，避免了饲料和空气的直接接触，可以减少饲喂过程中的粉尘等有害物质对食物的污染，避免对生猪健康造成危害。

（3）适用于不同阶段的生猪饲养。该系统适用于保育、育肥等各阶段猪群，甚至可以和自由饲喂感应器以及动物友好型系统相配合，为不同需求的每群生猪提供个性化饲料配方，确保达到生猪体重增加和饲料转化的最优化。

（4）智能管理系统，节省劳动力成本。该系统通过在线技术支持和手持移动设备进行网络远程操作，实现实时技术信息的监控和报警，了解每组生猪的实时状态，实现现代化精确饲喂和管理。同时，所有液体饲料均在计算机的控制下，通过

管道直接输送至猪舍，结合该套系统，一位饲养员可以同时饲养管理 2000 头生猪，可大量节约劳动力成本。

5、其他技术及设施设备的运用

公司建设的猪舍为标准化、现代化猪舍，猪舍室内环境自动控温，夏季用湿帘并结合自动淋浴系统进行降温，冬季采用自动化天然气取暖炉自动升温，使得猪舍全年保持 18-28 度之间，母猪群采用人工授精技术以及 B 超诊断怀孕技术，育肥猪舍配有轻音乐系统，猪群每天聆听 8 小时的轻音乐。以上技术及设备的运用能有效改善生猪生长环境，提高猪肉品质，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商标	申请人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邢家村滨孤路以西	第 29 类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该商标是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通过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而获得，目前公司已经办妥申请人名称变更手续。故该商标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专利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6 项专利申请，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受理日
1	一种利用酒精发酵废液制备猪用饲料的新方法	发明	201610690859.9	2016 年 8 月 23 日
2	一种以小麦秸秆和酒糟为原料生产猪发酵饲料的新工艺	发明	201610690856.5	2016 年 8 月 22 日
3	一种玉米青贮新工艺	发明	201610690877.7	2016 年 8 月 23 日
4	一种资源化利用麸皮制备蛋白饲料的方法	发明	201610690865.4	2016 年 8 月 23 日

5	一种养殖粪污无害化治理新方法	发明	201610690863.5	2016年8月22日
6	一种减少养殖场恶臭气体产生的新方法	发明	201610690861.6	2016年8月22日

3、土地租赁情况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数量	金额	合同期限
1	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	470.89亩	494434.5元/年	2014年2月13日至2044年2月12日
2	滨州中大集成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188.7亩	45万元/年	2014年2月5日至2034年2月4日
3	山东滨州恒瑞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8亩	24万元/年	201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1) 秦皇台乡土地

2014年2月13日，公司与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经营承包合同》，约定公司租赁秦皇台乡西北部耕地两宗，其中，北地块东至三千分沟、西距罗郭路235米，南距316省道555米，北至裕华园区界沟；南地块东距裕华柏油路706米，西至三千分沟，南距316省道185米，北至仓头王村东西向生产路，合计470.89亩，租赁期限自2014年2月13日起至2044年2月12日止。

2014年2月12日，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与滨城区秦皇台乡苍头王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约定滨城区秦皇台乡苍头王村委会将位于“东至苍头王村西秦台东生态林场、南至永莘路北侧绿化带、西至罗郭路、北至裕华园区界沟区域内，共计1490.49亩”的土地承包给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承包期限为30年，自2014年2月12日至2044年2月11日。合同书约定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有权对土地通过转包、出租等方式使经营权流转，所得收益归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所有。后苍头王村村委会出具《承诺函》，上述土地发包已得到全体村民过2/3以上通过，能够对村集体以外的单位发包。

2014年2月12日，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与滨城区秦皇台乡寨里孙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约定滨城区秦皇台乡寨里孙村委会将位于“东至苍头王村西秦台东生态林场、南至永莘路北侧绿化带、西至罗郭路、北至裕华园区界沟区域内，共计49.43亩”的土地承包给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承包期限为30年，自2014

年2月12日至2044年2月11日。合同书约定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有权对土地通过转包、出租等方式使经营权流转，所得收益归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所有。后寨里孙村村委会出具《承诺函》，上述土地发包已得到全体村民过2/3以上通过，能够对村集体以外的单位发包。

2014年2月12日，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与滨城区秦皇台乡张马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约定滨城区秦皇台乡张马村委会将位于“东至苍头王村西秦台东生态林场、南至永莘路北侧绿化带、西至罗郭路、北至裕华园区界沟区域内，共计301.2亩”的土地承包给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承包期限为30年，自2014年2月12日至2044年2月11日。合同书约定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有权对土地通过转包、出租等方式使经营权流转，所得收益归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所有。后张马村村委会出具《承诺函》，上述土地发包已得到全体村民过2/3以上通过，能够对村集体以外的单位发包。

2016年11月23日，滨州市国土资源局滨城分局出具《地块说明》，秦皇台乡永莘路以北两地块，北地块东至三千分沟，西距罗郭路235米，南距316省道555米，北至裕华园区界沟，南地块东距裕华柏油路706米，西至三千分沟，南距316省道185米，北至仓头王村东西向生产路，总面积约471亩，现状地类为设施农用地和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2014年6月9日，经滨城区人民政府（滨城政字（2014）56号文件）批准备案。

（2）里则办事处土地

2014年1月18日，公司与滨州中大集成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签订《猪场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滨州中大集成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猪场，猪场位于滨州市开发区里则办事处220国道以北，具体位置为北至陈宿路，东至胜利河，西至耕地，南至新220国道，合计188.7亩，租赁期限自2014年2月5日起至2034年2月4日止。

2007年10月6日，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里则街道办事处（原滨州市滨城区里则街道办事处）与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里则街道办事处陈东居民委员会（原滨州市滨城区里则街道办事处陈东居民委员）签订《合同书》，合同约定里则街道办事处租赁陈东居委会共计97.31亩土地，此地块位于：北至陈宿路，东至胜利河，西至耕地，南至新220国道。租赁期限50年，自2007年10月6日至2057年10月5日。合同同时约定：里则街道办事处有权自由支配使用所租赁土地，陈东居委会无权干涉。滨州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里则街道办事处陈东居民委员会出具了《承诺函》，其与里则街道办事处于2007年10月6日签订的《合同书》已得到全体居民2/3以上同意，能够对集体以外的单位发包。

2007年10月6日，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里则街道办事处（原滨州市滨城区里则街道办事处）与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里则街道办事处刘东居民委员会（原滨州市滨城区里则街道办事处刘东居民委员）签订《合同书》，合同约定里则街道办事处租赁刘东居委会共计88.29亩土地，此地块位于：北至陈宿路，东至胜利河，西至耕地，南至新220国道。租赁期限50年，自2007年10月6日至2057年10月5日。合同同时约定：里则街道办事处有权自由支配使用所租赁土地，刘东居委会无权干涉。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里则街道办事处刘东居民委员会出具了《承诺函》，其与里则街道办事处于2007年10月6日签订的《合同书》已得到全体居民2/3以上同意，能够对集体以外的单位发包。

2007年10月6日，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里则街道办事处（原滨州市滨城区里则街道办事处）与山东中大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滨州中大牧业有限公司，滨州中大牧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12日变更登记为山东中大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牧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里则街道办事处将位于北至陈宿路，东至胜利河，西至耕地，南至新220国道，共计188.7亩（其中油田占地3.1亩）的土地租赁给中大牧业，租赁期限50年，自2007年10月6日至2057年10月5日。

2010年2月3日，山东中大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滨州中大集成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将北至陈宿路、东至胜利河、西至耕地、南到新220国道，共计188.7亩（其中油田占地3.1亩）租给滨州中大集成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30年，自2010年2月3日至2040年2月2日止。

2016年5月27日，滨州市国土资源局滨城分局出具《地块说明》，新220国道以北地块，北至陈宿路，东至胜利河，西至耕地，南至新220国道，面积188.7亩（其中油田占地3.1亩），现状地类为未利用地和设施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3）滨北办事处土地

2013年8月15日，山东滨州恒瑞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裕龙农牧的前身鲁源畜牧签订《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恒瑞达将猪场及50亩空地租给裕龙农牧使用，其中猪场位于滨北办事处邢家村滨孤路以西，占地48亩，共有猪舍13栋、151间，办公室2间，伙房1间，仓库2间，饲料加工车间2间，药房1间，20吨地磅1台，宿舍5间，

门后消毒室2间，50千瓦变压器1台，机井1口，饲料加工设备1套，母猪产床34套，保育床30套，电脑2台，打印机1台，及其他养猪设备。空地处于恒瑞达公司院内中间路以北、北院墙以南、猪场东院墙以东、办公室以西，占地50亩。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2006年6月3日，滨州市滨北街道办事处与山东滨州恒瑞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滨北街道办事处将190.25亩土地租赁给恒瑞达，地块位于：东起滨孤路西绿化带隔离沟，西至张肖堂三千弃土东侧，南起邢家中沟中心，北至公路的北路肩，其中包括荒地182.15亩，耕地8.1亩，租赁期限为自2006年6月6日至2053年4月30日，共46年10个月。

2016年5月27日，滨州市国土资源局滨城分局出具《地块说明》，滨北街道办事处邢家村滨孤路以西地块，为山东滨州恒瑞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猪场用地，面积约98亩，现状地类为未利用地和设施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2013年9月27日经滨城区人民政府（滨城政字（2013）61号文件）批准备案。

公司上述土地承包涉及的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均已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公司与上述各出租方分别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属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中约定内容超过法定承包期限的情形不会对裕龙农牧在合法有效的法定承包期限内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在其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其他企业和个人兴办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联合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用地，实行分类管理。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滨州市国土资源局滨城分局出具的相关的《地块说明》，上述土地均属于设施农用地和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在集体土地上可以进行畜牧业

养殖。租赁的猪场属于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兴建此农业设施，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根据滨州市国土资源局滨城分局出具的《地块说明》，裕龙农牧所租赁的土地性质均为集体土地，规划用途为设施农用地和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秦皇岛乡土地）；未利用地和设施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滨北街道土地）；未利用地和设施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里则街道土地）。实际用途为生猪养殖，属于一般农业用途，不存在改变土地规划性质的情形，也未占用基本农田，不存在违规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裕龙农牧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包括与秦皇岛乡政府及与中大集成、恒瑞达公司签订的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相对方与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村委会出具的承诺函“签订的合同已获得全体村民过 2/3 以上同意，能够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发包”，证实公司所租赁的集体土地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

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存在以下风险：1、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公司目前所租赁的集体土地时间均在 10 年以上，多数土地的租赁有效期限在 20-30 年，目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但长远来看，仍存在土地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2、土地未取得使用权证的风险，公司所租赁的集体土地有乡镇政府的参与，且土地已获得政府批准备案和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地块说明》，政府审批环节不存在障碍，但事实上公司现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存在一定的风险；3、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超过法定期限无效的风险，公司所租赁的部分集体土地合同中约定的期限为 20 年、30 年，而土地使用权在之前流转中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期限部分为 30 年、50 年，根据《物权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存在租赁期限因超过法定期限而导致超过部分无效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着手制定相应的公司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管理层的会议决议程序、与出租方的谈判与合同签订、报政府批准备案等程序，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土地租赁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合法性。

根据滨州市国土资源局滨城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两年来不存在用地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未因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正在

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养殖	（鲁滨城）动防合字第 20160008 号	2016.05.12	一 年	滨州市滨城区畜牧局

公司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效期为一年，每年证件到期前一个月内向滨州市滨城区畜牧局提出申请，滨城区畜牧局根据审核情况，进行证件更换。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单位名称：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2017-371602-002），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排污许可证》（单位名称：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邢家养殖场，编号：2017-371602-003），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排污许可证》（单位名称：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大养殖场，编号：2017-371661-001），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情形。

公司 2015 年 12 月被山东省畜牧兽医局（鲁牧畜科发【2015】17 号）评定为 2015 年省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2016 年 7 月被滨州市政府（滨办字【2016】33 号）认定为滨州市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4,172,690.29	4,572,304.19	92.87
机器设备	8,202,770.00	1,133,102.35	86.19
运输设备	110,600.00	20,559.59	81.4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60,920.00	52,816.85	85.37
合计	72,846,980.29	5,778,782.98	92.07

2、主要房产情况

序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1	猪舍	36822.56	自建

2	饲喂厨房	347.16	自建
3	生活区	1547.84	自建

注：公司在租赁的农村集体用地上的房产，土地所有权人为村集体，且性质属于集体农用地。我国《房屋登记办法》第 82 条的规定：“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的村民住房和依法利用其他集体所有建设用地建造的房屋，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房屋登记。法律、法规对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前述规定，对于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登记，我国未作出强制要求。另根据目前现行国家出台的房地产相关规定以及山东省的相关地方性规定，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尚无法律依据。

综上，以上房产因建于租用的农用地之上，所以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原值 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粉碎设备	2015 年 3 月	2,090,000.00	297,825.00	1,792,175.00	85.75
2	自动饲喂系统	2015 年 3 月	2,042,500.00	291,056.25	1,751,443.75	85.75
3	自动饲喂系统	2015 年 3 月	2,042,500.00	291,056.25	1,751,443.75	85.75
4	天然气管线	2015 年 12 月	1,131,160.00	80,595.15	1,050,564.85	92.88
5	环控系统	2015 年 8 月	154,000.00	31,698.33	122,301.67	79.42
6	箱变及强电外网	2015 年 9 月	138,000.00	26,220.00	111,780.00	81.00
7	柴油发电机	2015 年 8 月	197,000.00	40,549.17	156,450.83	79.42

4、在建工程

为了防止猪粪污染，公司于2015年开始兴建猪粪发酵沼气工程，该工程共分为两期，一期总预算额为300万元，主要工程为黑膜储存设施。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与南安博睿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黑膜储存袋项目施工合同书》，合同编号为：滨鲁源20150513，项目地点位于山东滨州工业园区内，用于猪粪发酵，设计规模为黑膜储存袋储液总容积45000m³（15000m³×3=45000m³），液面上沼气存储

容积15000m³，每天进料量：数量1000t/d左右，进料温度40℃左右。合同价款（含税）为1,500,000.00元。黑膜储存袋工程已完工，配套设施正在建设中。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裕龙农牧拥有在建工程一项：生态园沼气池工程。经审计的账面余额为1,908,649.32元，账面价值为1,908,649.32元。

二期工程计划新建厌氧处理设施，现已向滨城区环保局滨城分局和滨州市滨城区财政局申报列入海河流域滨城区养殖粪污集中治理及回用工程项目。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五）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表：

品种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种猪	2199	6,294,292.07	545,818.67	5,748,473.40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详见下表：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种母猪	3,664,944.33	330,597.40	3,334,346.93	90.98%
种公猪	80,000.00	9,722.21	70,277.79	87.85%
合计	3,744,944.33	340,319.61	3,404,624.72	
平均成新率				90.91%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种母猪	3,424,707.29	513,834.62	2,910,872.67	85.00%
种公猪	67,200.00	18,005.51	49,194.49	73.21%
合计	3,491,907.29	531,840.13	2,960,067.16	
平均成新率				84.77%
2016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种母猪	6,265,492.07	534,735.34	5,730,756.73	91.47%
种公猪	28,800.00	11,083.33	17,716.67	61.52%
合计	6,294,292.07	545,818.67	5,748,473.40	
平均成新率				91.33%

公司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90,939,304.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0.87%，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279.44%。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其生产性生物资产也相应大幅提高，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与公司业务经营和成长性相匹配，呈同向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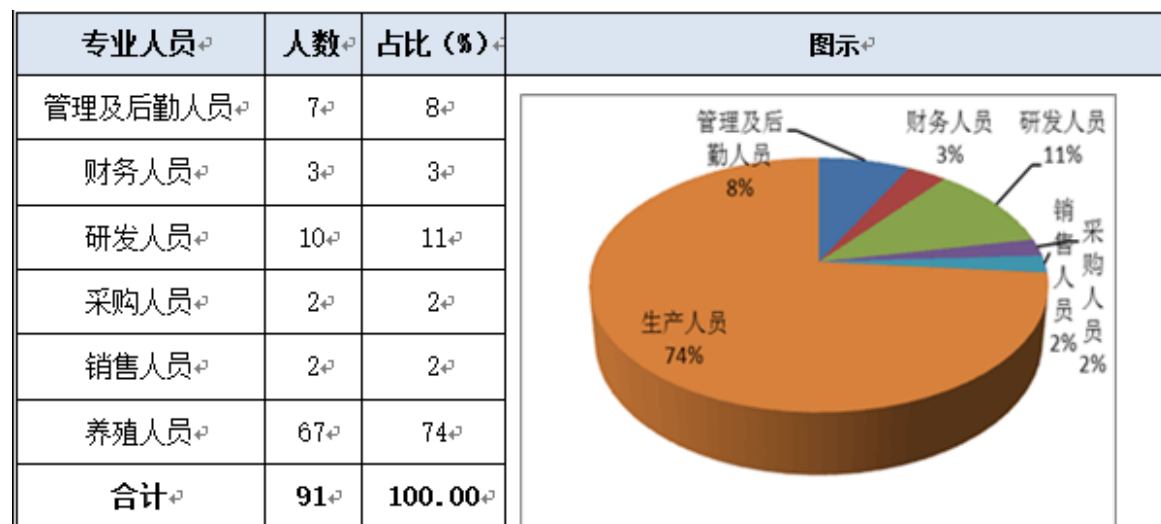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育肥猪销售，通过人工授精繁育技术自繁自育仔猪，公司需要成熟健康的种公猪来采集成活率较高的猪精液质量从而提高仔猪的成活率，同时种公猪和种母猪均应保持较高成新率，一般情况下，种公猪和种母猪三年一更换，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一直保持较高成新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种公猪和种母猪成新率分别为 87.40%、81.40%，期末生物资产成新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与成新率适应公司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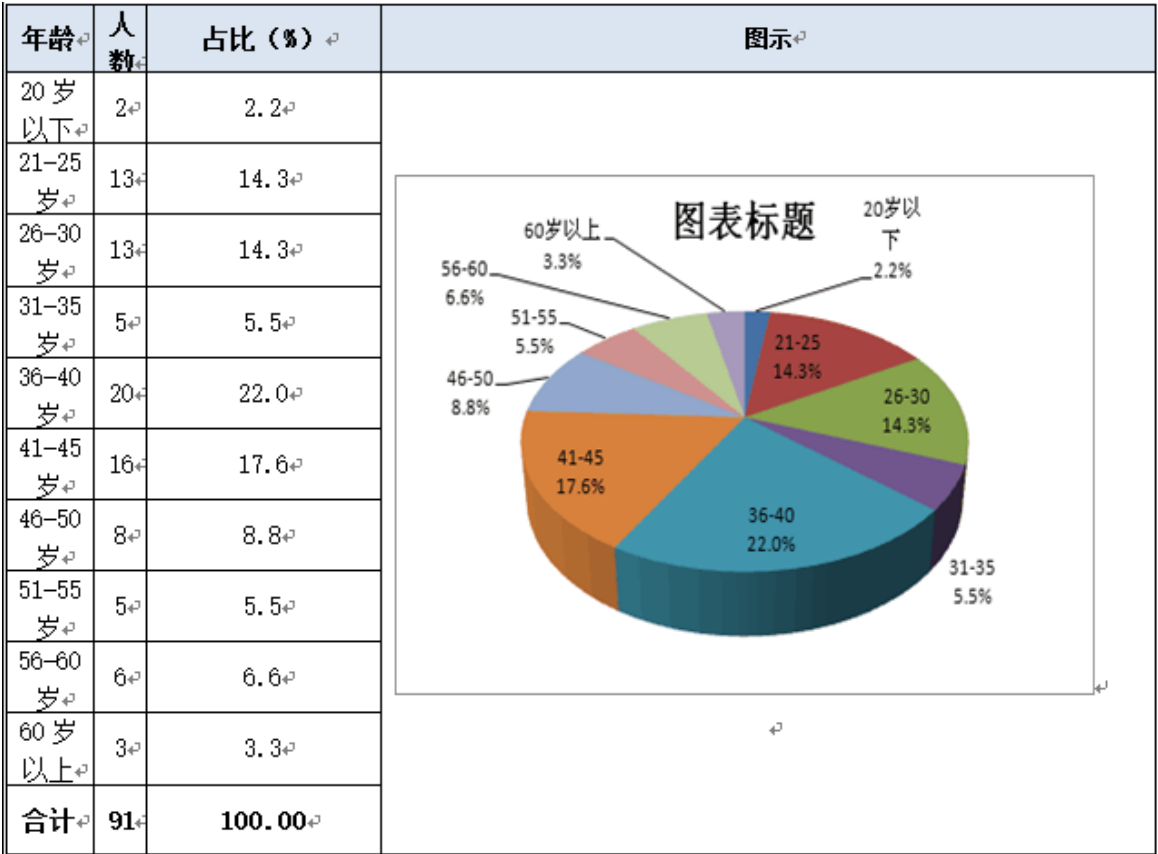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共有员工 91 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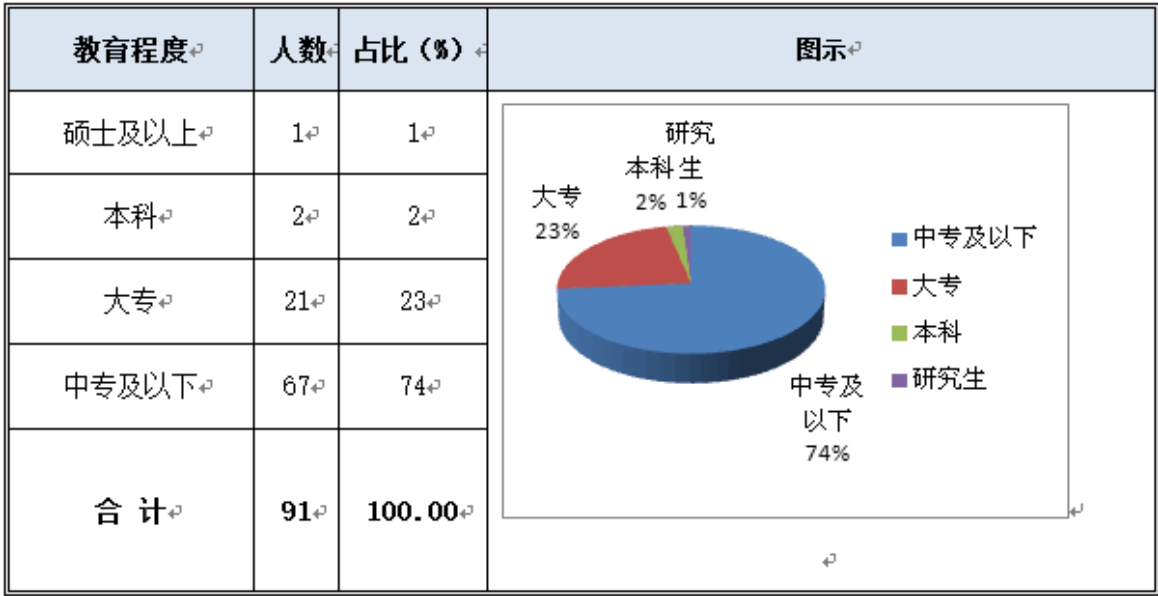
1、按工作岗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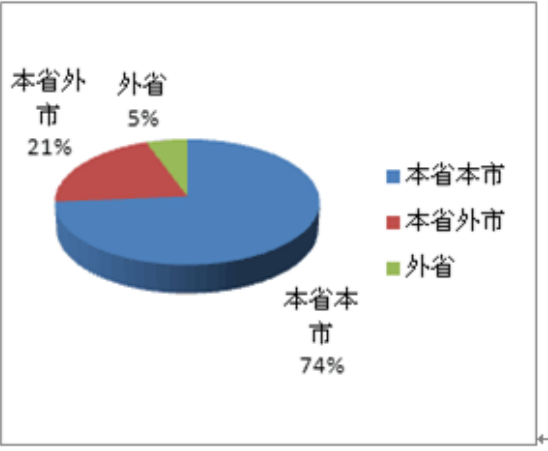
2、按年龄结构划分



3、按教育程度划分



4、按员工地域分析

地域	人数	占比 (%)	图示
本省本市	67	74	
本省外市	19	21	
外省	5	5	
合 计	91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 91 人，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为其中 75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10 人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合作医疗保险，3 人系已经超过 60 岁，超出法定参保年龄，3 人系新员工，社保关系正在办理中。公司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部分员工未参加五险一金的主要原因为：1) 3 名员工已经超过 60 岁，已过法定参保年龄；2) 3 名员工新入职，社保关系办理过程中；3) 10 名属于农村户籍的员工，已经自行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合作医疗保险，且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农村，一些用工为农村农民，且在工作期间公司提供了住宿等各项劳动保障。由于扣缴社保后，会减少当月的实际收入，因此公司农村户口员工的部分人员不愿意参加城镇社保，如果公司强行办理，存在员工大量流失的风险。

公司根据岗位职责的不同聘用具有不同教育背景、学历或工作经验的人员，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员工的教育程度、专业能力等能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备良好的匹配性、互补性。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较为匹配，能够满足经营的实际需要。

滨州市滨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裕龙农牧及其前身鲁源畜牧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

公司控股股东傅小峰出具《承诺》，承诺：如因滨州市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

决定，裕龙农牧需要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裕龙农牧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裕龙农牧未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5、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尝试引进专业实力强、技术水平高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较为资深的技术工作背景和项目研发经验，其专业知识、资历及经验是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产品效果的重要保障。公司未来为匹配公司不断提升的业务量和研发需求，将不断引入具有丰富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汪庆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汪庆龙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从业经验，主要擅长企业管理和生产管理。

刘武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刘武举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从业经验，主要擅长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

（2）主要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和销售，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

1、所处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和销售，其目前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情况

（1）环评类别

根据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结合公司自建或租赁的各养殖场所处位置周

边环境情况及养殖情况，公司自建或租赁的养殖场属于“B 农、林、牧、渔、海洋”中的“14、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项目类别，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2）环评批复

2013 年 11 月 27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出具了《关于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建设鲁源高效生态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滨城环字（2013）4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公司环保措施

对于规模化养猪场来讲，最主要的污染废弃物是粪尿、污水和病死猪。公司将其进行无害化处理，有效解决了规模化养猪场环境保护中的主要问题。

（1）科学规划规模化养猪场。公司从保护环境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猪场与四周环境的相互影响，既考虑猪场不要受到四周环境已存在的污染的影响，也考虑到猪场产生的废弃物不要污染四周的环境。同时，综合考虑自然环境、卫生防疫条件、水源、水质卫生标准和交通便利等各种因素。公司在选址过程中，坚持了以下几项原则：间隔学校、城镇、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区 1 km 以上；间隔畜牧场、屠宰场、肉品加工厂、采矿场、造纸厂、皮革厂、农药厂、化肥厂、化工厂 3km 以上。

（2）开发使用环保型日粮，公司采用液体酒糟饲喂技术，可以有效降低饲料粗蛋白质含量和粗纤维水平，可明显减少氮、磷排出量和粪臭素的产生。

（3）及时清除猪舍内粪尿和污水，公司猪舍使用漏粪地板构造，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尿汇集到地下集粪池，从而保证了猪舍的清洁。再将地下粪污通过管道输送至预处理池，待沼气池投入运行后，将粪污在密封的环境中转化成沼气，沼液、沼渣粪渣用于农田施肥，避免了粪便、污水、恶臭气体的污染。

（4）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公司对病死猪一律通过深坑掩埋进行无害化处理。掩埋时病死猪尸体上层间隔地表 2.0m 以上，坑底铺垫 2-5cm 厚的石灰石，被污染的土层一起掩埋到坑里，掩埋后将掩埋土夯实，掩埋后的地表再使用高效消毒剂喷洒消毒。

（5）植树绿化改善猪场环境，在猪场四周和主要道路两侧种植速生林，猪舍四周前后种植花草树木，绿化优化猪场本身的生态环境。搞好猪场的绿化，不仅可以美化环境、改善自然面貌，而且可以减少污染，净化空气，在一定的程度上能够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

(6) 防止昆虫孳生。为防止养猪场孳生蚊蝇，传播疾病。公司始终注意保持猪场环境的清洁、干燥和排污沟畅通；经常清洗饲养用具，加强四周环境灭虫、消毒，铲除杂草，排除积水，填平沟渠洼地，消灭蚊幼虫孳生地，同时适量使用化学杀虫剂杀灭蚊蝇，为养猪生产创造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

公司在日常生产中有相关的环保管理措施，有稳定的环保投入，并且积极采用合理有效的技术和工艺，消减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公司环境质量的持续改造。

4、环保部门证明

2016年11月22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出具《证明》：“经审查，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目前生产经营期间无需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综上，公司在日常生产中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需要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八) 疾病防控与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A农、林、牧、渔业”之“03畜牧业”之“0313猪的饲养”，行业代码为A0313，以下简称“畜牧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A农林牧渔业”之“A05畜牧业”之“A0501牲畜饲养放牧业”，行业代码为“A050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A)农、林、牧、渔业”之“(A03)畜牧业”之“(A031)牲畜饲养”之“(A0313)猪的饲养”，并不在上述企业范围中。据此，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据此，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齐备，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

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防疫体系，坚持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公司根据养殖场具体情况及周边禽类疾病流行特点制定了一套相应的免疫制度，如《门卫管理条例》、《更衣室管理标准》、《浴室管理制度》、《动物防疫制度》、《动物免疫制度》、《消毒制度》、《用药制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动物检疫申报制度》、《进出人员管理制度》、《封闭隔离观察制度》、《免疫表示管理制度》，并且定期进行审核和修正。

1、严格的消毒管理措施

(1) 大门：大门口消毒池内始终保持正常水位（水深为池深的 2/3），每周清理一次泥沙。火碱、迪威等消毒剂几种药物交替使用（每月交替一次）。门口设置一台高压清洗机，负责对拉猪车辆及其他车辆进行进门前的冲洗、消毒，清洗液中以常用消毒药品（NaOH、迪威等）以杀菌浓度配制，对车辆及需清洗物品不留余地的彻底清洗。所有来往人员、休假归厂人员、来访人员须在大门口消毒室内喷雾消毒 5 分钟，方可进入场区。所有物品用品须经消毒间杀菌消毒后方可进入生产区使用，禁止猪、牛、羊等肉制品进入场区。

(2) 生活区

每月对生产区和生活区所有地面撒生石灰粉或喷洒石灰乳。每周对生活区所有地方喷雾消毒一次。所有生活垃圾、剩菜剩饭在指定场所焚烧。

(3) 生产区

每周喷雾消毒两次（包括所有建筑物、地面、围墙、排污管道及可视地方）。猪舍门口设置消毒盆，进门前脚底在消毒液中浸泡，舍内每周一、周四用高效低毒消毒剂消毒一次。新猪舍或空舍使用前按以下程序消毒：冲洗→空舍干燥→喷雾消毒→喷洒石灰乳消毒→空舍干燥→熏蒸消毒→干燥通风→转舍。每次转舍完毕后消毒。

生产区内工作人员不能随便进入另一小区，也不能由配种间到产房、隔离舍，不能互串。管理人员行走路线：产房—配种间—保育区—育肥区。

2、加强防疫及疾病防治

疾病的防治贯彻“防重于治，预防为主”的方针，要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以最低限度地降低疾病带来的损失。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减少应激。日常

管理中温度、湿度的控制、空气质量、饲料与饮水的供应等的调控对猪群的抗病能力都有重要影响。

3、疫情处理措施

1) 立即对发生发病猪群进行封锁，在封锁区域内减少人员和用品、用具的进出，加强消毒防疫措施，对发病猪群进行隔离治疗或隔离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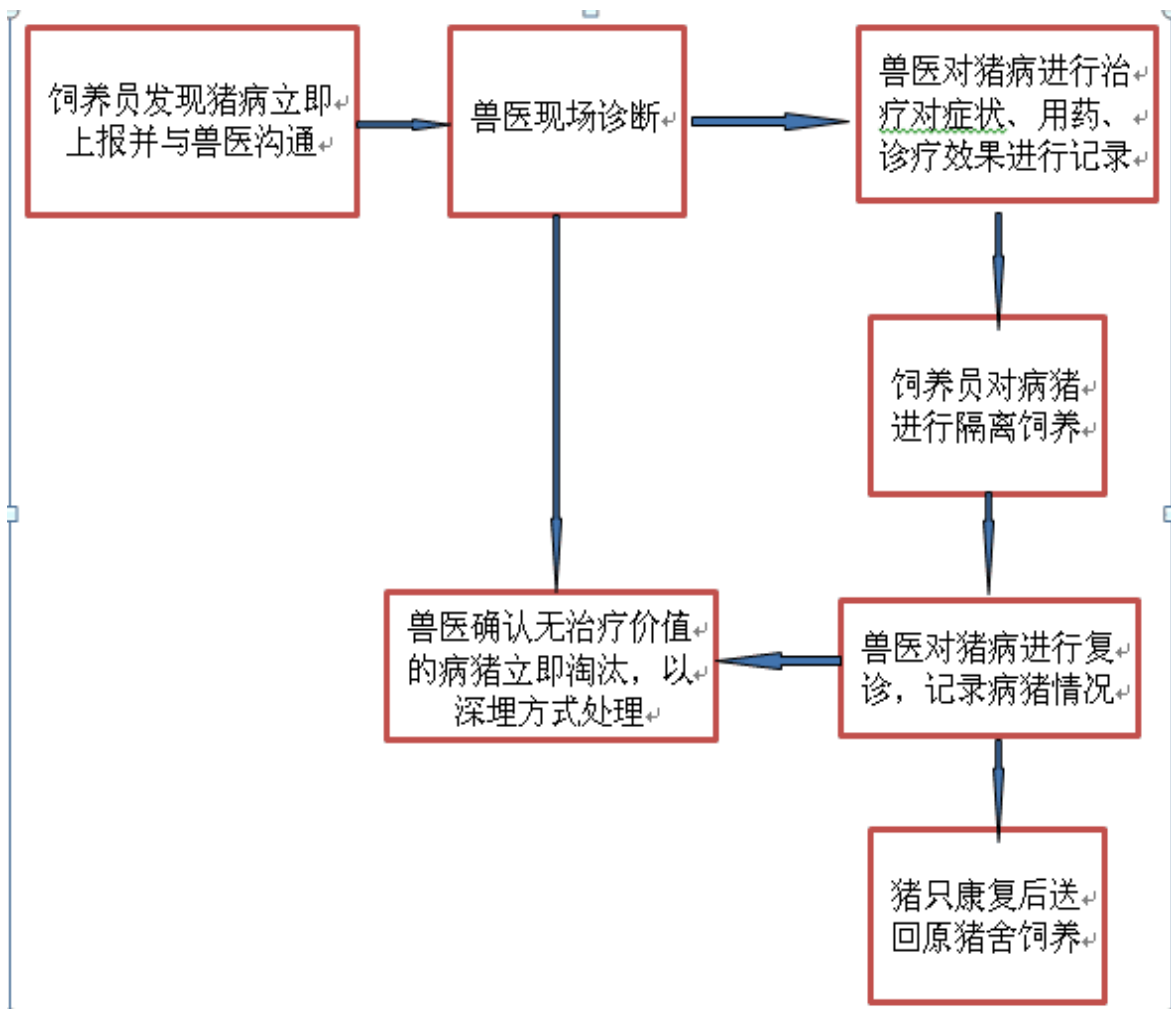
2) 根据疾病的典型症状结合实验室诊断第一时间查出致病病原体。

A. 对于比较单一、典型和常见的传染病，可根据临床症状做出判断。

B. 对比较复杂，多血清型致病菌引起的疫病，需要借助实验室诊断来检测病原，并分出主要病原和继发感染病原。

C. 诊断确定后，对于高传染性疾病，立即报告兽医主管部门，为防止传染病传出，这些病猪应坚决扑杀，深埋；对于死亡率不是很高的疾病，病猪及时隔离并加以很好的治疗；对病死猪一般采取深埋方式处理。

3) 病猪处理流程：



4、安全防疫及质量控制的相关机制

公司重视生猪养殖的安全防疫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制度培训教育，降低场内病原微生物，减少或阻止猪群的外源性感染，在做好猪场精细化管理的同时，通过信息交流，加强行业内的沟通以及对本公司猪群的定期疾病监测，加强免疫，提早预防，尽可能减少疫病的发生，并从生物安全方面加强防控，加强消毒，及时有效的减少猪场的疾病风险，提高效益。

为了有效的控制疾病的发生传播，公司制定了《动物防疫制度》、《动物免疫制度》、《消毒制度》、《用药制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动物检疫申报制度》、《进出人员管理制度》、《封闭隔离观察制度》、《免疫表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制度，并严格监督执行和实施。

公司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根据疾病防控需要对猪场实行全封闭式管理。通过疫情报告、诊断、检疫、隔离和封锁、病猪治疗、消毒、免疫接种和药物预防、对病死猪进行深埋处理等一系列有效措施，杜绝疫情的发生和传播。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来自生猪销售及猪粪销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生猪	90,939,304.40	99.98	127,683,301.57	99.97	33,650,430.90	99.93
猪粪	17,850.00	0.02	38,382.10	0.03	24,420.00	0.07
合计	90,957,154.40	100.00	127,721,683.67	100.00	33,674,850.90	100.00

2、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变动比例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生猪	90,939,304.40	100.00	127,683,301.57	100.00	279.44%	33,650,430.90	100.00
合计	90,939,304.40	100.00	127,683,301.57	100.00	279.44%	33,650,430.90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山西新大象养殖股份有限公司、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纪成水、杨森、卜凡涛、付军、李淑珍。公司属于传统行业，主要通过经纪商（俗称：猪贩子）和下游企业客户对公司产品进行销售。公司一般按年度与主要生猪经纪商签订框架销售协议，约定按市场价格提供生猪，实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因此生猪业务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一方面通过对现有客户关系的管理，持续挖掘存量客户的新增需求；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大型企业客户，优化销售结构，拓展销售市场，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产品具有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客户集聚程度较低，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不构成对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超过 30% 的情形。公司产品市场状况良好，产品需求旺盛，产销两旺，并与较为优质的生猪经纪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不构成对客户的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构成严重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纪成水	6,860,832.40	20.37
2	卜凡涛	6,390,174.90	18.98
3	李忠良	4,631,317.80	13.75
4	付军	4,279,593.50	12.71
5	张建文	3,383,100.40	10.05
	合 计	25,545,019.00	75.86

（2）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纪成水	29,290,487.34	22.93
2	付军	14,844,047.80	11.62
3	卜凡涛	13,897,227.90	10.88
4	李忠良	12,053,814.90	9.44
5	张建文	10,897,214.00	8.53
	合 计	80,982,791.94	63.40

(3) 公司 2016 年度 1-9 月份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纪成水	25,888,891.00	28.46
2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19,299,789.80	21.22
3	杨森	17,381,706.60	19.11
4	李淑珍	14,980,911.60	16.47
5	俞学前	1,835,813.00	2.02
	合 计	79,387,112.00	87.28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其总销售收入的 75.86%、63.40%、87.28%。2014 年、2015 年单位客户业务相对较少，2016 年 1-9 月份，公司企业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明显加大，主要是公司大力拓展单位客户，与单位客户业务合作规模大幅上升所致。未来公司将继续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争取更多的单位客户业务。随着公司对客户的进一步开拓，接下来逐步直接面对最终客户，未来随着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将积极争取下游大型屠宰企业与肉制品加工企业客户，打开更加畅通的销售渠道，客户销售集中度会进一步下降。公司也将进一步规范与个人客户之间的业务流程，降低个人客户业务金额，提高与个人客户的业务质量。

公司生猪业务客户主要为个人生猪经纪商，这是由生猪产品行业市场特征决定的。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肉类消费品，猪肉市场需求庞大，但一般生猪屠宰与加工企业很少负责运输，且成立自主运输队费用高、利用率低。生猪经纪商作为中间商承担了生猪批发与销售的差价变动风险，同时也获得一定的买卖价差收益。生猪经纪商作为长期活跃于生猪养殖企业和屠宰加工企业之间的群体，具有较丰富的

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广阔的客户资源，在猪肉销售链条的上、下游之间起到纽带的作用。

养殖企业（户）与个人生猪经纪商长期以来形成了一种共生模式。与公司合作的个人客户，都从事生猪经纪业务多年，有的甚至是子承父业，熟悉生猪市场，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业务稳定性较强。进入 2016 年以来，公司大力拓展单位客户，对单位客户销售占比明显上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大力开发下游大型屠宰企业与肉制品加工企业客户，打开更加畅通的销售渠道，对个人客户的销售集中度会进一步下降。随着公司销售渠道建设逐步完善，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比例将进一步下降，不会对销售稳定性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占比统计表如下：

期间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元）	当期营业收入（元）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2014 年	33,674,850.90	33,674,850.90	100.00%
2015 年	122,572,368.67	127,721,683.67	95.97%
2016 年 1-9 月	69,659,846.40	90,957,154.40	76.59%

目前，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饲养生猪的主要原材料系玉米、麸皮、全价料、药品、液体酒糟等，原材料主要由公司从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烟台农标普瑞纳饲料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山东黄岛国家粮食储备库、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日照新中新饲料有限公司、郑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等企业和一部分农民手中采购，公司采购分布合理、来源充足、质量稳定。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51.50%、61.16%、71.15%。由于市场上相类似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对供应商并不会产生依赖。其中，液体酒糟属于食品级工业废料，是液体饲料的主要构成部分，由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免费提供，并且，双方签订了期限为 20 年的《酒糟委托处理协议》，以保证液体酒糟的持续供应。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各大供应商建立了中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供货充足，价格优惠。

(1)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 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1	烟台农标普瑞纳饲料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12,938,371.85	46.77%
2	滨州中大集成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5,012,318.75	16.06%
3	胡焕生	1,589,469.96	5.09%
4	山东省阳信县利民粮油制品有限公司	1,485,317.51	4.76%
5	刘卫滨	1,472,482.00	3.77%
	合计	22,203,421.27	71.15%

(2)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 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1	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	23,095,474.75	20.59%
2	烟台农标普瑞纳饲料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11,775,825.60	10.50%
3	日照市新中新饲料有限公司	11,734,473.20	10.46%
4	郑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1,624,506.13	10.36%
5	平原县邦基良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10,368,705.27	9.24%
	合计	68,598,984.95	61.16%

(3) 公司 2016 年度 1-9 月份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 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1	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15,784,699.20	24.81%
2	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	4,643,110.00	7.30%
3	山东黄岛国家粮食储备库	4,428,642.00	6.96%
4	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4,154,948.44	6.53%
5	王英德	3,751,786.09	5.90%
	合计	32,763,185.73	51.5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份，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5%、61.16%、51.50%。报告期内，前五供应商占比逐年下降，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

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业务主要是向周边农民个人采购玉米。玉米是传统的生猪饲养饲料，公司所在地滨州市是鲁北的产粮大区，玉米是当地传统农作物，供应充足。近几年来，玉米价格一直处于下行趋势，公司直接从农民手中采购，一方面可实现小批量多批次的购买模式，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另一方面，可充分利用市场行情，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公司玉米供应的另一个渠道是当地的国家粮食储备库。因此，无论是从个人供应商采购还是从机构供应商采购，货源都很充足，不会对供应稳定性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如下：

期间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当期总采购金额(元)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2014 年	10,121,378.67	31,672,090.37	31.96%
2015 年	11,942,889.41	112,165,004.38	10.65%
2016 年 1-9 月	22,418,436.49	63,630,046.42	35.23%

随着公司在行业内发展的不断深入，未来将会加大供应商的拓展力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性将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从关联企业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采购过玉米，但是查找当期玉米市场（金谷粮食网）的公开报价进行比对，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除此之外，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对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依据为：结合合同金额及客户重要性两方面，并考量公

司自身计划，合同选取标准为每年度采购金额为前十名的采购合同。

2014 年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合同对象	内容	价格（元）
1	2014 年 2 月 5 日	滨州中大集成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种猪和仔猪	5,012,318.75
2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	玉米	2,061,000.00
3	2014 年 10 月 1 日	山东省阳信县利民粮油制品有限公司	麸皮	1,044,000.00
4	2014 年 5 月 1 日	烟台农标普瑞纳饲料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饲料	1,005,137.50
5	2014 年 1 月 1 日	山东省阳信县利民粮油制品有限公司	麸皮	918,000.00
6	2014 年 2 月 1 日	烟台农标普瑞纳饲料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饲料	883,671.60
7	2014 年 6 月 1 日	烟台农标普瑞纳饲料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饲料	871,303.00
8	2014 年 11 月 1 日	烟台农标普瑞纳饲料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饲料	863,590.00
9	2014 年 12 月 1 日	烟台农标普瑞纳饲料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饲料	862,685.00
10	2014 年 3 月 1 日	烟台农标普瑞纳饲料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饲料	858,063.40

2015 年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合同对象	内容	金额（元）
1	2015 年 6 月 1 日	日照新中新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8,813,792.50
2	2015 年 6 月 30 日	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	玉米	6,840,000.00
3	2015 年 3 月 1 日	日照新中新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4,790,029.00

4	2015 年 7 月 31 日	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	玉米	4,386,000.00
5	2015 年 5 月 30 日	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	玉米	3,450,000.00
6	2015 年 4 月 1 日	烟台农标普瑞纳饲料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饲料	2,655,585.00
7	2015 年 1 月 1 日	烟台农标普瑞纳饲料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饲料	2,503,328.00
8	2015 年 4 月 30 日	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	玉米	2,486,000.00
9	2015 年 3 月 29 日	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	玉米	2,310,000.00
10	2015 年 3 月 1 日	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2,156,000.00

2016 年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合同对象	内容	金额（元）
1	2016 年 7 月 1 日	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3,083,861.20
2	2016 年 8 月 1 日	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2,975,822.00
3	2016 年 8 月 16 日	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	种猪	2,732,000.00
4	2016 年 9 月 1 日	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2,700,026.80
5	2016 年 6 月 1 日	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2,504,680.00
6	2016 年 5 月 1 日	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2,034,120.00
7	2016 年 4 月 13 日	日照市新中新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2,003,750.00
8	2016 年 1 月 20 日	山东黄岛国家粮食储备库	玉米	1,302,000.00
9	2016 年 5 月 5 日	山东黄岛国家粮食储备库	玉米	1,253,000.00
10	2016 年 4 月 13 日	日照市新中新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1,145,000.00

（2）销售合同

对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依据为：结合合同金额及客户重要性两方面，并考量公司的销售目标，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及框架协议。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期限	合同对象	内容	金额（元）
1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 日	纪成水	生猪销售	框架协议
2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 日	李淑珍	生猪销售	框架协议
3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 日	俞学前	生猪销售	框架协议
4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 日	张建文	生猪销售	框架协议
5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 日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销售	框架协议
6	2016年9月12日	山西新大象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销售	框架协议
7	2016年10月4日	荣成市青山生猪养殖场	生猪销售	1,148,240.00

2014、2015 年公司销售存在不规范性，并没有与客户签订书面销售合同。自 2016 年开始，公司逐步规范销售合同管理，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公司已经与主要客户签订了书面销售合同。

由于生猪价格市场化程度较高，往往采用随行就市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公司生猪的销售也主要采用“上门收购，钱货两清”的销售模式。同时，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多采用小批量、多批次方式，但合作关系稳定。因此，公司与经纪商签订框架销售合同，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框架合同中约定基本购销条款，交易数量与金额仍以客户当期需求和生猪市场价格确定并据实结算。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偿还
1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015 年恒银济借字第 100011130071 号	900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已偿还
2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015 年恒银济借字第 100011100111 号	1800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已偿还
3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8121820160824000023	1500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已偿还

经核查恒丰银行贷款扣款回单，上述借款已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还清。2016 年 7 月 21 日，共还款本金 9,000,000 元；2016 年 7 月 27 日，共还款本金 18,000,000 元。

经核查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委托贷款还款客户回单，上述借款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还清。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到期贷款均已偿还，未到期贷款均属于正常类债务，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

(4)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3-14	2016-11-9	是
2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2-29	2016-12-29	否
3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蕊、营会成	滨州市法麦食品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4-22	2016-10-22	是

其中，对滨州市法麦食品有限公司的担保业务，系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2000 万元，保证金 60%，敞口金额 800 万元，该笔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担保单位为裕龙农牧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付蕊、菅会成。该承兑业务已由滨州市法麦食品有限公司按期兑付，公司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说明》：“贵司（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编号为：2015 年渤五银企字 201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贵司为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与该担保相关的具体授信业务如下：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我行办理一笔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1250 万元，保证金 60%，敞口金额 500 万元。该笔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担保单位为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该笔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5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由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存入该笔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该笔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达 100%。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本担保到期日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无权动用该笔 500 万元的资金；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办理了一笔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担保单位为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由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归还中国银行滨州渤海五路支行，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全部还清。”

被担保人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在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规定的使用期限（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内，再无新的借款。

据此，公司对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第一笔 1500 万元贷款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鉴于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500 万承兑汇票保证金已经足额缴足，在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银行会自动扣划该笔保证金。因此，公司对该笔 500 万元贷款的担保已无实质性风险。

实际控制人傅小峰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处理对外担保事宜。

（5）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1、裕龙农牧前身鲁源畜牧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与山东滨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计划总投资 24000 万元，2017 年 7 月到位，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000 万元；项目一期建设 2016 年 7 月投产，如投资额不能按时到位，

则裕龙农牧不享受该项目相关的优惠政策。此项目土地位置位于滨州工业园区内，具体位置为博远模板厂以南，凤凰六路以西，净用地 71.61 亩，使用土地桩界，面积以国土部门核发为准。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65 年 10 月 7 日）。该合同约定裕龙农牧按净用地 71.61 亩，每亩 4 万元，共计 286.44 万元向山东滨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交付押金，土地挂牌后，根据挂牌面积退还相应面积的押金。该押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先行缴纳 150 万元，余款在土地挂牌前缴清。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以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押金 150 万元，收款方为山东滨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付款通知中列明的滨州工业园区鼎鑫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项目合同，由于政府部门的土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导致裕龙农牧项目一期建设无法开工，目前公司正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2、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与南安博睿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黑膜储存袋项目施工合同书》，合同编号为：滨鲁源 20150513，项目地点位于山东滨州工业园区内，用于猪粪发酵，设计规模为黑膜储存袋储液总容积 45000m³（15000m³×3=45000m³），液面上沼气存储容积 15000m³，每天进料量：数量 1000t/d 左右，进料温度 40℃左右。合同价款（含税）为 1,500,000.00 元。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中的畜牧养殖业，关键要素主要集中在技术、人才和资金三个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外三元育肥猪。公司上游主要是经营玉米、饲料、兽药等产品的经销商，其下游主要是生猪销售经销商。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套与上、下游行业特点相适应的经营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主要负责生猪饲料的配方实验、饲料液体化实验、生猪育肥的方式方法等课题研究，同时针对工艺流程中的相关机械设备进行改良改造。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技术水平选择研发工作的完成方式，经过多次测试最终形成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工艺。另外，公司还同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建立了长期研发合作关系。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自行配制饲料所需的玉米、麸皮等初级农产品以及外购成品饲料、兽药等。

公司与供应商都签订了供货合同，一般采用分批结算模式。生产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拟制物料需求清单，提交仓库复核。仓库将库存情况反馈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结合仓库实存情况编制物料申请单，经公司分管经理批准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发到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用料急缓和采购周期在一到三日内进行询价、比价，根据询价比价结果拟定供应商并向总经理汇报。根据总经理指示意见，采购部重新进行询价或草拟采购合同。采购部在收到经总经理审核通过的采购合同后，实施采购作业。物品到场后，经生产部门检验合格，由仓库办理入库并出具入库单。

公司对于采购的饲料、药品和生产设备等有严格的筛选标准和执行流程，能够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国家的各项安全标准，采购程序可以从源头上控制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三）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生猪销售主要采用“上门收购，钱货两清”的销售模式。公司生猪销售渠道主要包括销售给猪贩子和下游企业两类，公司的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公司销售时，由客户承担生猪运输途中产生的成本和风险。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制订了《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每年年初制定全年度销售政策。公司销售部全面负责市场开拓、产品推广、市场调研、产品销售等一系列营销和销售工作。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利润主要来自于育肥猪的销售。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形成了一套自有的全流程饲养工艺。公司根据育肥猪的生长情况不同进行分类，不同分类的育肥猪对应不同的出售价格，而且企业饲养的育肥猪主要为每头 150 公斤以上的大猪，该产品主要销往南方地区作为腊肉制品的原材料，有一定的销售价格优势。与此相关的成本费用包括饲料成本、人工成本、药品、房屋设备折旧等。

（五）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

公司属于畜牧养殖行业，在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一定数量的自然人，自 2015 年 7 月，公司逐步规范内控流程，逐步规范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流程。

1、对于与个人客户的销售流程

由于公司产品为生猪，个人客户（猪贩子）一般在有采购需求后会主动联系公司，客户与公司签订长期购货框架性质的采购合同。个人客户采购生猪后，一般到财务部直接以银行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现金交款或者通过POS机刷卡结算，销售完成后，公司向个人客户开具收款凭证，并于月底前开具发票。

2、对于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流程

公司在采购时，一般与个人供应商进行直接谈判，但未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入库时，供应商、采购人员和猪场统计人员共同办理入库。生产人员负责质量检查，合格后进行称重。供应商与统计人员共同监磅称重，在进行入库操作的同时开具入库单。过磅单（一式三联），第一联留存过磅处备查；第二联财务部门留存做账务处理；第三联交客户。财务部门根据统计人员所提交的过磅单第二联以及入库单进行审核，核对无误后通知出纳付款。由于公司针对个人供应商所采购货物一般为玉米等农产品，均为免税商品且对方为个人，所以均未开具发票。财务部会计人员通过付款核对后，进行记账处理。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A 农、林、牧、渔业”之“03 畜牧业”之“0313 猪的饲养”，行业代码为A0313，以下简称“畜牧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A 农林牧渔业”之“A05 畜牧业”之“A0501 牲畜饲养放牧业”，行业代码为“A050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A）农、林、牧、渔业”之“（A03）畜牧业”之“（A031）牲畜饲养”之“（A0313）猪的饲养”。

1、行业监管体制及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生猪养殖属于畜牧业，在国内，由于畜牧养殖涉及到国民生活质量和食品安全，所以，我国畜牧行业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农业部畜牧业司，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行业结构与布局调整、组织拟定行业标准与技术规划、专业生产许可的管理等工作。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的制定由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畜牧业协会为畜牧行业内的自律性组织，下设猪业分会。猪业分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实施生猪业行业行为规范，建立行业自制机制；协调会员间关系，营造行业有序竞争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调研发布业内信息、发展动态和趋势，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协调行业的国际贸易，保护行业利益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号/日期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主席令第 74 号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主要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村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等及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等做出概括性规定
主席令第 45 号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对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等规定
主席令第 71 号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规范境内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防疫、健康保护
主席令第 49 号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对农产品的养殖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
主席令第 9 号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规范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
国务院令第 266 号	国务院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规范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
国务院令第 153 号	国务院	《种畜禽管理条例》	主要对加强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农业部令 第 7 号	农业部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相关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国务院令 404 号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主要对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兽医医疗单位、新兽药审批和进出口兽药管理等作了相关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的规定
农业部令 第 7 号	农业部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	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效预防控制动物疫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农业部令 第 6 号	农业部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规范加强动物检疫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3) 产业政策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	2004-2016	连续 13 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三农问题”在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主要内容：促进农民增收、提高生产能力、新农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基础建设、促进农业发展、夯实农业基础、农业科技创新
《关于加快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农业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印发	2016 年 2 月	加快发展农业循环经济，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推动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接循环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指导思想、遵循原则和“十三五”期间主要目标、重点领域、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全国生猪生产	农业部	2016 年 4 月	生产保持稳定略增，猪肉保持基本自给；规模比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重稳步提高，规模场户成为生猪养殖主体；规模企业屠宰量占比不断提升。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大幅提高，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
《中国农业展望 报告 (2016-2025)》	农业部	2016 年 4 月	需要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农产品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持续提升中国农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 调控预案》	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 联合印发	2015 年 10 月	健全生猪市场调控机制，缓解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发展
《关于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 规划》 (2012-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到 2020 年，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07 年 1 月	畜牧业生产初步实现向技术集约型、资源高效利用型、环境友好型转变；优化畜产品区域布局、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健康养殖、促进畜牧业科技进步、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国务院	2007 年 7 月	建立能繁母猪补贴制度、积极推进能繁母猪保险工作；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的奖励政策、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快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	农业部	2007 年 6 月	保护母猪生产能力，提高母猪饲养管理水平；加强对各类养殖户的引导和扶持，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大实用技术推广力度，提高生猪生产效益；加大疫病防控力度，降低生猪饲养风险
《全国生猪优势 区域布局规划	农业部	2009 年 1 月	进一步转变传统养殖方式，采取农牧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扩大屠宰加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2008 年-2015 年）》			工能力；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开发利用优良的地方品种资源，培育特色优势，立足于扩大本地市场，确保大中城市销区市场供应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	农业部	2010 年 3 月	力争到 2015 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 10-15 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占规模养殖场的 50%
《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国务院	2011 年 7 月	既要加强中短期市场调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又要着眼长远，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落实长期的扶持和保障措施，尽量减缓周期性波动，防止大起大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 7 月	着力构建防止价格大起大落、生产大上大下的长效机制，减缓生猪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	农业部	2011 年 9 月	坚持发展规模化养殖、坚持优化结构布局、坚持数量质量发展并重、坚持推进农牧结合、坚持科技兴牧等五大基本原则；畜产品有效供给得到保障、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畜牧业产业素质明显提高、畜牧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等六个发展目标；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等六个战略重点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2 年 3 月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推进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
《山东省畜牧业振兴规划（2011-2015）》	山东省政府	2011 年 5 月	对畜牧行业提供了发展方向和扶植政策，加强肉类、奶类等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切实加大支农惠农政策力度

（4）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有机产品国家标准》	GB/T19630.1-2011
2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GB7959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15618
5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规程》	GB16548
6	《规模猪场建设》	GB/T17824.1
7	《无公害畜禽饮用水水质》	NY5027
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388
9	《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标准》	B18596

2、行业基本情况

（1）中国生猪养殖行业的现状与生猪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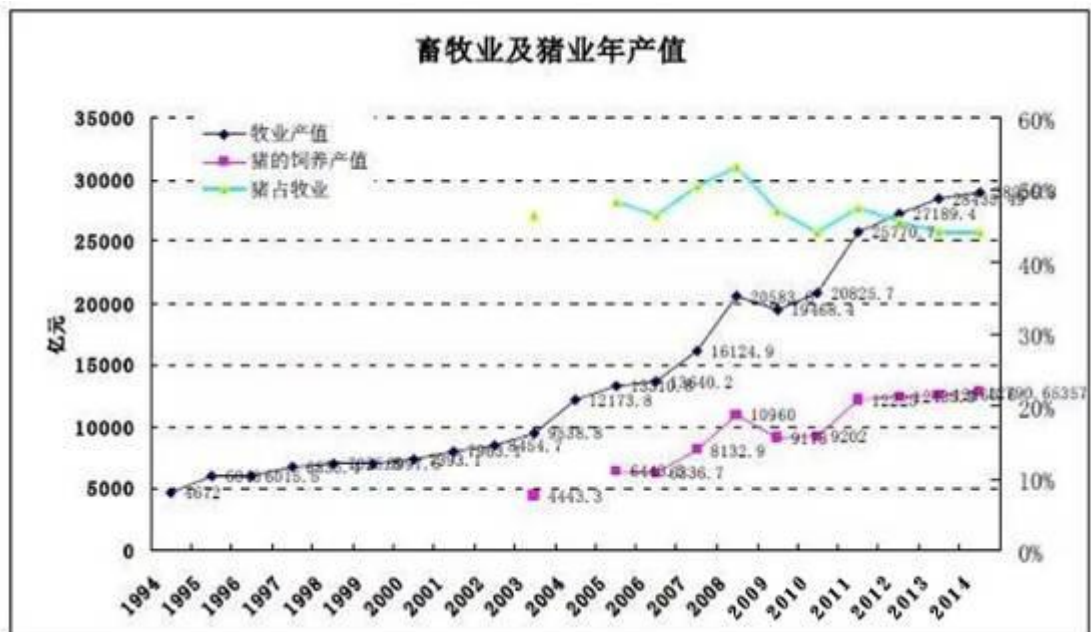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畜牧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畜牧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畜产品总量大幅增加，质量不断提高。特别是近些年来，随着强农惠农政策的实施，畜牧业呈现出加快发展势头，生产方式发生积极转变，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和区域化步伐加快。目前，畜牧业产值已占中国农业总产值的 34%，发展快的地区，畜牧业收入已占到农民收入的 40%以上。近年来，我国畜牧业生产继续呈现稳步、健康发展的态势，主要畜产品持续增长，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个行业继续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率型转变，已经成为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中最有活力的增长点和最主要的支柱产业之一。

我国的肉食品结构是以猪肉为主，猪肉消费总量日益增加，所以，在畜牧肉食

供给中，生猪养殖业占有较大比例。同时，随着国人消费结构的不断优化，优质种源、生态饲养的生猪销售将呈现更大的市场空间，我国整个生猪养殖业尤其是良种肉猪的生产将迎来全面发展的黄金时期。

1) 生猪养殖业年产值变动趋势

2014 年中国畜牧业产值达 2.9 万亿，其中生猪生产产值为 1.28 万亿，占 44.2%。从畜牧业及生猪生产产值图（见图 1）看，两者趋势比较一致，2003 年以前增长较慢，2006-2011 年增长较快，2012 年以后增长趋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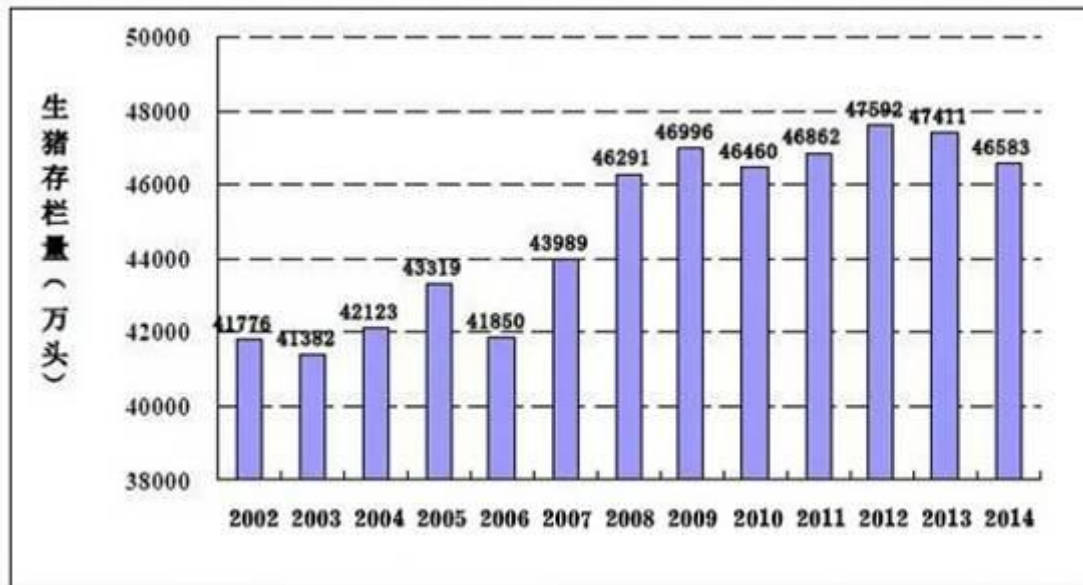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农业部

图 1 我国畜牧业年产值及增幅

2) 生猪存栏量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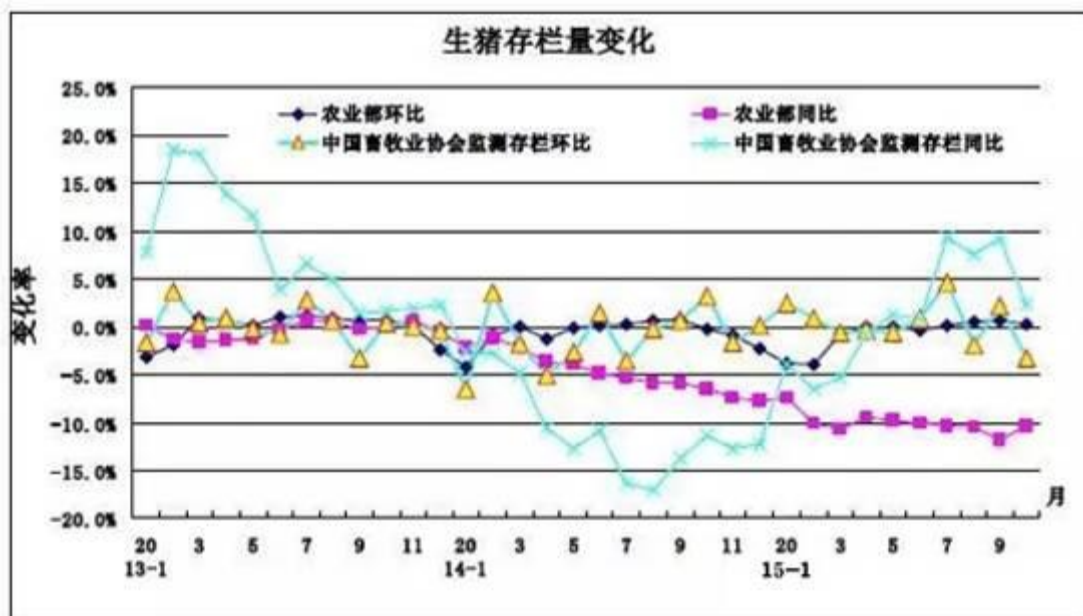
近些年来，我国生猪存栏一直居世界首位。2014 年底，我国生猪存栏量达到 4.66 亿头，占世界生猪存栏量的 58.8%。从存栏数据看，生猪存栏量 2012 年以前基本保持增长趋势（见图 2），2013 年开始下降，2014 年底比最高峰 2012 年下降了 2.1%。2015 年上半年，我国生猪存栏量仍在处于下降趋势，由一季度的 4.36 亿头下降到二季度的 4.17 亿头，在 2014 年底的基础上又下降了 10.4%，至第三季度，生猪存栏恢复至 4.47 亿头，比上年同期下降 4%。至 2015 年年末，年末生猪存栏 45113 万头，下降 3.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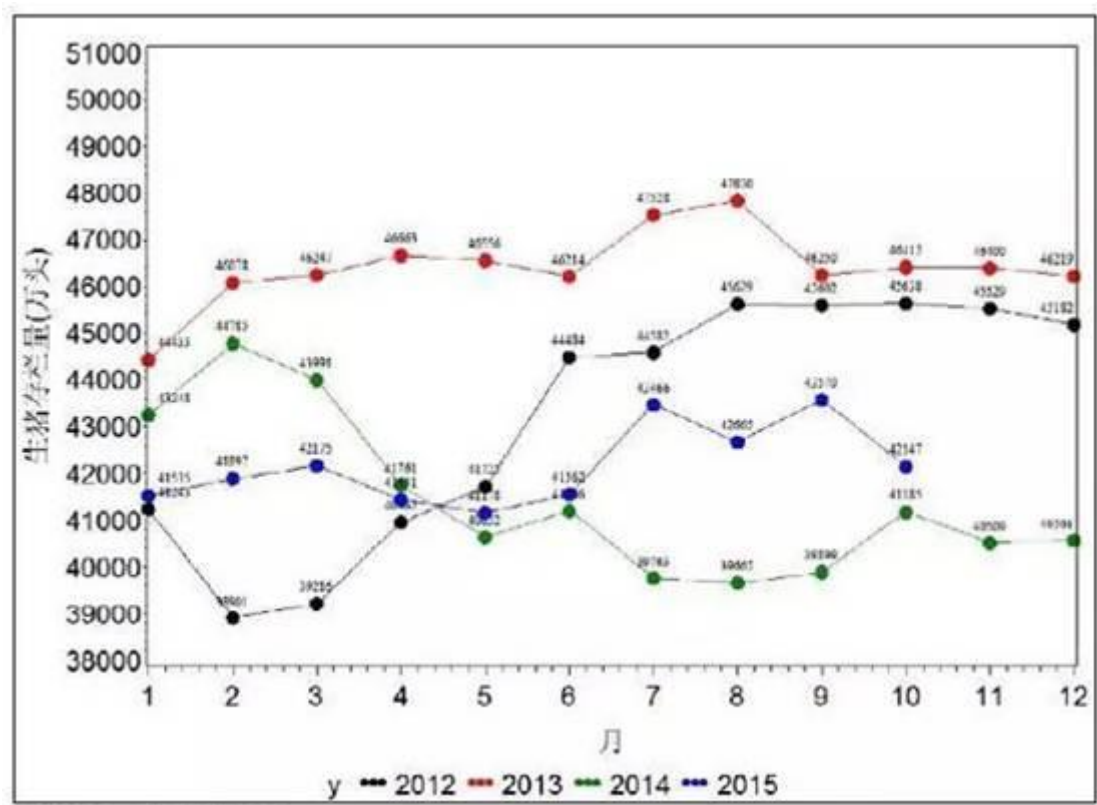
图 2 2002~2014 年我国生猪存栏量

从农业部公布数据看，生猪存栏从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连续下降了 9 个月（见图 3），比前 4 年同期平均水平低 13% 左右，累计下降了 11.7%，规模养殖企业的生猪存栏量在 6 月止跌，7-10 月连续 4 个月环比微幅增长，截止 2015 年 12 月，全国生猪总存栏量为 45113 万头，同比下降 3.2%。



数据来源：农业部、中国畜牧业协会

图 3 2013~2015 年我国生猪存栏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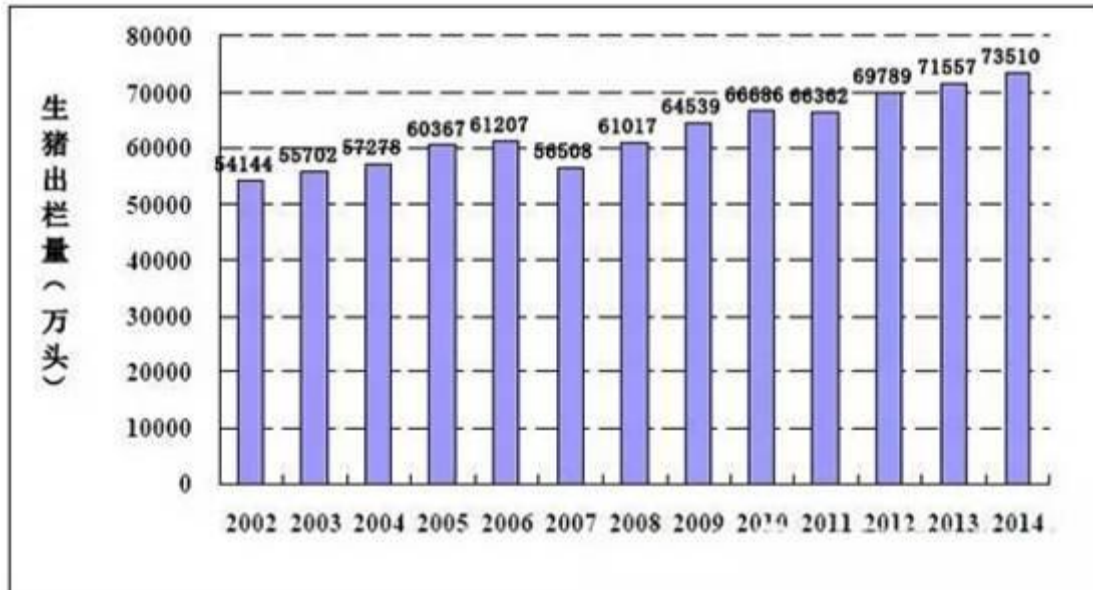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畜牧业协会

图 4 2012~2015 年我国生猪存栏量 (依据协会监测数据推算)

3) 生猪出栏量变动趋势

近十年来，我国生猪出栏量一直占世界第一，占比维持在 56%左右。其中，2000-2006 年，生猪出栏量缓慢增长，2007 年下降幅度较大（出栏下降 7.7%），2008-2014 年连续 7 年保持增长（见图 5）。2014 年，出栏量创历史新高，达到 7.35 亿头，比上年增长了 2.7%。2015 年，生猪出栏 7.08 亿头，下降 3.7%。2016 年前三季度生猪出栏 4.79 亿头，同比下降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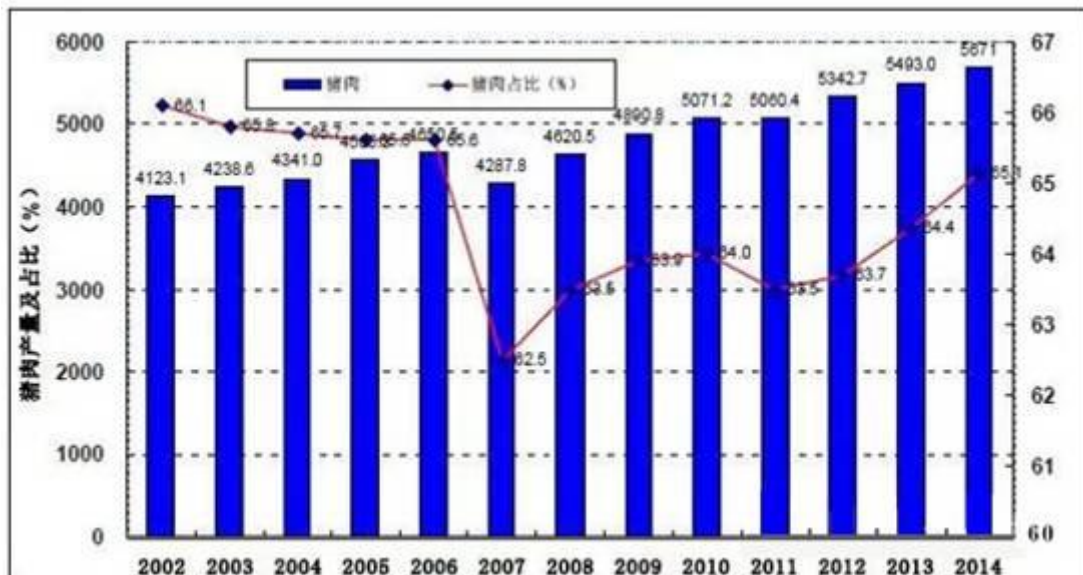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5 2000~2014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

4) 猪肉产量变动趋势

2000 年以来，我国猪肉产量整体呈增长趋势（见图 6），在 2010 年突破 5000 万吨，2014 年达到新高 5671 万吨，占肉类产量的 65.1%。

人均猪肉产量也呈不断增长趋势。2008 年至 2014 年全国人均猪肉产量由 34.8 千克增长到 41.5 千克，上升了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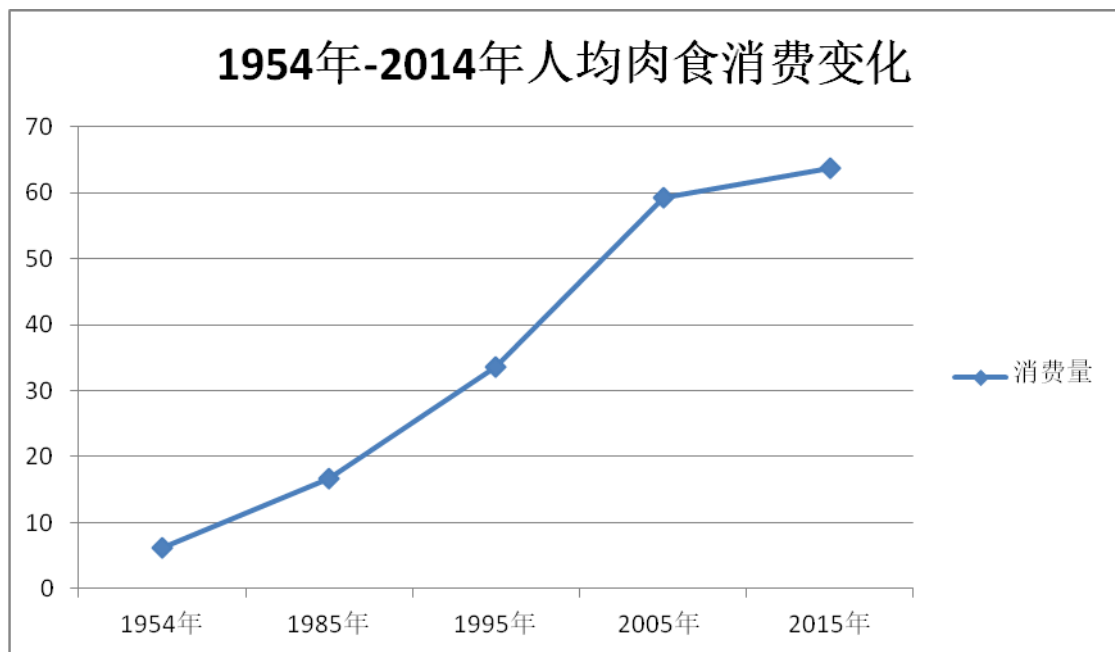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6 2002 ~ 2014 年我国猪肉产量及占比

(2) 中国猪肉消费情况

1) 中国 60 年肉类消费变化的情况

1954 年到 1985 年人均肉类消费从 6.1 公斤增加到 16.6 公斤，30 年时间人均肉类消费增加 10.5 公斤；1985 年到 1995 年人均肉类消费从 16.6 公斤增加到 33.5 公斤，10 年时间人均肉类消费增加约 17 公斤；1995 年到 2005 年人均肉类消费从 33.5 公斤增加到 59.2 公斤，10 年时间人均肉类消费增加了 25.7 公斤；2005 年到 2014 年人均肉类消费从 59.2 公斤到人均 63.8 公斤，9 年时间增加了 4.6 公斤，增速明显放缓，这标志着中国肉类消费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2) 中国猪肉消费进入新阶段

目前，民众对猪肉已经不限于满足数量上的基本需求，正在转向以健康安全为中心的新阶段，着重于提高质量、确保安全、调整结构、增进健康。

从品类结构看：猪肉占比下降。改革开放以来，肉类产品更加丰富，猪肉占比逐步下降。1980 年，猪肉占肉类消费比为 95% 以上，到 2014 年，猪肉占比为 65.1%，禽肉比重升至 20.1%，牛羊肉比重 12.8%，杂畜肉占 2%。35 年间猪肉在肉类消费中的比重下降了 30%。与此同时，猪肉制品的种类也大大丰富了。

从品种结构看：良种猪占比上升。原来我国生猪有 100 多个地方品种。上世纪 80 年代进行了适当的归并，确定我国地方品种为 48 个。随后，国外猪种大量引入，通过有计划地利用国外引入品种为父本，本地猪为母本进行杂交选育，或是对原来盲目杂交的杂种群进行有计划的选育而培育新的品种，既基本保持了本地品种猪

母性强、发情明显、繁殖力高、肉质好、适应力强、能利用大量青粗饲料等优点，又使本地品种体型小，生长速度慢，饲料利用率差，胴体瘦肉率低的缺点得到很大地改善。到目前为止，在我国影响较大的瘦肉型猪种有大约克夏猪（大白猪）、长白猪、杜洛克猪和汉普夏猪，已通过国家鉴定验收的培育品种（系）有几十个。原来本土的优良品种，在市场竞争中通过比较分析，也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可，确立了具有特色的市场地位。

从品质结构看：优质猪肉占比上升。选育优良品种，一方面是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是为了获得更好的肉质。通过选育优良品种、改进饲养方法和加工方式，同时，大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使我国猪肉品质有了新的提高，表现为：瘦肉型猪比例逐步提高、“瘦肉精”使用得到禁止、“冷鲜肉”市场逐步扩大、肉品合格率稳步上升。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本公司以生猪养殖为主营业务，生猪养殖是一个多元代次畜禽产业，其产业链是包括良种繁育、养殖、屠宰、加工至肉制品消费的完整而系统的商业链条（如下图1）。

1) 公司的上游企业为猪饲料生产、药品、疫苗生产及种猪繁育企业。猪饲料的主要原料是玉米，我国是玉米种植大国，同时，还有大量价格低廉的进口玉米进入国内市场，所以，原料来源十分丰富，供应稳定可靠。饲料行业的稳定发展保证了生猪养殖原材料的充足、稳定供应。

2) 公司的下游企业为生猪屠宰及猪肉加工行业，中国屠宰和肉制品加工行业在近几年保持了较快的发展。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通报，截至 2010 年，全国规模以上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共计 4060 家，实现工业总产值 7457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畜禽屠宰实现工业总产值 448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25.2%；肉制品加工业总产值 2972 亿元，年均增长 22.9%，上游屠宰略高于下游。下游企业的迅速发展需要大量稳定、质量安全、多样化的生猪供应，将会使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生猪养殖模式成为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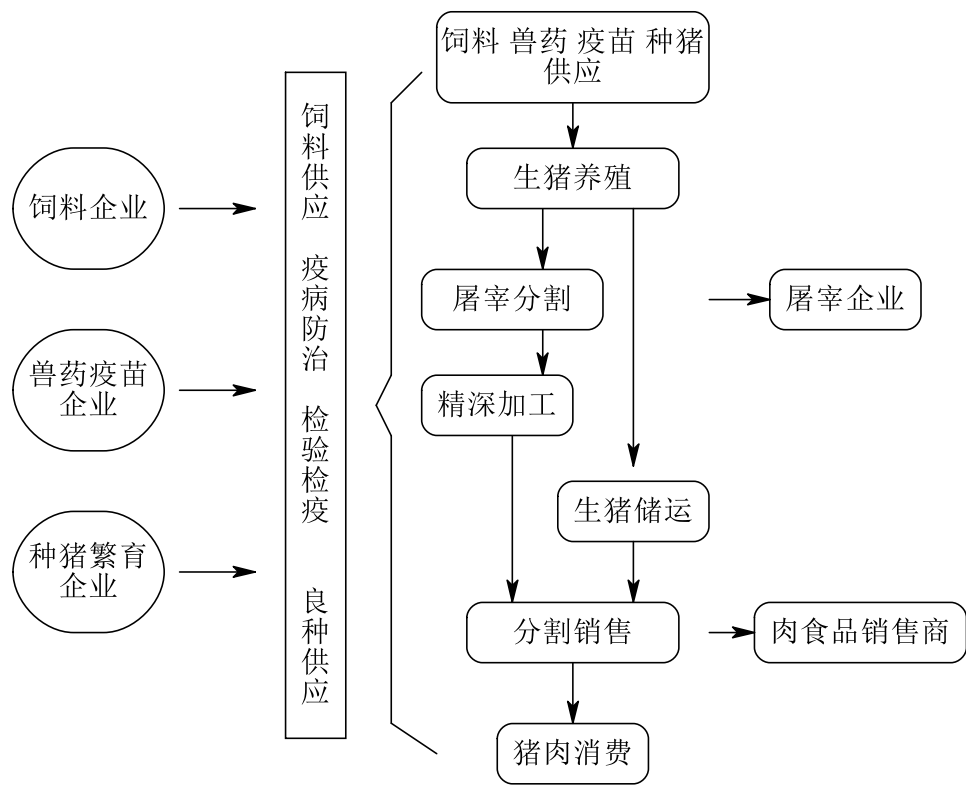


图1 生猪养殖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图

（二）行业发展趋势

1、保证全产业链的食品安全

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多次提及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并且要求全社会提高食品安全的意识，这已经将食品安全提到了一个全新的战略位置上。畜牧养殖行业是食品行业的一个源头产业，所以，提高畜牧养殖业的产品质量，关系到全行业的食品安全问题。根据现在情况来看，国外通过“有机畜牧业”生产的肉类平均每年以 20%的速度在增长，中国近年来也出现加速发展的趋势。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绿色、生态和有机畜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2、提高环保意识，推进生态循环畜牧业发展

“治理环境污染，改善畜牧业行业环境”已经成为我国“十三五”规划中畜牧业发展的重大任务之一。全面加强畜牧业污染防控，以及养殖业的投入品监管，提高使用效率，减少畜牧业内源性污染。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将畜牧养殖企业向生态循环类可持续发展的方向进行有效引导。

3、实施多元开发，突出发展规模化养殖

逐步实现规模化养殖是我国“十三五”规划中畜牧业发展的重大任务之一。需要坚持市场运作，通过政府推动、示范带动、效益推动和对外招商等行为，实现畜牧业增效、农民增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和各种经济成份积极参与畜牧业生产。规模化养殖是我国畜牧业转型的主要标志，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立足发展现代畜牧业，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范实施，实现环境资源、效益和发展的良性互动，协调发展，也是畜牧业发展到现阶段的一个必然趋势，因此国家会促进这一进程的快速实现。

4、全产业链一体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我国畜牧业如何谋求转型突破，已经成为我国畜牧业转型的主要发展问题。根据国际经验表明，农业发达的国家畜牧业都很发达，而且更多地都是全产业链一体化规模性企业。如今，我国畜牧业已经从家庭副业发展成为一个大产业。但是发展仍显粗放，占农业产值的比重还不高，结构不合理，种养加一体化比例不协调。我国人均耕地面积小，种植业受经营规模的限制比较突出。相对而言，畜牧业资本密集程度更高，技术集约化优势更为明显，在经营规模上更容易突破，可以在农业中率先实现现代化。畜牧业要实现现代化，首先要实现规范化，鼓励企业向种植、养殖、加工纵深发展，打造畜牧行业全产业链。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国家对于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的重视，大众对于食品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导致生猪养殖行业将面临较高的准入门槛。企业必须不断提升自身职业素质，制定严格质量标准，加强安全生产意识，投入较高的资金成本，才能达到行业准入标准，成为合格且具备竞争力的企业。场地和环保等要求增加了行业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难度。

2、资金壁垒

生猪养殖行业逐步趋向于规模化养殖。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特别是采用大规模、专业化生猪养殖，需要大量资金引进种猪群、构建猪舍，还需要投资养殖所需的固定资产、养殖设施以及环境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同时生长养殖周期相对较长，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因此，规模化、专业化生猪养殖存在较高的

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生猪规模化养殖需要高素质、专业的管理人员，具有养殖经验的技术指导人员，专业的疫病防治人员等。以上人员的数量需要与养殖规模相配比，否则规模化养殖难以维持。而专业化养殖人员的培养与经验积累需要较长的时间，同时，养殖企业还需有制定完善的人员持续引进与后续培训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因此，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4、技术壁垒

规模化养殖是该行业的发展方向，然而，生猪规模化养殖存在较大的疫病风险，一旦爆发，将造成巨大的损失。规模化养殖企业需要较强的技术支持与技术积累，才能实现安全、高效的发展。在规模化养殖过程中，涉及到饲料配方技术、疫病防治技术、养殖管理技术、药品残留控制、环境保护等诸多方面，同时，还需要不断提高养殖技术和科研水平，以适应人们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差异化的要求。因此，规模型生猪养殖企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5、环保壁垒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在养殖过程中的环保问题也被提到新的重视高度。规模化养殖会减少一定的环境污染问题，但是，环保问题仍旧存在。在我国南方几个省市，已经开始逐步关闭不达标的养殖企业，从而造成南方部分地区只有外购生猪产品的局面。为保证养殖过程达到环保要求，养殖企业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专业性的环保人员、日常的环保监督等一系列举措来保证企业不存在环保隐患。环境保护已经成为一个系统工程，企业在资金投入、人员配置、日常防范等很多方面需要进行更大且持续的投入。因此，生猪养殖企业存在一定的环保壁垒。

6、场地壁垒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速度加快，农业用地日益紧缺。在场地方面，生猪养殖一般要选择面积大、交通便利的地区，而在目前农业用地日益紧缺的情况下，生猪的规模化养殖占用土地面积相对较大，大面积生猪养殖的农业用地具有稀缺性；另外，对饲养环境的要求相对较高，需要建设在隔离条件好、污染源少、周边人员活动少的区域，同时还需要交通便利，避免运输成本过高。因此，规模化养猪行业存在场地壁垒。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疫情疫病的风险

疫情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在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情疫病主要有高致病性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等。生猪的疫情疫病会带来风险包括三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在疫情疫病发生时，养殖企业要进行隔离、用药等措施，会导致生猪养殖成本的大幅上升；三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容易影响消费者的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价格下降，对全行业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价格周期性波动风险

价格周期性波动是养殖行业发展过程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生猪价格受猪的生产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特点以及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决定了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此外，一些外部因素会影响猪价周期，例如疫情疫病或者自然灾害的发生，会导致生猪存栏量减少或者政府收放储备政策会导致养殖户改变猪价预期等。近年来，我国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上升，价格周期的低点在逐次提高；另一方面，由于养殖规模化程度逐步提高，价格周期呈现延长的趋势。纵观2000年至今的生猪价格波动频率，可以发现单个波动周期大约为3-4年，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也导致生猪养殖行业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的趋势。

3、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生猪养殖企业面临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风险。屠宰及肉食加工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近年来，更是将食品安全问题提到了新的重视高度，先后颁布实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果生猪养殖企业因为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严重的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此

类事件均会对养殖企业乃至养殖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生猪养殖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则是我国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食品之一。为保证居民食物供应，改善居民饮食结构，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稳定生猪养殖业的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促进畜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近年来，国务院专门下发了《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出台了《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等政策。另外，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用地支持、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也出台了相关政策。从农业经济全局来看，国家鼓励生猪生产企业向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

（2）产品消费升级，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城乡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人们对畜牧产品质量、种类及安全性提出更高的要求。产品消费需求出现新的变化：农村居民对于畜产品的消费快速增加，城市居民畜产品消费不断升级，优质安全畜产品的需求占比进一步扩大。在人们对食品安全和差异化要求日益提高的背景下，建立品牌形象、质量追溯系统和完整产业链的规模养殖企业会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

（3）上游原料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

最近十几年来，中国粮食生产总量持续增长，与此同时，我国的饲料工业产量也大幅增长，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饲料生产国，随着全部氨基酸类、维生素类饲料添加剂的国产化，赖氨酸和维生素类饲料添加剂已经主导国际市场。国内一大批饲料企业走上集饲料加工、畜禽养殖、屠宰加工于一体的产业化发展道路，综合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明显提升，行业竞争力明显增强。饲料产量的稳定增加可以充足供应我国畜牧业的需求，为畜牧养殖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为我国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物质基础。

（4）监管不断规范化

从国家监管力度看，我国政府对生猪养殖行业的监管力度随着行业的发展不断加强并走向规范化，对畜类养殖企业的准入门槛也不断提高。因此，监管日趋严格所导致的成本增加使得部分生产条件差、无品牌优势的小型企业被逐渐淘汰，而具

备品牌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的大中型养殖企业则获得了提高市场份额以及行业整合的机会。同时监管趋严和规范化，也会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

2、不利因素

（1）下游市场产品价格波动

猪肉价格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价格的波动，使得生猪养殖业的盈利水平也呈现出周期性的波动，如果不能很好的把握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给生猪养殖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甚至对于生猪养殖行业都会带来巨大的市场冲击。

（2）疫情疫病的威胁

疫情疫病的发生一直是生猪养殖企业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如果爆发大规模的疫情疫病，将给生猪养殖企业，特别是规模化养殖企业带来巨大的财产损失，同时，疫情疫病的发生，还会打击和影响市场消费的积极性，从而导致销售市场的萎缩。

（3）管理水平相对较低

目前，我国的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很多中小型养殖企业以作坊式方式进行生产，甚至还存在大量农户散养的情况。生产方式决定管理水平相对较低，造成“抗生素”、“瘦肉精”、“注水猪”等食品安全事件频发，进一步影响国民对猪肉消费的信心，不利于市场的发展。现在，行业急需一批管理规范的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效应，从而引导行业的健康发展。

（4）土地供应受限

建立一个规模化的生猪养殖生产基地会占用大量的土地资源，同时养殖基地必须远离居民生活区、水源保护地，以达到防疫要求。但由于我国城市的不断发展，城市面积向周边的不断扩张，部分生产基地由于城市发展规划的原因面临搬迁场址，如果企业未能找到符合要求的土地资源，就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

（5）生态环境的制约

随着养殖场数量的增加和养殖规模的扩大，集约化养殖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严重，为应对这一问题，我国颁布了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对于养殖企业环保要求的提高，一方面使养殖污染得到很好的控制，促进环境状况的好转，但另一方面也提高了进入养殖业的门槛，增加了养殖企业的投入，从而增加养殖成本。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国内生猪养殖行业的领军企业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简介
双汇集团	1958 年	199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895。公司是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每年消化 3000 万头生猪、50 万头活牛、20 多万吨鸡肉、5 万吨鸡蛋、5 万吨植物蛋白，通过养殖业年转化粮食 800 多万吨，带动周边养殖业、饲料业、屠宰加工业实现产值 400 多亿元，间接为 150 多万农民提供了就业。集团以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业为主要产业，旗下涵盖养殖业、饲料业、屠宰业、肉制品加工业、化工包装、彩色印刷、物流配送、商业外贸等配套产业群。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ISO14001、ISO22000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和 HACCP 认证，并先后通过了对日本、新加坡等国的出口认证，是中国最大的肉类加工基地。公司“双汇”牌商标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2013 年 05 月 29 日，双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 71 亿美元成功收购世界最大生猪养殖企业史密斯菲尔德集团。
温氏集团	1983 年	2015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498。公司是以养鸡业、养猪业为主导，兼营生物制药和食品加工的现代大型畜牧企业集团，目前已在广东省等全国 23 个省（市、自治区）建成 160 多家一体化公司。2012 年，集团全年上市肉鸡 8.65 亿只，肉猪 813.9 万头，肉鸭 1437 万只，生产饲料 739.5 万吨。公司现为全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名列第四位），拥有 5 个国家级畜禽品种、2 个农业部定点疫苗产品、4 个省级农业类名牌产品，“温氏及图”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新五丰	2001 年	2004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975。公司以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香港五丰行有限公司、澳门南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科院饲料研究所等共同组建的股份制公司。公司以生猪产业经营及出口业务为主业，涵盖活猪养殖出口、种猪、饲料、兽药及生物制品、肉食加工等项目。到目前为止，基地生猪养殖规模已达到 70 多万头，每年供港澳市场生猪出口配额稳定在 40 多万头，占有港澳市场的五分之一强的市场份额，稳居内地口岸第一位，在整个港澳市场生猪的品牌声誉、质量、卖价等方面也排在内地口岸的第一位。目前，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湖南省最大的外向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也是国内供港澳最大活畜出口商。
牧原股份	1992 年	2014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714。公司是集饲料加工、养猪生产、屠宰加工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农牧企业，集约化养猪规模居亚洲第一。公司历经 23 年的发展，下设 10 个全资子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简介
		公司，拥有 4 个饲料加工厂，年可加工饲料 98 万吨；37 个大型现代化养猪场，年可出栏生猪 195 万头；1 个合资的高档肉制品加工厂，年屠宰加工生猪 100 万头，年可向社会提供高健康无应激纯种猪 8 万头，二元母猪 10 万头。公司技术先进，管理严密，所采用的早期隔离断奶（SEW）、分胎次饲养、多点式饲养、一对一转栏、全自动猪舍设计、沼气发电等技术均居国内先进水平。公司是国家级原种猪场、国家生猪活体储备基地、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国家级青年文明号单位、中国养猪行业百强企业、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河南省无公害畜产品产地。

2、行业竞争格局

（1）规模化养殖与散养的竞争

由于生猪饲养要求较低，我国农村存在家庭养猪的传统。基于农民基数大的原因，农村生猪散养总量也非常庞大。与散养相比，规模化集中养殖可以实现标准化养殖厂建设，引进优良品种，饲养繁育母猪，从而形成自繁自育的生产模式；此外，规模化养殖一般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防疫体系，相对于散养，具有更强的抗击风险能力。

（2）规模化养殖模式的竞争

现行规模化养殖主要为“公司自养”和“公司+农户”两种养殖模式。其最大区别为生猪养殖过程由公司自己完成还是外部合作农户完成。在促进生猪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过程中，这两种模式均可以较好地发挥规模养殖企业保障生猪供给稳定、稳定生猪生产市场的作用，但两者也存在各自优势：“公司自养”模式在生猪品质控制、食品安全保障、疫情疫病防治及市场效率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而“公司+农户”模式拥有资金占用小、规模易扩大等显著优势。

3、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是鲁北地区的行业龙头企业，坚持“纯粮生猪”的品牌质量建设，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在云贵川及京津冀等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优势。

②养殖标准化和规模化的优势

公司是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是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公布的省级畜禽标准化示范

场。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标准化企业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生产管理制度，通过对生产各环节的科学设计、制定养殖计划，规范管理，实现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生产。在此基础上公司大量采用先进、高效率的自动化设备，推动公司养殖技术的进步和生产效率的提高，提高综合竞争力。

③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为核心，结合环境保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模式，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成本，获得更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逐步形成了自主研发液体饲料、生猪养殖、沼气生产为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液体饲料中酒糟为上游企业的产业废弃物，公司结合常规饲料通过自主研发，研制出独有的液体饲料，液体酒糟在液体饲料中的比例超过70%，液体饲料的使用降低了饲养成本、提高了效益，同时还解决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问题。同时，在生猪养殖过程中则体现出液体饲料的易消化、易吸收、出肉率高等特点；养殖过程中的粪便、尿污水等经发酵后产生的沼气可以提供发电原料；产生的沼渣、沼液等还可作为肥料用于种植肥料。此产业布局，已逐步形成了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实现了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废弃物的再利用。

④国际领先的自动化饲喂设备及现代化猪舍优势

公司的液体饲喂系统产自奥地利，是原装进口的猪用液体饲喂系统。液体饲喂系统采用由计算机、可编程控制器、称重传感器、电磁阀组成的电控系统，结合封闭式独立系统软件，从而实现全自动控制与管理。该套系统自动化程度高，利用可编程控制器通信给系统提供的喂养信息和参数，实现实时自动喂养；公司建造的现代化猪舍，为生猪提供了健康、洁净、舒适的生长环境。通过此类基础设施建设，能大大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降低单位能耗，有利于整体效益的发挥，实现了规模化、高效化的生产经营。

⑤技术优势

公司与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等多家大学和科研院所合作，产学研相结合良好，新的技术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很好应用；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注重研发，公司组建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取得液体饲喂的技术突破，总结了一套先进生猪养殖的核心生产技术，公司聘请高学历专业技术人员和经验丰富的饲养员，依照科学专业的饲养程序进行饲养，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公司效益。

（2）公司竞争劣势

①产业链需要进一步完善

公司定位于安全、健康的生猪养殖品牌，但是，全产业链、一体化正成为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产业链的完善，需要向上游饲料行业和下游屠宰、肉制品加工行业迅速发展和整合。全产业链的不完整，不利于公司降低经营成本，也不利于增强市场的抗风险能力。

②专业人才缺乏，研发能力亟待提高

作为传统行业企业，公司需要引进、培养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才能保证企业的持续竞争优势。现在，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研发队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各类企业管理、高端技术人才仍旧比较稀缺。目前，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短缺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不利于公司技术研发的突破，特别是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人员的要求会提高到新的层次。

③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不足

公司的发展过程，后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而单一的融资渠道限制了公司规模化的快速扩大。为构建集饲料生产、种猪育种及扩繁、生猪饲养、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系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养殖场所、购置生产设备、研发新品种及新工艺等，而银行信贷和公司自身积累又很难及时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进程的目标受到制约。

④规模相对较小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以及盈利能力相对较弱，资源整合力度不够，不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规模化养殖和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已经成为国内养殖行业的大势所趋，为保证公司更优发展，在提升养殖技术的同时，还需要逐步扩大养殖规模，才可以更好地整合公司各项优势资源，以实现更快更好的发展。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一名（未设监事会）及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但由于股东人数较少，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监事，履行相应的职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比较薄弱，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未制作会议记录；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未能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有限公司时期的历次会议决议内容基本完备且经与会人员签名确认，因此其程序的瑕疵不影响其内容的真实、有效。

2016年3月18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5名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2名监事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构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3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2、《关于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3、《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7、《关于选举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傅小峰的议案》； 8、《关于选举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信衍彪的议案》； 9、《关于选举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苏新昌的议案》； 10、《关于选举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刘海滨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高金生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白云山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尹永兴的议案》；
- 14、《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5、《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 16、《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
- 17、《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8、《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 19、《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20、《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21、《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 22、《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23、《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24、《关于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25、《关于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资质等由变更后的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 2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27、《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 28、《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 2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通过以下议案：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付蕊、菅会成共同为滨州市法麦食品有限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开具的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会议：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傅小峰为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4、《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二次会议：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6 日	2016 年 4 月 5 日
通过以下议案：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付蕊、营会成共同为滨州市法麦食品有限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开具的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

利、义务和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职工监事依照相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并发表意见，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无外部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股东中：股东傅小峰担任公司董

事长，股东白云山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田拥军，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同时，公司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质量控制等内容。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披露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通过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以及和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健全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环节、销售环节以及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等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出具诚信状况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

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2016年11月20日，滨州市公安局滨城分局出具《证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嫌犯罪被我局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2016年11月22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出具《证明》：“经审查，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目前生产经营期间无需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年11月20日，滨州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人，已经依法办理纳税登记，公司目前持有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2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62075764531A。公司目前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及其前身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自2013年8月7日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生偷逃税行为、漏税行为、欠税行为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20日，滨州市地方税务局滨城分局出具《证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人，已经依法办理纳税登记，公司目前持有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2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62075764531A。公司目前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及其前身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自2013年8月7日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生偷逃税行为、漏税行为、欠税行为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20日，滨州市滨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制定了相关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及前身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7 日成立以来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公司已经在我局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我局不会就公司社会保险缴纳行为做出任何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20 日，滨州市滨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滨州鲁源畜牧有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两年来该公司不存在用地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未因用地违法行为受到土地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 年 11 月 11 日，滨州市滨城区畜牧兽医局出具《证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滨州鲁源畜牧有限公司）系在我辖区的企业。经查，近两年来该公司的畜禽养殖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畜牧养殖、动物防疫、兽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后，注意规范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采购、供应、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由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及负债，拥有独立、完整的日常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

性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之现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八、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列明：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类的业务。

2、本人保证不利用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的亲属（股东）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的亲属（股东）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 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和销售参照市场价格。公司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制度的规定。

十、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傅小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借款 77 万元，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及时归还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傅小峰自 2010 年 10 月起担任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 22 日不再担任。因此报告期内，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傅小峰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2228 万元，该款项于 2015 年 5 月偿还。自此之后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针对不规范行为，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成立伊始即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尽可能避免不必要的资金往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采取了以下具体安排：

（一）制度安排

1、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刊播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公司财务部门每月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

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必要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声明和承诺

为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会做到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峰和公司股东白云山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峰和公司股东白云山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职务
1	傅小峰	36,000,000.00	72.00	董事长
2	白云山	14,000,000.00	28.00	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股权限售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任职外，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1、董事长傅小峰

2010年10月10日至2016年1月22日，傅小峰在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7月3日至今，傅小峰在裕龙农牧及其前身鲁源畜牧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董事长。董事长傅小峰于2014年7月3日至2016年1月22日在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存在兼职。

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913716027445484903
住所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镇凤凰二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杜丽萍
注册资本	285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作物常规种子批发、零售；小麦粉生产销售；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粮食收购；谷朮粉生产销售；食用酒精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棉花加工、粮食加工及需许可项目加工除外）；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6 年 01 月 22 日
股东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1458 万元，实缴出资额 14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认缴出资额 1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董事长	杜丽萍
董事	胡忠林、张志军、刘彩虹、张小兵
监事	张世潮、尹胜利、李岩峰
总经理	张志军

2、董事、总经理苏新昌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今，苏新昌在裕龙农牧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苏新昌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在滨州鲁德曲轴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董事兼总经理苏新昌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在滨州鲁德曲轴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兼职。

滨州鲁德曲轴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鲁德曲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371600MA3C7RWQ1A
住所	滨州市渤海二十二路以东长江三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王涛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曲轴、空气动力发动机零部件、铸件铸造、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6 年 03 月 22 日
股东	滨州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涛
董事	赵晓霞、苏新昌、侯文娟、孟爱民
监事	刘洪波

（2）苏新昌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在滨州市滨城区中裕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担任法定代表人，2016 年 4 月 8 日从滨州市滨城区中裕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离职；董事兼总经理苏新昌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在滨州市滨城区中裕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存在兼职。

滨州市滨城区中裕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市滨城区中裕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93371602348871085C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区三河湖镇凤凰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尹龙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经营范围	组织本社成员提供农业机械服务，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6 年 04 月 08 日
成员	胡献忠、杨振岐、任新贞、王新波、张新蕾、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公司、刘海峰、张文生

3、监事尹永兴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今，尹永兴在裕龙农牧担任监事职务。

(1) 尹永兴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今，在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监事尹永兴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在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兼职。

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1600310489753K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二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玉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五金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0 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6 年 04 月 25 日
股东	任玉娥, 认缴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0%; 尹永兴, 认缴 9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9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玉娥
监事	尹永兴

(2) 尹永兴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今在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职务。监事尹永兴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在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兼职。

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371602763683970Q

住所	滨城区三河湖镇凤凰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	赵艳滨
注册资本	314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农作物良种加工、销售（批发、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种植；畜牧养殖；化肥销售；粮食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日期	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06 月 24 日
核准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股东	赵艳滨，认缴出资额 72.3 万元，实缴出资额 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 尹永兴，认缴出资额 67.7 万元，实缴出资额 67.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 烟台骏马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艳滨
监事	尹永兴

(3) 尹永兴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在滨州市鲁粮畜牧有限公司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 3 日尹永兴将其在滨州市鲁粮畜牧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监事尹永兴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存在兼职。

滨州市鲁粮畜牧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市鲁粮畜牧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16003127373350
住所	山东省滨州经济开发区里则办事处 220 国道以北胜利河西岸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猪繁育、养殖。(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6 年 05 月 03 日
股东	王勇,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勇
监事	张小兵

公司监事尹永兴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在滨州市鲁粮畜牧有限公司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滨州市鲁粮畜牧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猪繁育、养殖, 与本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叠, 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可能, 但尹永兴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将其在滨州市鲁粮畜牧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 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因此, 不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4、公司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志军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 张志军系裕龙农牧的前身鲁源畜牧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 张志军从 2008 年 12 月 19 日至今担任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张志军报告期内截至 2014 年 7 月 3 日在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存在兼职。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1600757494196K
住所	山东滨州工业园区梧桐五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艳波
注册资本	1131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3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生产销售; 农作物种植粮; 粮食购销; 小麦粉生产;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 糕点生产; 谷朊粉生产、

	速冻食品生产；食用酒精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冷鲜肉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快餐店经营、食品加工销售；饮料、酒水的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6 年 11 月 02 日
股东	宋民松，认缴 7150 万元，实缴 7150 万元，占出资总额 63.22%； 王艳波，认缴 160 万元，实缴 160 万元，占出资总额 1.4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认缴 4000 万元，实缴 4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 35.37%
执行董事	王艳波
监事	张志军
总经理	韩丽霞

（2）2014 年 4 月 23 日至今，张志军在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担任法定代表人。张志军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在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存在兼职。

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
注册号	913716027286103461
住所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镇经三路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家储备粮食的储存及轮换业务；粮食销售、储存、调拨；食用油存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6 年 03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滨州市滨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 2014 年 1 月 3 日至今，张志军在滨州市滨城区中裕谷物专业合作社出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张志军于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在滨州市滨城区中裕谷物专业合作社存在兼职。

滨州市滨城区中裕谷物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市滨城区中裕谷物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9337160268324306XP
住所	滨州市滨北办事处张赵村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经营范围	组织、收购、销售本社社员所种植的谷物，畜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5 年 07 月 28 日
投资人	张志军，认缴出资额 83 万，占注册资本的 5.5%； 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637 万，占注册资本的 42.5%； 其他出资人马联军、马利华、马保国、陈爱平等 20 名

(4)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今，张志军在滨州市金粮置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张志军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在滨州市金粮置业有限公司存在兼职。

滨州市金粮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市金粮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1602090696223N
住所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镇凤凰二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尹胜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20 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4 年 01 月 20 日
股东	尹胜利,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尹胜利
监事	张志军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已经完整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兼职不影响在本公司的正常履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职务与现任公司职务不存在冲突。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董事长傅小峰

2014 年 7 月 3 日至今董事长傅小峰在公司出资 3600 万元, 持有 72%股权。

(1)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傅小峰在烟台骏马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0.5 万元, 2015 年 9 月 8 日, 傅小峰将所持股权转让, 在烟台骏马商贸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股权。

烟台骏马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骏马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602060400604M
住所	芝罘区西南关南街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小贝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锈钢材料的批发、零售，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商务咨询，餐饮管理咨询服务，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日期	营业期限至 2112 年 12 月 21 日
核准日期	2016 年 03 月 09 日
股东	张小贝，认缴出资额 95.5 万，占注册资本的 95.5%； 张文国，认缴出资额 4.5 万，占注册资本的 4.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小贝
监事	陈振忠

(2) 2015 年 07 月 15 日，烟台骏马商贸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傅小峰在烟台骏马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0.5 万元。自投资本公司以来，傅小峰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间接持有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78948D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福龙路西侧山语清晖花园 1 栋 1 单元 19A
法定代表人	王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5 日
经营日期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16 年 03 月 11 日

股东	烟台骏马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执行董事	王涛
监事	张志军
总经理	李延永

(3) 2013 年 3 月 6 日，烟台骏马商贸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傅小峰在烟台骏马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0.5 万元。自投资本公司以来，傅小峰于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间接持有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

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371602763683970Q
住所	滨城区三河湖镇凤凰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	赵艳滨
注册资本	314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农作物良种加工、销售（批发、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种植；畜牧养殖；化肥销售；粮食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日期	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06 月 24 日
核准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股东	赵艳滨，认缴出资额 72.3 万元，实缴出资额 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 尹永兴，认缴出资额 67.7 万元，实缴出资额 67.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 烟台骏马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艳滨

监事	尹永兴
----	-----

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有“农作物种植”，与本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叠，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可能。本公司虽有“农作物种植”的经营范围，但并没有实际经营农作物种植。且傅小峰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后不再间接持有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监事尹永兴

尹永兴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1) 尹永兴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今，在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 万元。报告期内，2016 年 4 月 11 日至今尹永兴直接持有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1600310489753K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二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玉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五金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0 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6 年 04 月 25 日
股东	任玉娥, 认缴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0%; 尹永兴, 认缴 9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9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玉娥
监事	尹永兴

(2) 尹永兴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起，在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7.7 万元。报告期内，尹永兴直接持有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371602763683970Q
住所	滨城区三河湖镇凤凰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	赵艳滨
注册资本	314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农作物良种加工、销售（批发、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种植；畜牧养殖；化肥销售；粮食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日期	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06 月 24 日
核准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股东	赵艳滨，认缴出资额 72.3 万元，实缴出资额 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 尹永兴，认缴出资额 67.7 万元，实缴出资额 67.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 烟台骏马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艳滨
监事	尹永兴

尹永兴参股的关联企业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有“农作物种植、畜牧养殖”，与本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叠，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可能。本公司虽有“农作物种植”的经营范围，但并没有实际经营农作物种植，且尹永兴仅持有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2% 股权，对该公司不具有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情形，根据《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并无对公司监事对外投资同类业务的限制。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 尹永兴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起，在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7.7 万元；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滨州市滨城

区中裕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出资 930 万。报告期内，尹永兴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今间接持有滨州市滨城区中裕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的部分股权。

滨州市滨城区中裕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市滨城区中裕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93371602348871085C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区三河湖镇凤凰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尹龙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经营范围	组织本社成员提供农业机械服务，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6 年 04 月 08 日
成员	胡献忠、杨振岐、任新贞、王新波、张新蕾、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刘海峰、张文生

（4）监事尹永兴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起在滨州市鲁粮畜牧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3 日尹永兴将其在滨州市鲁粮畜牧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报告期内，尹永兴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直接持有滨州市鲁粮畜牧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滨州市鲁粮畜牧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市鲁粮畜牧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16003127373350
住所	山东省滨州经济开发区里则办事处 220 国道以北胜利河西岸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猪繁育、养殖。（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6 年 05 月 03 日
股东	王勇，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勇
监事	张小兵

公司监事尹永兴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在滨州市鲁粮畜牧有限公司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滨州市鲁粮畜牧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猪繁育、养殖，与本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叠，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可能，但尹永兴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将其在滨州市鲁粮畜牧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并无对公司监事对外投资同类业务的限制。因此，不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5)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今，监事尹永兴在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 万元，2014 年 7 月 4 日至今，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向滨州市法麦食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500 万元。报告期内，尹永兴间接持有滨州市法麦食品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滨州市法麦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市法麦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160255092876X8
住所	滨州市黄河四路 523-27 号
法定代表人	付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中、西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快餐店) 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2 月 04 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股东	付蕊，认缴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认缴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付蕊
监事	李凤芹

(6)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今，尹永兴在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 万元，2015 年 1 月 26 日至今，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在滨州面食家食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900 万。报告期内，尹永兴间接持有滨州面食家食品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滨州面食家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面食家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16023283973710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梧桐五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	付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饮料、酒水的销售；速冻食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6 年 02 月 17 日
股东	付蕊、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付蕊
监事	王艳波

(7) 2016 年 4 月 11 日，尹永兴在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 万元，2014 年 7 月 3 日，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向滨州市骏马物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900 万元。报告期内，尹永兴间接持有滨州市骏马物流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滨州市骏马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市骏马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160206197188XK
住所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梧桐五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国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粮食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23 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股东	张文国，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文国
监事	赵晓霞

（8）2016 年 4 月 11 日，尹永兴在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 万元，2016 年 3 月 21 日，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向滨州鲁德曲轴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504.5 万元。报告期内，尹永兴间接持有滨州鲁德曲轴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

滨州鲁德曲轴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鲁德曲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371600MA3C7RWQ1A
住所	滨州市渤海二十二路以东长江三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王涛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曲轴、空气动力发动机零部件、铸件铸造、加工、销售；机械加工； 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6 年 03 月 22 日
股东	滨州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涛
董事	赵晓霞、苏新昌、侯文娟、孟爱民
监事	刘洪波

(9) 2016 年 4 月 11 日, 尹永兴在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 万元; 2014 年 7 月 4 日, 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在滨州市法麦食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5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今, 滨州市法麦食品有限公司在山东麦便利商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报告期内, 尹永兴间接持有山东麦便利商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山东麦便利商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麦便利商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1600334578101N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543-6 号
法定代表人	尹胜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日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仪器、副食、饮料、烟酒、蔬菜、水果、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 代收电话费、手机卡; 代售杂志报刊; 代订车船票、机票; 物业服务; 打印、复印、传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23 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5 年 09 月 10 日

股东	滨州市法麦食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尹胜利
监事	张志军

3、董事刘海滨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今，刘海滨在裕龙农牧担任董事职务；2016 年 1 月 19 日刘海滨在山东粮昇种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2016 年 3 月 30 日，刘海滨将股权全部转让。

山东粮昇种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粮昇种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1600MA3C5Q60XL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秦皇台乡西北部
法定代表人	刘海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农作物种植；化肥销售；粮食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9 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6 年 03 月 30 日
股东	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刘海峰，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樊建平，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滨州市天下仓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海峰
监事	张华永

山东粮昇种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有“农作物种植”，与本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叠，

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可能。本公司虽有“农作物种植”的经营范围，但并没有实际经营农作物种植，且刘海滨已经将股权转让。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4、公司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志军

2013年8月7日至2014年7月3日，张志军在裕龙农牧前身鲁源畜牧认缴出资5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万元。

(1) 张志军自2003年10月31日在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出资45万元，持股比例0.62%。2014年3月28日张志军将股权全部转让。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1600757494196K
住所	山东滨州工业园区梧桐五路91号
法定代表人	王艳波
注册资本	1131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31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生产销售；农作物种植；粮食购销；小麦粉生产；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糕点生产；谷朊粉生产、速冻食品生产；食用酒精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冷鲜肉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快餐店经营、食品加工销售；饮料、酒水的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6年11月02日
股东	宋民松，认缴7150万元，实缴7150万元，占出资总额63.22%； 王艳波，认缴160万元，实缴160万元，占出资总额1.4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认缴4000万元，实缴4000万元，占出资总额35.37%
执行董事	王艳波

监事	张志军
总经理	韩丽霞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2016 年 8 月 23 日之前有“生猪养殖”，与本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叠，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可能。但 2014 年 3 月 28 日张志军就将持有的 0.62%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2014 年 7 月 3 日，张志军转让本公司全部股权。因此，不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2) 2014 年 1 月 3 日至今，张志军在滨州市滨城区中裕谷物专业合作社出资 83 万元。

滨州市滨城区中裕谷物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市滨城区中裕谷物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9337160268324306XP
住所	滨州市滨北办事处张赵村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经营范围	组织、收购、销售本社社员所种植的谷物，畜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5 年 07 月 28 日
投资人	张志军，认缴出资额 83 万，占注册资本的 5.5%； 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637 万，占注册资本的 42.5%； 其他出资人马联军、马利华、马保国、陈爱平等 20 名

2014 年 1 月 3 日至今，公司前控股股东张志军在滨州市滨城区中裕谷物专业合作社出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滨州市滨城区中裕谷物专业合作社经营范围有“畜牧养殖”，与本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叠，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可能。但 2014 年 7 月 3 日起，张志军即转让本公司全部出资并辞去所有职务。因此，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和北京市盈科（济南）

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已经完整披露。

（六）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声明、承诺和访谈记录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承诺、任职资格承诺、管理层人员勤勉尽责及其他有关公司经营的声明等，具体如下：

序号	声明/承诺事项	签章人姓名/名称
1	声明及承诺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3	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股东
4	公司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董事
5	公司监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监事
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8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保证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	股东
9	关于股权未质押问题的声明	发起人
10	发起人股东关于关联借款及担保的承诺函	发起人
11	关于发起人股东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函（社保）	发起人
12	主要股东股权限售承诺函	股东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限售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权限售的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公司承诺书（关于材料真实、记载真实、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兼职、质押、侵权之债、并购计划、诉讼仲裁、同业竞争等多个事项）	裕龙农牧（法定代表人签字）

16	承诺书（关于行政处罚）	裕龙农牧（法定代表人签字）
17	声明书（关于董监高涉诉仲裁）	裕龙农牧（法定代表人签字）
1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声明	裕龙农牧
19	承诺（关于资金管理）	裕龙农牧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关于资金占用、诉讼、同业竞争、股权质押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22	公司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股东
23	公司董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董事
24	公司监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监事
2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高级管理人员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	股东
2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无诉讼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承诺函（关于股权代持）、访谈记录	傅小峰
32	公司全体股东关于股东资格的说明	股东
33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函	裕龙农牧
34	关于依法纳税的承诺函	裕龙农牧
3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无诉讼的声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	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3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积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	相互不收取资金占用费承诺函	裕龙农牧、拆借资金相对方
39	承诺函（关于股权代持）、访谈记录	张志军

40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担环保责任的承诺	傅小峰
----	-------------------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傅小峰、苏新昌、高金生、信衍彪、刘海滨、汪庆龙、刘武举、白云山、尹永兴、田拥军已分别作出声明：

最近三年本人无重大失信记录，诚信状况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没有受到过或正在受到任何行政部门的处罚；本人近三年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诚信状况良好。

（九）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8月7日，鲁源畜牧设立。不设董事会，张志军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6月10日，鲁源畜牧做出股东决议，免去张志军执行董事职务，由傅小峰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3月18日，裕龙农牧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选举傅小峰、苏新昌、信衍彪、高金生、刘海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

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小峰任董事长。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8月7日，鲁源畜牧设立。不设监事会，张小贝担任监事。

2015年8月18日，鲁源畜牧作出股东决议，免去张小贝监事职务，由白云山担任监事。

2016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白云山、尹永兴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田拥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白云山为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8月7日，鲁源畜牧设立。张志军担任总经理。

2014年6月10日，鲁源畜牧做出股东决议，免去张志军总经理职务，由傅小峰担任总经理。

2016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苏新昌为总经理，聘任高金生、汪庆龙、刘武举为副总经理，聘任信衍彪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信衍彪为财务负责人。

4、变动原因

2014年6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张志军转让股权给傅小峰，并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新股东傅小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变动的原因是，自公司筹建以来，资金投入量较大，且生猪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公司连续亏损，张志军个人不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前景，为避免继续资金投入，决定转让股权并退出公司。同时，傅小峰有投资生猪养殖产业的意向，且二人相识多年，所以，张志军同意将股权转让给傅小峰。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之前的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了充实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是从熟悉公司运营管理的公司骨干及外聘人才中选任，未发生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调整后一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另一方面也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5、特殊事项说明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此作出特殊事项说明：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对公司高管的情况调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信衍彪曾经在滨州祥荣生物科技饲料有限公司（吊销）担任董事，但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02 月 19 日被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信衍彪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非法定代表人，且对该公司的吊销不负有个人责任；该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同时该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已逾三年，信衍彪不存在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任职资格条件（4）”部分所列条件，其具有高管任职资格。

2014 年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挂牌条件。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08,214.89	20,498,123.24	2,108,35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152,056.38	215,881.9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19,009.58	6,070,678.47	24,786,000.00
存货	51,018,115.58	38,401,481.93	10,236,29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5,000.00	82,405.80	
流动资产合计	74,322,396.43	65,268,571.36	37,130,653.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时间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068,197.31	69,618,580.94	
在建工程	1,908,649.32	640,910.72	494,434.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5,748,473.40	2,960,067.16	3,404,624.72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51,640.58	2,072,003.61	2,952,48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6,981.50	2,29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23,942.11	77,590,062.43	6,851,546.87
资产总计	153,346,338.54	142,858,633.79	43,982,200.25
负 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14,623,261.63	17,703,534.76	6,189,075.36
预收款项	1,01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6,363.49	355,529.90	160,892.10
应交税费	11,744.59	29,508.42	10,081.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04,208.30	8,688,612.77	25,795,53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时间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953,578.01	57,777,185.85	32,155,58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953,578.01	57,777,185.85	32,155,58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081,447.9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8,144.79	182,661.90
未分配利润	33,311,312.59	31,573,303.15	1,643,957.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92,760.53	85,081,447.94	11,826,61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346,338.54	142,858,633.79	43,982,200.2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期 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957,154.40	127,721,683.67	33,674,850.90
减：营业成本	55,367,652.66	89,542,153.26	28,198,003.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45.47		

项目/期 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61,847.20	209,592.64	99,033.10
管理费用	2,117,129.69	3,897,185.49	2,005,804.25
财务费用	400,274.61	1,745,099.76	4,242.76
资产减值损失	-307,982.57	-944,490.61	1,264,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87,887.34	33,272,143.13	2,103,766.91
加：营业外收入	171,780.07	200,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925.45	218,014.22	204,02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925.45	218,014.22	204,023.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42,741.96	33,254,828.91	1,899,743.69
减：所得税费用	131,429.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11,312.59	33,254,828.91	1,899,74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1.43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1.43	0.1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期 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59,194.60	109,293,267.37	33,674,85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87,156.55	282,685,876.07	178,351,42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46,351.15	391,979,143.44	212,026,27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38,937.54	79,962,369.94	21,703,067.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2,765.81	3,606,233.43	1,624,68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057.75	69,81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64,845.30	299,072,025.34	181,310,503.79

项目/期 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65,606.40	382,710,440.31	204,638,25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0,744.75	9,268,703.13	7,388,01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51,90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07,197.30	799,016.00	436,80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59,103.55	799,016.00	436,80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23,191.30	60,718,262.34	7,723,82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23,191.30	60,718,262.34	7,723,82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087.75	-59,919,246.34	-7,287,01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85,9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1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6,565.35	1,959,68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06,565.35	20,859,68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6,565.35	65,040,31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9,908.35	14,389,768.29	100,999.51

项目/期 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8,123.24	108,354.95	7,35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8,214.89	14,498,123.24	108,354.95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9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508,144.79	31,573,303.15		85,081,44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508,144.79	31,573,303.15		85,081,447.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35,081,447.94			-3,508,144.79	1,738,009.44		33,311,312.59
（一）净利润						33,311,312.59		33,311,312.59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081,447.94			-3,508,144.79	-31,573,303.15		
（六）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5,081,447.94				33,311,312.59		118,392,760.53

(2)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2,661.90	1,643,957.13		11,826,61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2,661.90	1,643,957.13		11,826,619.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0,000,000.00				3,325,482.89	29,929,346.02		73,254,828.91
（一）净利润						33,254,828.91		33,254,828.91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3,325,482.89	-3,325,482.89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5,482.89	-3,325,482.8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508,144.79	31,573,303.15		85,081,447.94

(3)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3,124.66		9,926,87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3,124.66		9,926,875.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82,661.90	1,717,081.79		1,899,743.69
（一）净利润						1,899,743.69		1,899,743.69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四）利润分配					182,661.90	-182,66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661.90	-182,661.9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2,661.90	1,643,957.13		11,826,619.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6] 05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

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

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六) 应收款项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确认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其他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包括玉米、麸皮、全价料、药品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仔猪、幼猪、育肥猪、后备猪。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

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②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③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④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⑤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

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⑥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31.67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

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

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仔猪、幼猪、育肥猪、后备猪。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种公猪、种母猪。

2、消耗性生物资产

①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繁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投资者投入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②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确定可变现净值，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

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生产性生物资产

①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产畜和役畜）的成本，按照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②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方法：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
种公猪	3 年	1,800.00
种母猪	3 年	1,800.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4、生物资产收获与处置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

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的仔猪按照产出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仔猪成本。

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土地承包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邢家猪场租赁费	租赁期间	租赁合同
固定资产改造支出	租赁期间	租赁合同
中大猪场租赁费	租赁期间	租赁合同

（十三）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

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收入为生猪、猪粪销售收入，属于销售商品收入，于交付生猪或其他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二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税项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免征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进项税额
营业税	5%	当期应税收入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以实缴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以实缴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以实缴流转税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	以实缴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生猪、猪粪所得免征； 委托贷款、资金占用 所得 25%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并缴纳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生猪、猪粪销售所得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范围。滨州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分局

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滨市区国税税通 [2015] 8260 号），受理了本公司申请的农、林、牧、渔业项目的说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事项。

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单位和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等农业生产）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税，本公司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范围。滨州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滨市区国税税通 [2014] 2570 号），批准了本公司申请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申请，免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税种

根据国税发[1999]4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具体征税范围解释规定》第二条的解释和规定，本公司属于免征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项目的范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为生猪销售收入，主要采用“上门收购，钱货两清”的销售模式，企业销售客户主要为经纪商（俗称“猪贩子”），其具体销售流程为：①购销双方通过电话协商确定交易数量与价格；②购货方自备运输车辆到猪场装猪；③押车过磅；④购货方付款；⑤销售方开出收款证明；⑥依据收款证明放行车辆。

公司与客户约定过磅后若生猪发生损失，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公司以过磅完成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在生猪过磅结束确认称重重量时，公司生猪销售已将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对生猪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与销售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此时确认收入实现。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0,939,304.40	99.98%	127,683,301.57	99.97%	33,650,430.90	99.93%
生猪	90,939,304.40	99.98%	127,683,301.57	99.97%	33,650,430.90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17,850.00	0.02%	38,382.10	0.03%	24,420.00	0.07%
猪粪	17,850.00	0.02%	38,382.10	0.03%	24,420.00	0.07%
合计	90,957,154.40	100.00%	127,721,683.67	100.00%	33,674,850.9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生猪的销售，其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高，分别为 99.98%、99.97 及 99.9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90,939,304.4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0.87%，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279.4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为公司销售数量的增长，2015 年 3 月公司生态园养殖场竣工并投入使用，育肥猪养殖数量规模比 2014 年大幅提高，养殖规模的提升导致公司生猪销售数量的增长；另一方面，自 2015 年第二季度，持续数年的低迷市场结束，生猪价格开始逐步攀升，公司育肥猪的平均销售价格也处于持续增长状态。综上所述，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增长是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猪粪，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分析

（1）成本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猪用途及所处的饲养阶段分为仔猪、幼猪、育肥猪和后备猪四大猪群，各猪群分别核算归集实际耗用的饲料、药品、人工、折旧、水电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生猪转群成本按照各猪群归集的成本金额根据实际转群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构成比例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占比	2015 年度(元)	占比	2014 年度(元)	占比
	(元)	(%)		(%)		(%)

直接材料	50,028,406.38	90.36	84,342,901.51	94.19	26,943,018.60	95.55
直接人工	1,286,318.50	2.32	1,304,868.30	1.46	505,221.56	1.79
制造费用	4,052,927.78	7.32	3,894,383.45	4.35	749,763.72	2.66
合计	55,367,652.66	100.00	89,542,153.26	100.00	28,198,003.88	100.00

① 直接材料包括生猪采购成本和生猪饲养成本，生猪饲养成本为饲料、药品等与各类猪群直接相关原材料支出，其中饲料主要包括玉米、麸皮、全价料等。

本公司饲料、药品等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陆续投入，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为加权平均法。公司生产部针对各猪群规定使用不同的饲料以及喂养量，各猪场饲养员按照规定数量采用人工及自动饲喂系统进行喂养，每日由统计员统计原材料实际耗用量，并统一开具出库单，成本会计根据出库单计入相应猪群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月末由财务部门会同猪场统计员对存货进行实物盘点。

② 直接人工为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福利费等支出。

③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折旧、辅料、燃气费、租赁费摊销等，月末归集的各项制造费用首先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直接计入，间接费用根据业务性质确定分摊标准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5.55%、94.19%、90.36%。

(3) 生猪饲养成本明细

年份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饲料	药品	人工	水电	折旧	摊销	辅料	燃气费	加工费/其他	
2016 年 1-9 月	71.40%	7.29%	6.06%	1.89%	6.90%	2.20%	1.42%	2.22%	0.61%	100.00%
2015 年度	82.15%	5.87%	3.59%	1.03%	4.08%	1.65%	0.66%		0.98%	100.00%
2014 年度	84.39%	4.16%	4.95%	0.64%	1.25%	2.84%	0.44%		1.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饲料、药品和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比例基本保持一致，波动较小，2016 年前三季度饲料占比与 2015 年全年相比降低了 10.75%，药品、人工等占比均相应增加，主要原因为：2016 年春节前后育肥猪销售数量较大，

存栏量大幅减少。公司改变了以往大量采购生猪补栏的经营方式，通过培育后备猪提高企业生猪自繁自育能力，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从后备猪到能繁母猪再到仔猪繁殖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2016 年 1-9 月份公司育肥猪存栏量出现了阶段性下降，但随着后备母猪繁殖能力的逐渐形成，后期仔猪产出量增加，公司将逐渐摆脱依靠采购生猪补栏的状态，综合运营成本出现明显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方式的转变使 2016 年育肥猪的养殖规模下降较大，当期生产成本发生额降幅较大，导致人工、水电、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比相对提高，而饲料、药品等变动成本占比相对降低。

3、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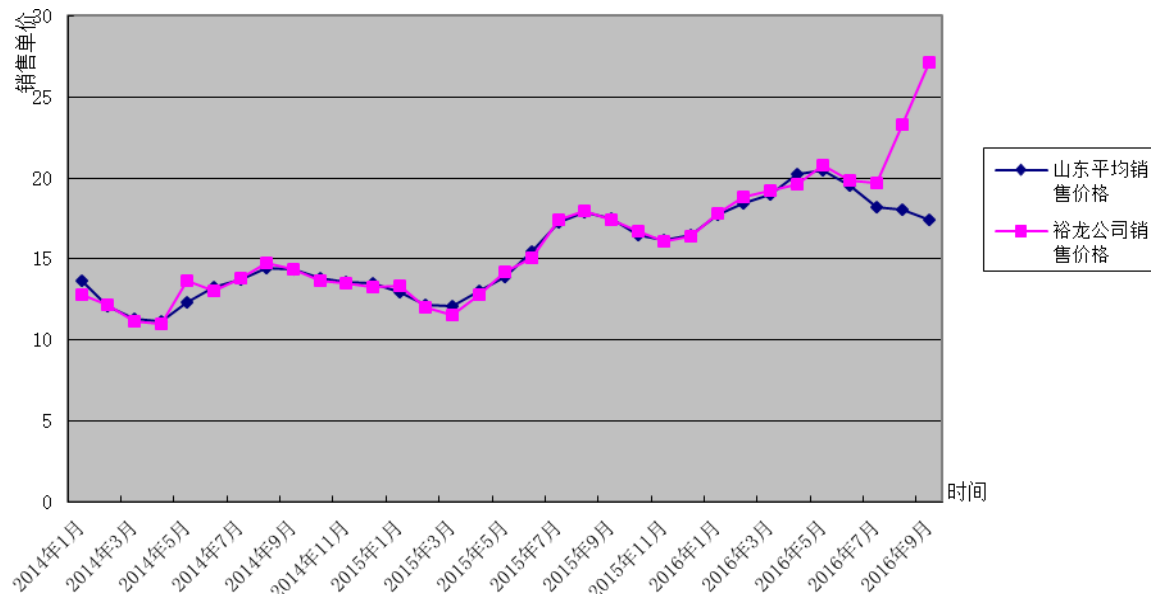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 1-9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育肥猪	90,939,304.40	55,367,652.66	39.12
产品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育肥猪	127,683,301.57	89,542,153.26	29.87
产品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育肥猪	33,650,430.90	28,198,003.88	16.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育肥猪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生猪销售价格的增长所致。

自 2014 年以来，全国外三元生猪市场价格总体表现为稳定增长的态势，2014 年第二季度至 2015 年第一季度期间，育肥猪市场价格低位波动，从 2015 年第二季度至 2016 年第三季度生猪市场价格明显增长，并一直保持高位小幅波动。

经查询猪网（<http://bj.zhue.com.cn/zoushi.php>）公开报价，山东省外三元生猪最近 3 年平均销售单价与该公司销售单价对比如下图所示：



注：山东省各月平均销售单价=（月初平均单价+月末平均单价）/2

根据猪网（<http://bj.zhue.com.cn/zoushi.php>）公开报价可见，最近三年山东省外三元生猪最低销售价格在 2014 年 4 月，该月平均售价为 11.18 元/公斤，之后逐渐增长并在 2015 年的 3 月回落至 12.07 元/公斤，自 2015 年 4 月持续上涨，到 2016 年 5 月平均售价为 20.47 元/公斤，2016 年 6 月价格开始回落，到 9 月份平均售价为 17.41 元/公斤。从总体趋势来看，在 2014 年第二季度至 2015 年第一季度期间，外三元生猪市场价格低位波动，从 2015 年第二季度至 2016 年第三季度生猪市场价格明显增长，并一直保持高位小幅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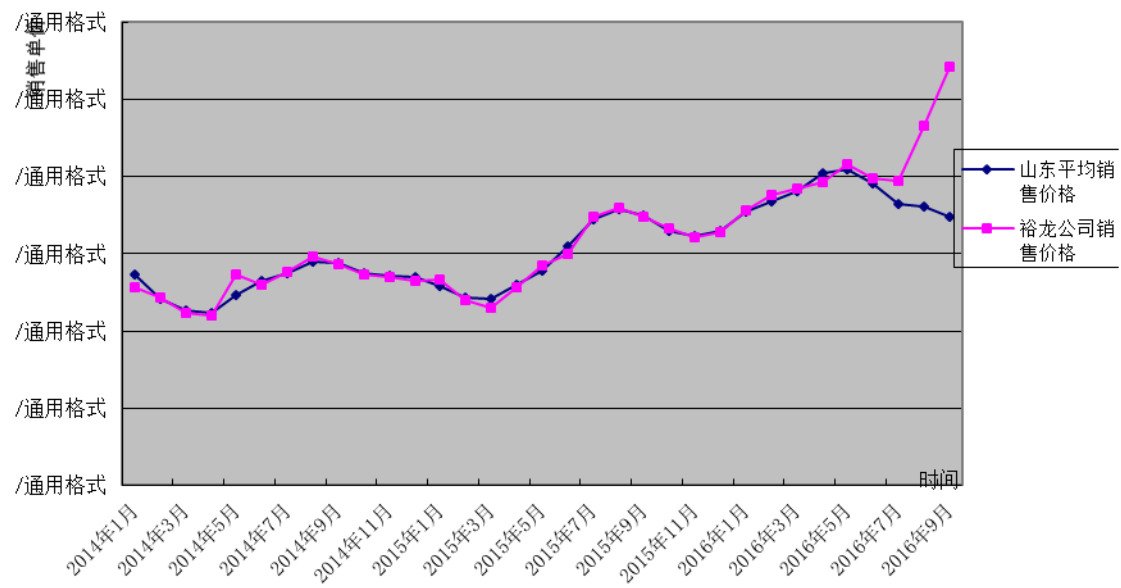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初期养殖规模较小，自 2014 年 2 月份陆续扩大养殖规模，2015 年 3 月生态园养殖场建成投产后养殖规模迅速扩大，新建猪场饲养的生猪于 2015 年 8 月份陆续出栏上市，该时期正值生猪市场价格的高峰阶段。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 6 月生猪销售价格与山东省生猪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16 年 7-9 月公司生猪销售价格高于山东省各月平均销售单价，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了一定数量的仔猪拉升了平均销售价格。当肥猪价格变动时，养殖企业（户）对市场的预期会导致仔猪价格的联动反应。在行业上行周期，养殖企业（户）的补栏热情高涨，进而推动仔猪市场价格不断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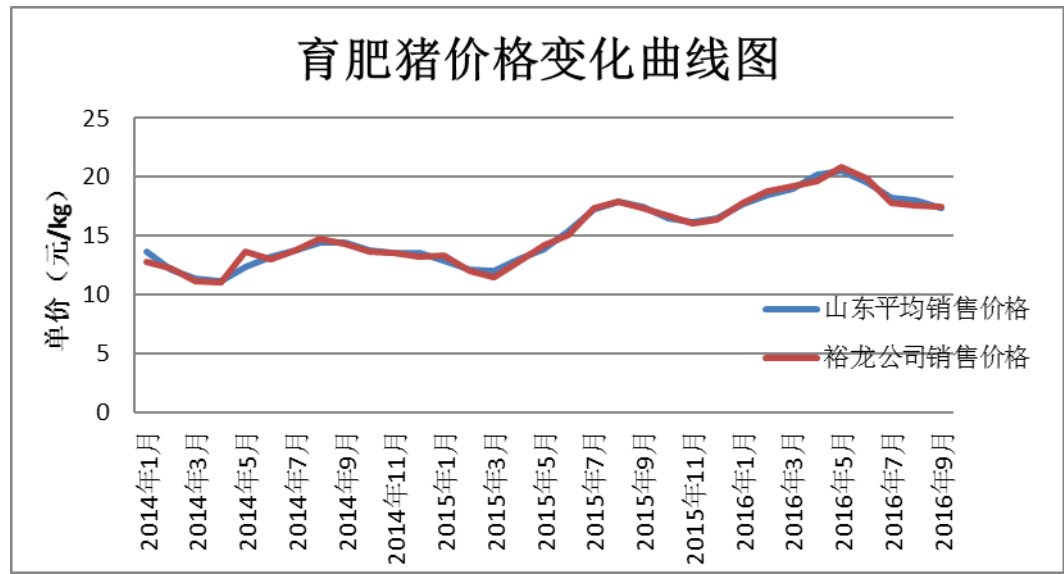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生猪平均销售价格为 16.29 元/公斤，比 2014 年的 13.63 元/公斤增长了 19.52%；2016 年 1-9 月生猪平均销售价格为 19.06 元/公斤，与 2015 年年均销售价格相比增长了 17.00%；公司 2015 年平均单位成本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2016 年 1-9 月平均单位成本为 11.61 元/公斤与 2015 年平均单位成本 11.42 元/公斤相比有所上升，增幅为 1.66%。2016 年 1-9 月平均单位成本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春节前后生猪销售数量较大，公司为保持一定的存栏量开始陆续采购生猪补栏，生猪采购成本的增加和养殖规模的阶段性下降综合影响了单位成本的上升。

生猪市场上的商品猪可分为两大类，种猪和育肥猪。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种猪，包括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二元种猪等；育肥猪是指活着的猪，是对除种猪外未宰杀猪的统称，仔猪、幼猪(保育猪)是育肥猪的前期阶段。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包括仔猪、幼猪(保育猪)、育肥猪、后备猪的销售收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的育肥猪收入包括仔猪、幼猪(保育猪)、育肥猪、后备猪四个猪群的销售收入，2016 年 7-9 月公司生猪销售价格高于山东省各月平均销售单价，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了一定数量的仔猪、幼猪(保育猪)拉升了平均销售价格。由于育肥猪价格变动时，养殖企业(户)对市场的预期会导致仔猪、幼猪(保育猪)价格的联动反应。在目前的行业上行周期，养殖企业(户)的补栏热情高涨，进而推动仔猪、幼猪(保育猪)市场价格不断上涨。2016 年 7-9 月，公司育肥猪销售平均价格为 17.57 元，仔猪、幼猪(保育猪)销售平均价格为 57.06 元，公司在 7-9 月期间，仔猪、幼猪(保育猪)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分别为：16.68%，38.62%，45.87%。由于仔猪、幼猪(保育猪)的销售，拉高了销售平均价格，导致公司账面育肥猪平均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相背离。如下图所示：



若根据猪网 (<http://bj.zhue.com.cn/zoushi.php>) 公开报价口径统计公司剔除仔猪、幼猪（保育猪）后账面育肥猪销售价格，则公司育肥猪平均销售价格与山东省育肥猪平均销售价格基本吻合，详见下图：



备注：育肥猪分狭义和广义两个概念，广义上的育肥猪泛指活着的猪，是对除种猪外未宰杀猪的统称，包括仔猪、幼猪（保育猪）、育肥猪、后备猪；狭义上的育肥猪特指体重为 30 公斤以上的除种猪外未宰杀猪，主要指成年的育肥猪。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列式如下：

2014 年度						
猪群	本期销售数量 (头)	本期销售数量 (kg)	平均单位售价 (元/Kg)	平均单位成本 (元/Kg)	平均单位毛利 (元/Kg)	本期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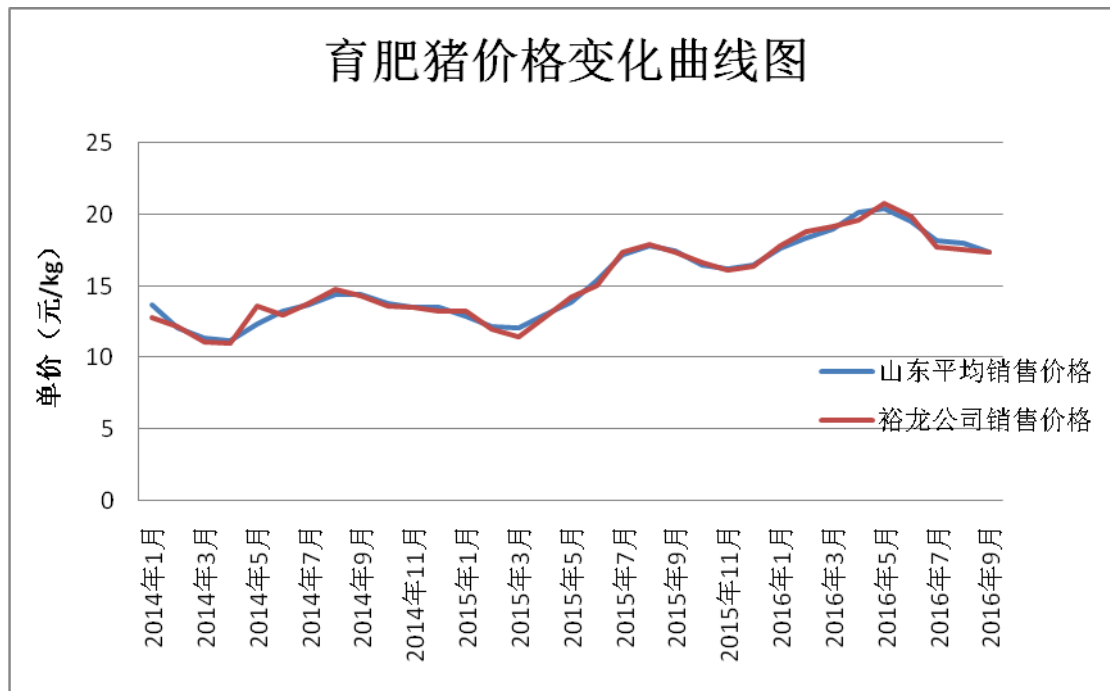
幼猪（保育猪）	6,504.00	136,837.00	20.32	24.04	-3.73	-18.34%
育肥猪	14,130.00	2,332,072.00	13.24	10.68	2.56	19.31%
合计	20,636.00	2,468,909.00	13.63	11.42	2.21	16.20%

2015 年度						
猪群	本期销售数量 (头)	本期销售数量 (kg)	平均单位售价 (元/Kg)	平均单位成本 (元/Kg)	平均单位毛利 (元/Kg)	本期毛利率
幼猪（保育猪）	2,000.00	41,487.00	18.65	23.91	-5.26	-28.23%
育肥猪	51,905.00	7,797,171.00	16.28	11.36	4.92	30.23%
合计	53,905.00	7,838,658.00	16.29	11.42	4.87	29.87%

2016 年 1-9 月						
猪群	本期销售数量 (头)	本期销售数量 (kg)	平均单位售价 (元/Kg)	平均单位成本 (元/Kg)	平均单位毛利 (元/Kg)	本期毛利率
仔猪	2,971.00	20,160.00	99.08	12.55	86.53	87.33%
幼猪（保育猪）	4,957.00	101,780.00	45.05	23.44	21.61	47.98%
育肥猪	30,672.00	4,648,157.00	18.15	11.34	6.81	37.49%
合计	38,600.00	4,770,097.00	19.06	11.61	7.45	39.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生猪市场销售价格的增长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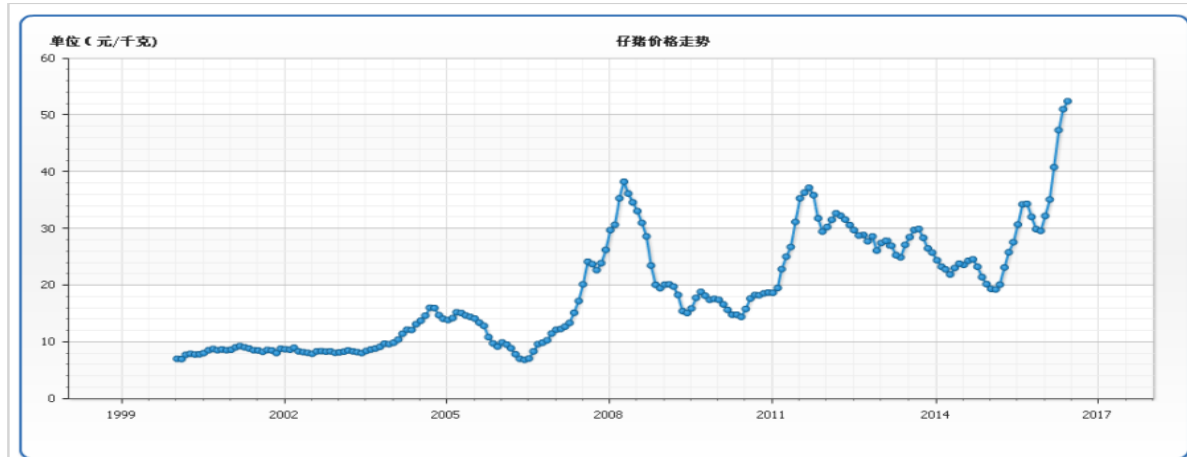
(2) 经查询猪网 (<http://bj.zhue.com.cn/zoushi.php>) 公开报价，山东省外三元育肥猪最近三年平均销售价格与公司育肥猪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如下图所示：



注：山东省各月平均销售单价=（月初平均单价+月末平均单价）/2

根据猪网 (<http://bj.zhue.com.cn/zoushi.php>) 公开报价可见，最近三年山东省外三元育肥猪最低销售价格在 2014 年 4 月，该月平均售价为 11.18 元/公斤，之后逐渐增长并在 2015 年的 3 月回落至 12.07 元/公斤，自 2015 年 4 月持续上涨，到 2016 年 5 月平均售价为 20.47 元/公斤，2016 年 6 月价格开始回落，到 9 月份平均售价为 17.41 元/公斤。从总体趋势来看，在 2014 年第二季度至 2015 年第一季度期间，外三元育肥猪市场价格低位波动，从 2015 年第二季度至 2016 年第三季度育肥猪市场价格明显增长，并一直保持高位小幅波动。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 9 月公司育肥猪平均销售价格与山东省育肥猪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 3 ） 根 据 中 国 畜 牧 业 信 息 网 (<http://www.caaa.cn/market/zs/article.php?zs=1>) 报告期内全国仔猪销售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从以往“猪周期”反映出生猪养殖户的普遍心理是：猪价上行时，大家都急于补栏，扩大养殖规模；当猪价下行时，则忙于出栏销售，补栏积极性不高。这就导致当市场上育肥猪价格变动时，养殖企业（户）对市场的预期会导致仔猪价格的联动反应。在行业上行周期，养殖企业（户）的补栏热情高涨，进而推动仔猪市场价格不断上涨，进而推动种猪、幼猪（保育猪）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反之，种猪、幼猪（保育猪）及仔猪市场价格会明显下挫。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幼猪（保育猪）销售毛利分别为 47.98%、-28.23%、-18.34%，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幼猪（保育猪）销售毛利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 3 月份生态园猪场投产之前，公司育肥猪猪舍面积不足，幼猪（保育猪）转群时已无养殖场地，公司不得已决定出售少量幼猪（保育猪）。当时行情低迷，所以保育猪销售出现了亏损。但保育猪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很低，亏损额不大。2015 年公司幼猪（保育猪）销售集中在一二月份，处于 2014 年至 2015 年幼猪（保育猪）价格的最低谷时期，当期幼猪（保育猪）平均价格比 2014 年低了 8.17%，所以 2015 年的幼猪（保育猪）毛利率比 2014 年将近低 10 个百分点。

公司 2016 年 1-9 月幼猪（保育猪）销售毛利为 47.98%、仔猪销售毛利为 87.33%，其毛利率较高原因为销售价格上涨所致，自 2015 年第二季度至 2016 年第三季度育肥猪市场价格明显增长，育肥猪价格上涨导致养殖户采购仔猪、幼猪需求增长，带动仔猪、幼猪市场价格的上涨，与荣昌育种 2016 年半年报仔猪毛利率 63.93%相比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仔猪为 9 月份销售，9 月仔猪价格比 6 月价格上涨较多，因此公司仔猪毛利率较高；与民正农牧 2016 年半年报幼猪毛利率 46%相比，

公司幼猪毛利率变动处于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育肥猪平均销售价格为 16.28 元/公斤，比 2014 年的 13.24 元/公斤增长了 22.96%；2016 年 1-9 月育肥猪平均销售价格为 18.15 元/公斤，与 2015 年相比增长了 11.49%；公司 2015 年育肥猪平均单位成本为 11.36 元/公斤与 2014 年的 10.68 元/公斤相比，增长了 6.37%，2015 年单位成本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3 月生态园养殖场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及生猪养殖规模的扩大带动相应原材料、水电、折旧等费用的增长所致。2016 年 1-9 月平均单位成本为 11.34 元/公斤与 2015 年相比，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育肥猪平均销售价格增长幅度大于平均单位成本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幼猪（保育猪）平均销售价格为 18.65 元/公斤，比 2014 年的 20.32 元/公斤下降了 8.22%；2016 年 1-9 月幼猪（保育猪）平均销售价格为 45.05 元/公斤，与 2015 年相比增长了 141.55%。公司 2015 年幼猪（保育猪）平均单位成本为 23.91 元/公斤与 2014 年的 24.04 元/公斤相比，下降了 0.54%，2016 年 1-9 月平均单位成本为 23.44 元/公斤与 2015 年相比，下降了 1.97%。报告期内，幼猪（保育猪）平均单位成本波动较小，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为育肥猪毛利率的增长所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走势基本符合市场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因此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在合理范围内。

4、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元）	90,957,154.40	127,721,683.67	33,674,850.90
销售费用（元）	61,847.20	209,592.64	99,033.10
管理费用（元）	2,117,129.69	3,897,185.49	2,005,804.25
其中研发费用（元）			
财务费用（元）	400,274.61	1,745,099.76	4,242.76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7%	0.16%	0.29%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33%	3.05%	5.96%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44%	1.37%	0.01%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84%	4.58%	6.26%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84%、4.58%、6.2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年期间费用占比相比2014年下降1.68%，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大所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14年增长279.28%，销售费用增幅为111.64%，管理费用增幅为94.30%，财务费用增幅为41031.24%，财务费用增长主要原因为新增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2015年期间费用同比增长幅度小于其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总体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6,691.80	74,593.05	35,271.70
差旅费	5,155.40	114,843.59	63,761.40
运费		20,156.00	
合计	61,847.20	209,592.64	99,033.1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销售费用分别为6.18万元、20.96万元、9.90万元；2015年销售费用为20.96万元，相比2014年的9.90万元增加11.06万元，增幅为111.64%，其中差旅费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拓展业务在营销推广方面增加了投入。由于2015年市场开拓情况较好，且公司客户主要为上门采购，因此2016年1-9月销售人员差旅费支出较少，销售费用降幅较大。整体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处于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14,056.22	836,790.01	284,977.20
办公费	18,512.20	29,215.15	97,019.69
交通差旅费	39,243.51	212,078.57	100,420.50
招待费	1,197.00	17,924.00	7,436.50
检疫检测费	1,300.00	7,597.00	
生猪死亡损失	886,911.86	2,393,610.13	1,494,991.10
租赁费	3,172.50	4,230.00	3,877.50
认证费	12,840.00	30,000.00	
保险费	450,000.00		

审计咨询费	150,000.00	253,000.00	
税金	29,137.66	87,009.83	10,081.76
其他	10,758.74	25,730.80	7,000.00
合计	2,117,129.69	3,897,185.49	2,005,804.2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保险费、审计咨询费、生猪死亡损失等。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管理费用分别为211.71万元、389.72万元、200.58万元。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为389.72万元，与2014年200.58万元相比增加了189.14万元，主要原因是生猪养殖规模大幅度提升，导致生猪死亡损失相应上涨，2015年生猪死亡损失为239.36万元相比2014年的149.50万元，其增幅为60.11%；2015年职工薪酬比2014年增加了55.18万元，增幅为193.63%，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开始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所致；公司为开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工作而聘请中介机构，使得2015年审计咨询费比2014年增加了25.30万元。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006,565.35	1,959,688.50	
减：利息收入	639,982.89	303,673.07	1,422.9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33,692.15	89,084.33	5,665.70
合计	400,274.61	1,745,099.76	4,242.7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及公司委托贷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680,572.09	-17,314.22	-204,023.22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239.92	-218,014.22	-204,023.2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30,000.00	200,000.00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542.37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11,175.10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4.70	70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所得税影响额	131,429.37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四、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9,142.72	-17,314.22	-204,023.22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 1-9 月 (元)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政府补助	30,000.00	200,000.00	
研发补助			
企业技术补助			
节能和循环经济补助			
财政扶持资金	30,000.00	200,000.00	
政府奖励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9,165.37		
其他	2,614.70	700.00	
合计	171,780.07	200,7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处置种公猪、种母猪净收益。

2016 年 1-9 月政府补助为滨州市滨城区农业局向本公司拨付的“三品一标”认证补助资金 3 万元，文件号为“滨城财农指【2016】34 号”。

2015 年度政府补助为滨州市滨城区财政局向本公司拨付的 2015 年支持农业良种工程“基于液喂生态饲养选育高产高抗瘦肉型猪”补助资金 20 万元，文件号为“滨城财农指【2015】6 号”；

2016 年处置种公猪、种母猪净收益为 139,165.37 元。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营业外支出	2016 年 1-9 月 (元)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925.45	218,014.22	204,023.22
对外捐赠			
滞纳金罚款			
质量赔偿			
综合基金			
其他			
合计	16,925.45	218,014.22	204,023.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处置种公猪、种母猪净损失。

6、现金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销售收入	842,487.20	10,825,124.60	33,674,850.90
总销售收入	90,957,154.40	127,721,683.67	33,674,850.90
现金收入比重	0.93%	8.48%	100.00%

（2）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付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38,262.25	2,620,970.39	26,589,015.01
总采购金额	63,630,046.42	112,165,004.38	27,665,795.62
现金采购比重	0.06%	2.34%	96.11%

（3）现金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上门收购，钱货两清”的销售模式，销售客户主要为个人经纪商（俗称“猪贩子”）。生活中，为保证新鲜度，猪肉上市时间一般为每天清晨，生猪往往选择夜间屠宰，另外，夜间运输能降低生猪死亡率，因而客户采购生猪的时间多选择傍晚或晚上，且公司地处偏僻，网络不畅、周边亦无银行网点，通过银行结算受客观条件的限制，操作很不方便，因此公司成立初期销售收款采用现金的结算方式占比较大。公司成立初期，养殖规模较小，几乎没有战略合作供应商，商品采购全部选择距离较近的供应商，由于采购频率不固定，所以采购时多为电话订购，供应商送货上门并验货后收款。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直接从农民个人手中采购玉米，农民个人习惯采用现金结算方式。故公司成立初期发生较大金额的现金采购交易，同时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意识薄弱，内部管理不够规范，因此存在现金坐支现象。

（4）现金收支相关控制措施

① 现金收入相关控制措施：公司各养殖场销售生猪均需过磅称重，公司每批生猪销售价格审批均由总经理签发《生猪销售价格通知单》，出纳人员根据《过磅单》和《生猪销售价格通知单》确定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据此计算货款总额。出纳人员收取客户货款并现场点验后，填制一式三联收据，存根联留存登记现金日记帐，

记账联与对应过磅单一并交会计复核、记帐，客户联交客户随货同行。当天全部销售业务结算完毕后，由出纳人员根据当天实现的现金收入编制销售收款日报表并及时向总经理汇报生猪销售数量及收款情况，所有登记的收入均应与过磅单和收据一一对应，销售收款日报表编制完毕后，由主管会计监督出纳人员清点当天实际收取的全部现金，确认金额无误后，由出纳人员存放至保险箱并登记现金日记账，保险箱钥匙和密码分别由出纳人员和会计人员分管；猪场统计人员每天向会计人员报送生产销售日报表，会计人员据此核对出纳人员收款记录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② 现金付款相关控制措施：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各猪场统计人员开具的《采购收货单》，及客户提供的收据、发票填写《采购汇总报销单》送总经理审批，出纳人员审核经总经理审批的采购汇总报销单及所附采购验收单、收据、发票等信息后，填开一式两联《现金付出凭证》，现金付出凭证注明支取时间、用途、领用人等信息，经财务经理审批后支付货款。

出纳根据现金付出凭证存根联登记现金日记账，现金付出凭证记账联连同《采购汇总报销单》及附件交主管会计复核记帐。每日出纳人员对现金自行盘点，编制《现金日报表》，计算当日现金收入、支出及结余，做到账实相符。

公司对现金业务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盘点，由出纳人员盘点，主管会计监盘，盘点后由出纳人员编制《现金盘点表》，并经出纳人员与主管会计签字后，报财务经理签字确认。主管会计每月根据库存现金盘点结果与现金日记账余额核对是否一致，确保现金入账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现金交易规范情况

公司为减少并进一步规范现金交易，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明确了企业现金开支范围，规定了现金支付业务的报销流程及审批权限。要求销售人员、采购人员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充分沟通协调，尽可能采用银行结算方式，公司应客户要求，开通了 pos 机刷卡，以方便客户结算。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报告期内大部分销售采购业务已经通过银行结算方式执行，现金收支交易发生额逐渐减少。

出纳人员按以上制度规定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保管好有关印章、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出纳员未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2016年1-9月，公司现金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例为0.91%，主要为销售给零星客户所收取的生猪款项；公司现金采购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0.06%，主要为支付生猪运费款项。

上述现金管理措施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司现金收支业务的内控措施较为完善，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产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53,346,338.54	142,858,633.79	43,982,200.25
股东权益（元）	118,392,760.53	85,081,447.94	11,826,61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118,392,760.53	85,081,447.94	11,826,619.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3.65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37	3.65	1.18
资产负债率（%）	22.79	40.44	73.11
流动比率（倍）	2.13	1.13	1.15
速动比率（倍）	0.67	0.47	0.84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90,957,154.40	127,721,683.67	33,674,850.90
净利润（元）	33,311,312.59	33,254,828.91	1,899,74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11,312.59	33,254,828.91	1,899,74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762,169.87	33,272,143.13	2,103,76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762,169.87	33,272,143.13	2,103,766.91
毛利率（%）	39.13	29.89	1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4	79.58	1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0	79.62	1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4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43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次）	1.24	3.68	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80,744.75	9,268,703.13	7,388,014.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40	0.7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实收资本；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 13、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除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外)。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13%、29.89%、16.26%，

毛利率水平持续保持稳定增长。2016年1-9月综合毛利率相比2015年提高了9.24%，主要由于2016年1-9月生猪平均销售价格为19.06元/公斤，与2015年年均销售价格相比增长了17.00%；2016年1-9月平均单位成本为11.61元/公斤与2015年平均单位成本11.42元/公斤相比有所上升，增幅为1.66%，其生猪平均销售价格的增幅涵盖了单位成本的增幅。2015年综合毛利率相比2014年提高了13.67%，主要是由于2015年生猪平均销售价格为16.29元/公斤，比2014年的13.63元/公斤增长了19.52%。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3,331.13万元、3,325.48万元、189.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276.22万元、3,327.21万元、210.38万元。2016年1-9月与2015年相比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4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导致销售数量大幅提高以及销售价格增长所致。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低，公司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2、偿债能力

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79%、40.44%、73.11%。2016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比2015年末下降了17.65%，主要为公司偿还短期借款使负债减少以及期末存货余额增长导致资产总额增加所致；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与2014年相比，主要是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的增长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其一，公司2015年增加注册资金4,000.0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猪舍等固定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投资，最终影响资产总额的增长；其二，2015年增加注册资金扩大生产养殖规模，致使2015年、2016年净利润大幅增长，未分配利润增幅较大，从而导致股东权益的增加。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长期负债，因此不存在长期负债偿还压力。

公司短期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票据，其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2.13、1.13、1.15，速动比率分别为0.67、0.47、0.84。截止2016年9月30日流动比率比2015年增幅88.23%，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偿还2015年短期借款，流动负债总额降低，另一方面，公司2016年9月末与2015年年末相比存货余额增幅较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2015年增长所致；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为2.13，大于1，表明每1元流动负债有2.13元的流动资产作为偿债保障，其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6

年9月30日速动比率为0.67，比2015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2015年的短期借款，流动负债总额降低，从而导致速动比率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速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速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因此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短期负债均在正常的信用期内，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3、营运能力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4、3.68、2.88，2016年9月末存货周转率比2015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9月末与2015年年末相比存货余额增幅较大，影响存货周转率的降低。

4、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74%、79.58%、17.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20%、79.62%、19.34%，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与2014年度相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养殖规模导致销售数量大幅提高以及销售价格增长，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4年大幅增长，净利润增长幅度为1,650.49%，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与2014年相比增幅为284.19%，2015年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大大超过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长幅度。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元）	2015年（元）	2014年（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0,744.75	9,268,703.13	7,388,01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087.75	-59,919,246.34	-7,287,01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6,565.35	65,040,311.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9,908.35	14,389,768.29	100,999.5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9月（元）	2015年（元）	2014年（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59,194.60	109,293,267.37	33,674,850.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87,156.55	282,685,876.07	178,351,42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38,937.54	79,962,369.94	21,703,067.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2,765.81	3,606,233.43	1,624,687.10
支付的各种税费	209,057.75	69,81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64,845.30	299,072,025.34	181,310,503.79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元)	2015年(元)	2014年(元)
利息收入	88,956.04	303,673.07	1,422.94
政府补贴及其他收入	30,000.00	200,700.00	
收到的往来款	163,476,400.51	282,181,503.00	178,350,000.00
生猪保险赔偿款	191,800.00		
合计	163,787,156.55	282,685,876.07	178,351,422.94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元)	2015年(元)	2014年(元)
付现的销售费用	54,551.46	134,999.59	63,761.40
付现的管理费用	1,021,815.99	679,981.42	211,876.69
付现的财务费用	33,692.15	89,084.33	5,665.70
支付的往来款	150,154,785.70	298,167,960.00	181,029,200.00
合计	151,264,845.30	299,072,025.34	181,310,503.79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8.07万元、926.87万元、738.80万元。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4年增长了188.07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2015年生态园养殖场建成投产后，公司扩大了生猪养殖规模，销售量同比增长较大。其二，最近三年山东省生猪销售价格总体保持稳中上涨趋势。自2014年4月生猪市场平均售价从11.18元/公斤逐步攀升，在2015年的3月略有回落，然后自2015年4月开始持续上涨，到2016年5月平均售价达到20.47元/公斤的高位，虽然从2016年6月开始略有下行，但仍保持较高价位，至9月份生猪市场平均售价为17.41元/公斤。由于公司生猪销售为现款现货，随着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增长带动销售收入的大幅提高，从而增加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入量。其三，2015年玉米、麸皮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公司采购成本有所降低，从而相对降低了公司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量。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元)	2015 年 (元)	2014 年 (元)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90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07,197.30	799,016.00	436,80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3,191.30	60,718,262.34	7,723,82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41 万元、-5,991.92 万元、-728.70 万元。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比 2014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加大固定资产方面的投资，2015 年生态园生猪养殖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2016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公司短期委托贷款支出，并在当期收回。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元)	2015 年 (元)	2014 年 (元)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1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6,565.35	1,959,688.50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0.66 万元、6,504.03 万元、0 万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主要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新增短期借款所致。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新增短期借款 4,590.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当年偿还借款 1,890.00 万元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195.97 万元。2016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主要为新增借款 1,500.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当期偿还新增借款 1,500.00 万元、偿还 2015 年借款余额 2700.00 万元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100.66 万元。

6、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1) 公司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A 农、林、牧、渔业”之“03 畜牧业”之“0313 猪的饲养”，行业代码为 A0313，以下简称“畜牧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A 农林牧渔业”之“A05 畜牧业”之“A0501 牲畜饲养放牧业”，行业代码为“A050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A）—畜牧业（A03）—牲畜饲养（A031）—猪的饲养（A0313）。

(2)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荣昌育种”，股票代码“430762”）、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润康牧业”，股份代码“833596”）、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民正农牧”，股票代码“832132”）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裕龙农牧		荣昌育种（430762）		润康牧业(833596)		民正农牧（832132）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4,285.86	4,398.22	24,435.77	21,729.07	31,227.03	28,816.07	20,781.83	13,570.69
营业收入（万元）	12,772.17	3,367.49	10,510.75	9,552.35	5,815.09	3,285.85	10,540.27	8,356.82
毛利率（%）	29.89	16.26	20.33	24.56	23.14	14.85	38.15	3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79.58	17.47	1.91	5.41	1.72	-6.54	25.73	17.46
资产负债率（%）	40.44	73.11	37.36	46.51	33.78	40.14	26.26	45.78
流动比率（倍）	1.13	1.15	1.27	1.32	0.64	0.46	3.18	1.64
存货周转率（次）	3.68	2.88	2.87	3.34	3.31	2.24	1.12	1.1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	0.40	0.74	0.60	0.04	0.01	0.44	0.29	-0.28
每股收益（元）	1.43	0.19	0.03	0.09	0.04	-0.18	0.52	0.38

荣昌育种（430762）于 2014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公司主营业务为原种大约克猪、长白猪、杜洛克以及二元种猪（大约克与长白杂交）的繁育、饲养、销售，育肥猪的饲养、销售。

润康牧业(833596)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是大白、长白、杜洛克祖代种猪(一元种猪)以及父母代猪(二元种猪, 即大白和长白的杂交)的繁育、饲养、销售, 仔猪和育肥猪的饲养和销售。

民正农牧(832132)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白、长白、杜格克一元种猪以及二元种猪(大白和长白的杂交)的繁育、饲养、销售, 仔猪和育肥猪的饲养和销售。

①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9.89%、16.26%,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 2015 年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因为生猪市场价格增长以及原材料玉米等采购成本下降所致。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9.58%、17.47%, 均高于同行业类似公司, 主要因为公司扩大养殖规模导致销售数量大幅提高以及销售价格增长。2015 年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大幅增长, 净利润增长幅度为 1,650.49%,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与 2014 年相比增幅为 284.19%, 2015 年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大大超过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长幅度。

② 偿债能力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类似公司。其中, 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73.11%, 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二者合计数占负债总额的99.47%; 2015 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其合计数占负债总额92.41%, 资产负债率下降至40.44%, 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5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22.79%, 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其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流动比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 公司流动比率基本保持一直, 其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③ 营运能力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与 2014 年相比有所增长, 存货周转次数处于合理变动范围, 存货管理较合理。

（三）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57.54	6,998.78	2,532.37
银行存款	6,707,957.35	14,491,124.46	105,822.58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0	6,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1,708,214.89	20,498,123.24	2,108,354.95

（1）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单		3,000,000.00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6,000,000.00	2,000,000.00

（2）定期存单情况

2014 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2,000,000.00 元为以张艳蕾个人名义办理的整存整取个人存单，该存单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5 日，张艳蕾书面证明此定期存单所有权为本公司，该存单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转存至本公司银行账户。

2015 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定期存单 3,000,000.00 元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 元。其中定期存单 3,000,000.00 元为以任玉娥个人名义办理的整存整取个人存单，该存单起止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任玉娥书面证明此定期存单所有权为本公司，该存单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转存至本公司银行账户。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	--	--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	8,770,882.40	
合计	1,400,000.00	8,770,882.40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1,400,000.00 元。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上述票据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到期的票据均已正常兑付，未发生违约行为。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52,056.38	100.00%	215,881.92	100.00%		
1-2 年						
2-3 年						
合计	1,152,056.38	100.00%	215,881.92	100.00%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与 2015 年末相比增加了 93.62 万元，增加了 433.65%。主要为预付饲料及药品款项，其中大额预付款为日照市新中新饲料有限公司饲料款 82.24 万元、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开发公司药品款 18.90 万元。

(2)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预付账 款比例	款项 性质	账龄
1	日照市新中新饲料有限公司	822,420.40	71.39%	预付饲料款	1 年以内
2	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开发公司	189,000.00	16.41%	预付药品款	1 年以内
3	滨州市仁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0	3.91%	预付咨询款	1 年以内

4	北京中合金诺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	2.60%	预付有机猪肉认证款	1年以内
5	潍坊忠富化工有限公司	28,000.00	2.43%	预付原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114,420.40	96.74%		

(3)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预付账款 比例	款项 性质	账龄
1	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市滨城区供电公司	112,881.92	52.29%	预付电费	1年以内
2	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3.16%	预付生猪款	1年以内
3	滨州市仁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0	20.84%	预付咨询费	1年以内
4	滨州市中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32%	预付监理费	1年以内
5	滨州市霞光食品有限公司	1,800.00	0.83%	预付兽药款	1年以内
合计		214,681.92	99.44%		

(4) 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占总额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536.40	100.00%	11,526.82	5.00%	219,009.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0,536.40	100.00%	11,526.82	5.00%	219,009.58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占总额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90,187.86	100.00%	319,509.39	5.00%	6,070,678.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90,187.86	100.00%	319,509.39	5.00%	6,070,678.4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050,000.00	100.00%	1,264,000.00	4.85%	24,786,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050,000.00	100.00%	1,264,000.00	4.85%	24,786,000.00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0,536.40	100.00%	11,526.82	219,009.58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30,536.40	100.00%	11,526.82	219,009.58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390,187.86	100.00%	319,509.39	6,070,678.47
1至2年				
2至3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390,187.86	100.00%	319,509.39	6,070,678.4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6,050,000.00	100.00%	1,264,000.00	24,786,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6,050,000.00	100.00%	1,264,000.00	24,786,0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原材料采购备用金等。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 2015 年末减少了 615.97 万元,减少了 96.39%,主要为收回了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欠款;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了 1,965.98 万元,减少了 75.47%,主要为收回关联方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傅小峰款项以及非关联方滨州海得曲轴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2)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刘海滨	100,000.00	43.38%	备用金	1 年以内
2	尹永兴	61,355.19	26.61%	备用金	1 年以内
3	张琦	37,690.33	16.35%	备用金	1 年以内
4	和富霞	15,771.60	6.84%	备用金	1 年以内
5	薛静	10,875.37	4.72%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225,692.49	97.90%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4,678,946.80	73.22%	往来款	1 年以内
2	付玉	1,229,898.80	19.25%	玉米款备用金	1 年以内
3	纪红燕	216,000.00	3.38%	天然气备用金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4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94,795.00	1.48%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1年以内
5	刘凯	50,000.00	0.78%	电费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6,269,640.60	98.11%		

(4)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	22,280,000.00	85.53%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	1年以内
2	滨州海得曲轴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1.52%	非关联方单位往来款	1年以内
3	傅小峰	770,000.00	2.95%	大股东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26,050,000.00	100.00%		

(5) 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尹永兴61,355.19元，该款项系公司采购钢材、电缆等借款；应收刘海滨100,000.00元，该款项系公司生态园电费支出借款，除应收上述关联方借款外，公司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存货类别明细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94,466.47		2,994,466.47	2,666,871.08		2,666,871.08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023,649.11		48,023,649.11	35,734,610.85		35,734,610.85
合计	51,018,115.58		51,018,115.58	38,401,481.93		38,401,481.93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66,871.08		2,666,871.08	237,446.96		237,446.96
消耗性生物资产	35,734,610.85		35,734,610.85	9,998,851.47		9,998,851.47

合计	38,401,481.93		38,401,481.93	10,236,298.43		10,236,298.43
----	---------------	--	---------------	---------------	--	---------------

(2) 存货构成明细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994,466.47	2,666,871.08	237,446.96
饲料	1,454,962.50	1,778,540.63	150,559.52
药品	1,495,851.45	880,866.98	71,888.35
辅料材料	43,652.52	7,463.47	14,999.09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023,649.11	35,734,610.85	9,998,851.47
仔猪	1,425,627.04	604,441.10	647,545.96
幼猪	1,362,627.47	1,502,753.24	1,781,384.23
育肥猪	30,992,611.01	33,627,416.51	7,569,921.28
后备猪	14,242,783.59		
合 计	51,018,115.58	38,401,481.93	10,236,298.43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原材料为饲料、药品及辅助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为仔猪、幼猪、育肥猪、后备猪。

2016年9月30日、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5,101.81万元、3,840.15万元、1,023.63万元，公司存货逐年增长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养殖规模较小，生猪存栏量少，公司为扩大养殖规模在2014年开始筹备建设生态园养殖场并于2015年3月投入使用。为充分利用养殖场地，公司一方面通过淘汰产出能力低下的种母猪并购买品种较好、产出能力较强的种母猪，从而提高仔猪的生产能力，加大仔猪产出量；另一方面，自生态园养殖场地投入使用后，公司开始陆续采购育肥猪扩大养殖规模，2015年年末生猪存栏量较2014年末大为提高，随着养殖规模的大幅提高，饲养生猪所需的饲料、药品等原材料也相应提高；公司管理层考虑到企业未来长远发展，改变了以往大量采购生猪补栏的经营方式，通过培育后备猪提高企业生猪自繁自育能力，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2016年9月末存货余额与2015年末相比增加了1,261.66万元，主要为公司大量增加后备猪养殖量以及仔猪产出数量增加所致，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育肥猪存栏量较2015年末有所减少，但育肥猪单头重量较2015年末增加较大，因此育肥猪期末余额变动幅度较小。

由于报告期内猪肉销售价格逐年增长，依据市场销售价格的分析，存货可变现

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3) 公司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存栏结构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猪群	期末存栏数量（头）	金额（元）	占比
仔猪	2,630.00	647,545.96	6.48%
幼猪	3,567.00	1,781,384.23	17.82%
育肥猪	7,954.00	7,569,921.28	75.70%
后备猪			
合计	14,151.00	9,998,851.47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猪群	期末存栏数量（头）	金额（元）	占比
仔猪	1,998.00	604,441.10	1.69%
幼猪	2,965.00	1,502,753.24	4.21%
育肥猪	25,695.00	33,627,416.51	94.10%
后备猪			
合计	30,658.00	35,734,610.85	100.00%
2016 年 9 月 30 日			
猪群	期末存栏数量（头）	金额（元）	占比
仔猪	12,140.00	1,425,627.04	2.97%
幼猪	2,785.00	1,362,627.47	2.84%
育肥猪	15,309.00	30,992,611.01	64.53%
后备猪	4,518.00	14,242,783.59	29.66%
合计	34,752.00	48,023,649.11	100.00%

根据国人的消费习惯，猪肉在大众饮食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从公开的权威统计数据看，我国的猪肉消费量一直处于不断增长状态，对生猪的需求也会不断增长。虽然近年来我国生猪市场波动较大，但从以往市场变化规律看，自 2015 年第二季度开始的这波上扬的市场行情，近一两年内不会结束。公司下游终端客户主要是规模化的屠宰场及食品加工企业，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已经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公司目前保持较高的毛利水平，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生态园猪场土地租赁费	82,405.80		82,405.80	
育肥猪养殖保险		600,000.00	450,000.00	150,000.00
粉碎车间租赁费		300,000.00	225,000.00	75,000.00
合计	82,405.80	900,000.00	757,405.80	225,000.00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生态园猪场土地租赁费		494,434.50	412,028.70	82,405.80
粉碎车间租赁费		300,000.00	300,000.00	0.00
合计		794,434.50	712,028.70	82,405.80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25,000.00 元,为育肥猪养殖保险和粉碎车间租赁费待摊销余额。

2014 年 2 月,本公司与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经营承包合同》,承包使用秦皇台乡土地 470.89 亩,承包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44 年 2 月 12 日止,每年支付土地租金 494,434.50 元,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2015 年 2 月前的土地承包金。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4,172,690.29	8,101,240.00	53,600.00	76,320.00	72,403,850.29
(1) 购置	-	6,832,080.00	53,600.00	76,320.00	6,962,0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64,172,690.29	1,269,160.00			65,441,850.29
3.本期减少金额					
(1) 盘亏					
(2) 非固定资产转出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172,690.29	8,101,240.00	53,600.00	76,320.00	72,403,850.29
5.本期增加金额		101,530.00	57,000.00	284,600.00	443,130.00
(1) 购置		101,530.00	57,000.00	284,600.00	443,13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6.本期减少金额					

(1) 盘亏					
(2) 非固定资产转出					
7.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64,172,690.29	8,202,770.00	110,600.00	360,920.00	72,846,980.29
二、累计折旧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286,152.09	489,405.09	4,243.33	5,468.84	2,785,269.35
(1) 计提	2,286,152.09	489,405.09	4,243.33	5,468.84	2,785,269.35
3.本期减少金额					
(1) 非固定资产转出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86,152.09	489,405.09	4,243.33	5,468.84	2,785,269.35
5.本期增加金额	2,286,152.10	643,697.26	16,316.26	47,348.01	2,993,513.63
(1) 计提	2,286,152.10	643,697.26	16,316.26	47,348.01	2,993,513.63
6.本期减少金额					
(1) 非固定资产转出					
7.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572,304.19	1,133,102.35	20,559.59	52,816.85	5,778,782.98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1,886,538.20	7,611,834.91	49,356.67	70,851.16	69,618,580.94
3.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59,600,386.10	7,069,667.65	90,040.41	308,103.15	67,068,197.31

(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为生态园猪舍，因土地为租赁性质，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租赁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与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经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租赁秦皇台乡西北部耕地两宗，其中，北地块东至三千分沟、西距罗郭路235米，南距316省道555米，北至裕华园区界沟；南地块东距裕华柏油路706米，西至三千分沟，南距316省道185米，北至仓头王村东西向生产路，合计470.89亩，租赁期限自2014年2月13日起至2044年2月12日止。

②土地情况

2014年2月12日，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与滨城区秦皇台乡苍头王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约定滨城区秦皇台乡苍头王村委会将位于“东至苍头王村西秦台东生态林场、南至永莘路北侧绿化带、西至罗郭路、北至裕华园区界沟区域内，共计1490.49亩”的土地承包给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承包期限为30年，自2014年2月12日至2044年2月11日。合同书约定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有权对土地通过转包、出租等方式使经营权流转，所得收益归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所有。后苍头王村村委会出具《承诺函》，上述土地发包已得到全体村民过2/3以上通过，能够对村集体以外的单位发包。

2014年2月12日，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与滨城区秦皇台乡寨里孙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约定滨城区秦皇台乡寨里孙村委会将位于“东至苍头王村西秦台东生态林场、南至永莘路北侧绿化带、西至罗郭路、北至裕华园区界沟区域内，共计49.43亩”的土地承包给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承包期限为30年，自2014年2月12日至2044年2月11日。合同书约定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有权对土地通过转包、出租等方式使经营权流转，所得收益归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所有。后寨里孙村村委会出具《承诺函》，上述土地发包已得到全体村民过2/3以上通过，能够对村集体以外的单位发包。

2014年2月12日，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与滨城区秦皇台乡张马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约定滨城区秦皇台乡张马村委会将位于“东至苍头王村西秦台东生态林场、南至永莘路北侧绿化带、西至罗郭路、北至裕华园区界沟区域内，共计301.2亩”的土地承包给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承包期限为30年，自2014年2月12日至2044年2月11日。合同书约定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有权对土地通过转包、出租等方式使经营权流转，所得收益归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所有。后张马村村委会出具《承诺函》，上述土地发包已得到全体村民过2/3以上通过，能够对村集体以外的单位发包。

2016年5月27日，滨州市国土资源局滨城分局出具《地块说明》，秦皇台乡永莘路以北两地块，北地块东至三千分沟，西距罗郭路235米，南距316省道555米，北至裕华园区界沟，南地块东距裕华柏油路706米，西至三千分沟，南距316省道185米，北至苍头王村东西向生产路，总面积约471亩，现状地类为设施农用地和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2014年6月9日，经滨城区人民政府（滨城政字（2014）

56 号文件）批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在其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其他企业和个人兴办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联合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用地，实行分类管理。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滨州市国土资源局滨城分局出具的相关的《地块说明》，上述土地均属于设施农用地和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可知，在集体土地上可以进行畜牧业养殖。租赁的猪场属于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兴建此农业设施，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公司在租赁的农村集体用地上的房产，土地所有权人为村集体，且性质属于集体农用地。我国《房屋登记办法》第 82 条的规定：“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的村民住房和依法利用其他集体所有建设用地建造的房屋，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房屋登记。法律、法规对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前述规定，对于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登记，我国未作出强制要求。另根据目前现行国家出台的房地产相关规定以及山东省的相关地方性规定，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尚无法律依据。

综上，以上房产因建于租用的农用地之上，所以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态园沼气池工程	1,908,649.32		1,908,649.32
合计	1,908,649.32		1,908,649.32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态园沼气池工程	640,910.72		640,910.72
合计	640,910.72		640,910.72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态园基建工程	494,434.50		494,434.50
合计	494,434.50		494,434.50

(2) 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生态园沼气池工程	640,910.72	1,267,738.60			1,908,649.32
合计	640,910.72	1,267,738.60			1,908,649.32

本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公司生态园沼气池项目新增投资 1,267,738.60 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1,908,649.32 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生态园基建工程	494,434.50	63,816,255.79	64,310,690.29		
生态园沼气池工程		640,910.72			640,910.72
生态园天然气安装工程		1,131,160.00	1,131,160.00		
合计	494,434.50	65,588,326.51	65,441,850.29		640,910.72

本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生态园建设项目与 2015 年 3 月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工程总造价为 64,310,690.29 元；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签署黑膜储存袋项目施工合同，投资建设沼气池项目，工程建设投资 640,910.72 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投资建设生态园天然气工程，于 12 月完工投入使用，工程总造价为 1,131,160.00

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生态园基建工程		494,434.50			494,434.50
合计		494,434.50			494,434.50

本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公司筹备生态园建设项目，于2014年5月开工建设，前期筹备投资494,434.50元。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单位：元

项目	生产性生物资产		合计
	公猪	母猪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9,600.00	4,326,567.05	4,416,167.05
（1）购置	89,600.00	3,916,694.75	4,006,294.75
（2）转群		409,872.30	409,872.30
3.本期减少金额	9,600.00	661,622.72	671,222.72
（1）死亡		27,916.57	27,916.57
（2）淘汰	9,600.00	633,706.15	643,306.15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0,000.00	3,664,944.33	3,744,944.33
5.本期增加金额		974,133.75	974,133.75
（1）购置			
（2）转群		974,133.75	974,133.75
6.本期减少金额	12,800.00	1,214,370.79	1,227,170.79
（1）死亡	3,200.00	19,541.62	22,741.62
（2）淘汰	9,600.00	1,194,829.17	1,204,429.17
7.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7,200.00	3,424,707.29	3,491,907.29
8.本期增加金额		3,635,156.04	3,635,156.04
（1）购置			
（2）转群		3,635,156.04	3,635,156.04
9.本期减少金额	38,400.00	794,371.26	832,771.26
（1）死亡		31,863.77	31,863.77
（2）淘汰	38,400.00	762,507.49	800,907.49
10.2016年9月30日余额	28,800.00	6,265,492.07	6,294,292.07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0,227.77	360,484.84	370,712.61
2.本期增加金额	10,227.77	360,484.84	370,712.61
（1）计提	505.56	29,887.44	30,393.00

3.本期减少金额		826.38	826.38
（1）死亡	505.56	29,061.06	29,566.62
（2）淘汰	9,722.21	330,597.40	340,319.61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27.77	360,484.84	370,712.61
5.本期增加金额	11,277.75	390,383.34	401,661.09
（1）计提	11,277.75	390,383.34	401,661.09
6.本期减少金额	2,994.45	207,146.12	210,140.57
（1）死亡	583.33	2,837.24	3,420.57
（2）淘汰	2,411.12	204,308.88	206,720.00
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005.51	513,834.62	531,840.13
8.本期增加金额	5,522.23	219,617.82	225,140.05
（1）计提	5,522.23	219,617.82	225,140.05
9.本期减少金额	12,444.41	198,717.10	211,161.51
（1）死亡		6,225.40	6,225.40
（2）淘汰	12,444.41	192,491.70	204,936.10
10.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1,083.33	534,735.34	545,818.67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0,277.79	3,334,346.93	3,404,624.72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9,194.49	2,910,872.67	2,960,067.16
3.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7,716.67	5,730,756.73	5,748,47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开始饲养的种公猪和种母猪主要用途为繁育仔猪自行饲养成育肥猪，不对外销售，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管理和核算。

根据公司的业务类型、运营模式，公司利用人工授精技术繁育的仔猪，经过一段时间的饲养后转至幼猪，然后再转至育肥猪进行饲养、对外销售，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管理和核算。

种公猪与种母猪一般最佳使用周期为 3 年。转固金额与时间：公司外购的种公猪和种母猪饲养时间以购入时间为起点。种公猪与种母猪转固时间为购入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时，转固金额为购买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固时间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时，转固金额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包括

日期	项目内容	养殖时间	投资规模/头	初始投资成本	累计投资成本	转种猪头数	转种猪金额	转种猪时间
2014.02	公猪		28	89,600.00	89,600.00	28	89,600.00	2014.02
2014.02	母猪		1,403	3,916,694.75	3,916,694.75	1,403	3,916,694.75	2014.02
	小计		1,431	4,006,294.75	4,006,294.75	1,431	4,006,294.75	
2014.03	后备母猪	2014.03-2014.05	100	240,000.00	197,954.41	100	197,954.41	2014.05
2014.03	后备母猪	2014.03-2014.06	98		211,917.89	98	211,917.89	2014.06
	小计		198	240,000.00	409,872.30	198	409,872.30	
2015.01	后备母猪	2015.01-2015.04	197	282,962.40	413,515.39	197	413,515.39	2015.04
2015.04	后备母猪	2015.04-2015.07	198	323,375.00	560,618.36	198	560,618.36	2015.07
	小计		395	606,337.40	974,133.75	395	974,133.75	
2016.02	后备母猪	2016.02-2016.07	16		36,378.57	16	36,378.57	2016.07
2016.02	后备母猪	2016.02-2016.08	15		43,904.70	15	43,904.70	2016.08
2016.02	后备母猪	2016.02-2016.09	13		41,298.79	13	41,298.79	2016.09
2016.02	后备母猪	2016.02-2016.09	11		34,945.13	11	34,945.13	2016.09
2016.03	后备母猪	2016.03-2016.09	1,095	39,730.28	3,478,628.85	1,095	3,478,628.85	2016.09
	小计		1,150	39,730.28	3,635,156.04	1,150	3,635,156.04	
	合计		3,174	9,744,994.58	9,025,456.84	3,174	9,025,456.84	

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包括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投资者投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时，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认转出成本。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

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为 3 年，预计净残值为 1800 元/头。

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不合规的情形。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邢家猪场租赁费	140,000.00	24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固定资产改造支出	1,444,503.61		142,863.03	1,301,640.58
中大猪场租赁费	487,500.00		337,500.00	150,000.00
合计	2,072,003.61	240,000.00	660,363.03	1,651,640.58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邢家猪场租赁费	380,000.00		240,000.00	140,000.00
固定资产改造支出	1,634,987.65		190,484.04	1,444,503.61
中大猪场租赁费	937,500.00		450,000.00	487,500.00
合计	2,952,487.65		880,484.04	2,072,003.61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邢家猪场租赁费	620,000.00		240,000.00	380,000.00
固定资产改造支出	1,825,471.69		190,484.04	1,634,987.65
中大猪场租赁费		1,350,000.00	412,500.00	937,500.00
合计	2,445,471.69	1,350,000.00	842,984.04	2,952,487.65

2013 年 8 月，本公司与山东滨州恒瑞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猪场租赁合同》，整体租赁位于滨北办事处邢家村滨孤路以西占地面积 48 亩的猪场及 50 亩空地，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止，每年租金 240,000.00 元，

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2017 年 8 月前租金。

2014 年 2 月,本公司与滨州中大集成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签订《猪场租赁合同》,整体租赁位于滨州市开发区里则办事处 220 国道以北占地面积 188.7 亩的猪场,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4 日止,每年租金 450,000.00 元,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2017 年 2 月前租金。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预付土地款	1,500,000.00			1,500,000.00
沼气项目	700,000.00	471,524.50	1,113,460.00	58,064.50
预付设备款	98,500.00	502,517.00	58,500.00	542,517.00
预付种猪款		546,400.00		546,400.00
合计	2,298,500.00	1,520,441.50	1,171,960.00	2,646,981.50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1,500,000.00		1,500,000.00
沼气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预付设备款		98,500.00		98,500.00
合计		2,298,500.00		2,298,500.00

(2)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债务人明细

债务人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滨州工业园区鼎鑫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56.67%	预付土地保证金
皮埃西种猪改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46,400.00	20.64%	预付种猪款
青岛华运联合商贸有限公司	417,000.00	15.75%	预付转猪车款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58,064.50	2.19%	预付电缆款
肥城市瑞德福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41,000.00	1.55%	预付设备款
合计	2,562,464.50	96.80%	

债务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滨州工业园区鼎鑫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65.26%	预付土地保证金
南安博睿新能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	30.45%	预付沼气设备款
滨州富强科贸有限公司	58,500.00	2.55%	预付设备款
肥城市瑞德福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	1.74%	预付设备款
合计	2,298,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支付滨州工业园区鼎鑫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保证金 150 万元，该土地将用于公司生猪屠宰项目，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土地尚未开始招拍挂流程，生猪屠宰项目尚未动工。

1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	319,509.39	10,496.04	318,478.61		11,526.82
合计	319,509.39	10,496.04	318,478.61		11,526.8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	1,264,000.00	319,509.39	1,264,000.00		319,509.39
合计	1,264,000.00	319,509.39	1,264,000.00		319,509.3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		1,264,000.00			1,264,000.00

合计		1,264,000.00			1,264,000.00
----	--	--------------	--	--	--------------

（四）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7,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7,000,000.00	

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借款 2,700.00 万元，借款笔数共两笔，分别为 2015 年 11 月 10 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恒银济借字第 100011100111 号），借款金额为 1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恒银济借字第 100011130071 号），借款金额为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上述借款均由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及傅小峰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偿还上述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12,000,000.00	4,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000,000.00	4,000,0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600.00 万元，支付供应商 400.00 万元，其余 200.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支付。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 万元，支付供应商 1,200.00 万元，其余 300.00 万元尚未支付。

3、应付账款

（1）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表

账龄结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670,888.03	93.49%	17,703,534.76	100.00%
1-2 年	952,373.6	6.51%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623,261.63	100.00%	17,703,534.76	100.00%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7,703,534.76	100.00%	6,189,075.36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7,703,534.76	100.00%	6,189,075.36	100.00%

应付账款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比 2015 年年末减少了 308.03 万元，减少了 17.40%，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等原材料款项所致；2015 年年末余额比 2014 年年末增加了 1,151.45 万元，增长了 186.04%，主要原因为公司养殖规模增长，相应带动原材料、设备采购额的大幅增长，2015 年年末公司应付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原材料及设备款项 7,455,529.71 元、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 3,540,338.14 元。

(2)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6,421,221.60	43.91%	饲料款	1 年以内
2	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	2,298,199.89	15.72%	玉米款	1 年以内
3	青岛牧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16,690.00	7.64%	药品款	1 年以内
4	丹富仕（德州）饲料有限公司	1,106,641.20	7.57%	饲料款	1 年以内
5	上海恒丰强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971,391.60	6.64%	药品款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11,914,144.29	81.48%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7,455,529.71	42.11%	原材料及设备款	1年以内
2	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	3,540,338.14	20.00%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3	上海恒丰强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640,431.60	9.27%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4	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1,200,946.00	6.78%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5	日照市新中新饲料有限公司	993,126.00	5.61%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4,830,371.45	83.77%		

(4)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烟台农标普瑞纳饲料有限公司	4,749,630.21	76.74%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2	刘卫滨	316,855.10	5.12%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3	胡焕生	250,405.35	4.05%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4	张新生	214,035.90	3.46%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5	韩兴亭	213,142.00	3.44%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5,744,068.56	92.81%		

(5) 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账款

(1)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表

账龄结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18,000.0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18,000.00	100.00%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账龄结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荣成市青山生猪养殖场	400,000.00	39.29%	生猪款	1 年以内
2	孝义市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	618,000.00	60.71%	生猪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18,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生猪销售预收款项，因公司主营销售以现销为主，客户预付款情况较少发生，故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低。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55,529.90	3,050,940.14	3,110,106.55	296,363.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355,529.90	3,050,940.14	3,110,106.55	296,363.49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0,892.10	3,408,004.66	3,213,366.86	355,529.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160,892.10	3,408,004.66	3,213,366.86	355,529.90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85,579.20	1,624,687.10	160,892.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1,785,579.20	1,624,687.10	160,892.10
----	--	--------------	--------------	------------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529.90	2,693,630.10	2,752,796.51	296,363.49
二、职工福利费		204,151.00	204,151.00	
三、社会保险费		153,159.04	153,159.0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189.20	128,189.20	-
工伤保险费		16,052.04	16,052.04	-
生育保险费		8,917.80	8,917.80	-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55,529.90	3,050,940.14	3,110,106.55	296,363.49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892.10	3,207,877.30	3,013,239.50	355,529.90
二、职工福利费		91,642.96	91,642.96	
三、社会保险费		108,484.40	108,484.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830.00	102,830.00	
工伤保险费		2,976.00	2,976.00	
生育保险费		2,678.40	2,678.4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0,892.10	3,408,004.66	3,213,366.86	355,529.90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5,579.20	1,624,687.10	160,892.1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85,579.20	1,624,687.10	160,892.10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工资基数 18%		329,530.68	329,530.68	
二、失业保险费	工资基数 1%		17,835.60	17,835.60	
合计			347,366.28	347,366.28	

续上表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工资基数 18%		283,920.00	283,920.00	
二、失业保险费	工资基数 1%		16,380.00	16,380.00	
合计			300,300.00	300,300.00	

续上表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工资基数 18%				
二、失业保险费	工资基数 1%				
合计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额分别为339.83万元、

370.83万元、178.56万元；2016年1-9月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额与2015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小，2015年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额与2014年相比增幅较大，主要为2015年公司新增生态园养殖场饲养人员薪酬所致。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金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印花税	6,378.55	27,279.99	10,081.76
个人所得税	1,730.45	2,228.43	
企业所得税	3,635.59		
合计	11,744.59	29,508.42	10,081.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生猪、猪粪销售所得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范围。滨州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分局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滨市区国税税通[2015]8260号），受理了本公司申请的农、林、牧、渔业项目的说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企业所得税为公司取得的委托贷款业务及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所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单位和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等农业生产）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税，本公司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范围。滨州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分局于2014年3月21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滨市区国税税通[2014]2570号），批准了本公司申请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申请，免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国税发[1999]4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具体征税范围解释规定》第二条的解释和规定，本公司属于免征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项目的范围。

7、其他应付款

(1)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表如下：

账龄结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05,495.53	5.79%	8,688,612.77	100.00%
1-2 年	6,598,712.77	94.21%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004,208.30	100.00%	8,688,612.77	100.00%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8,688,612.77	100.00%	25,795,532.0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688,612.77	100.00%	25,795,532.00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比 2015 年年末减少了 168.44 万元，减少了 19.39%，主要原因为偿还部分高青县田兴建工有限公司生态园养殖场工程款所致。2015 年末余额比年初数减少了 1,710.69 万元，减少了 66.32%，主要原因是偿还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和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欠款。

(2)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高青县田兴建工有限公司	6,598,712.77	94.21%	工程款	1-2 年
2	滨城区秦皇台乡人民政府	288,420.10	4.12%	生态园土地租金	1 年以内
3	预提水电费	117,075.43	1.67%	预提水电费	1 年以内
合计		7,004,208.30	100.00%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高青县田兴建工有限公司	8,606,612.77	99.06%	工程款	1 年以内
2	水电费	80,000.00	0.92%	计提 2015 年 12 月水电费	1 年以内
3	李化卫	2,000.00	0.02%	保证金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8,688,612.77	100.0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05,000.00	89.18%	资金往来款	1 年以内
2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2,790,532.00	10.82%	资金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25,795,532.00	100.00%		

(5)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081,447.94		
盈余公积		3,508,144.79	182,661.90
未分配利润	33,311,312.59	31,573,303.15	1,643,957.13
合计	118,392,760.53	85,081,447.94	11,826,619.03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内容。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傅小峰	持有本公司 72%股权；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白云山	股东、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28%股份
苏新昌	董事、总经理
信衍彪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高金生	董事、副总经理
刘海滨	董事
汪庆龙	副总经理
刘武举	副总经理
尹永兴	监事
田拥军	监事
张志军	原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
张小贝	原公司监事（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张志军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担任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起担任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法定代表人，2014 年 7 月 3 日，张志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傅小峰后，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任职。

2013年8月7日，鲁源畜牧设立后张小贝担任监事，2015年8月18日，鲁源畜牧作出股东决议，免去张小贝监事职务。

(2) 法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董事长傅小峰任监事，2016 年 1 月 22 日离职。张志军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为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烟台骏马商贸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董事长傅小峰为股东，出资 0.5 万，持股比例 0.5%。 原公司监事张小贝 2016 年 3 月 9 日为烟台骏马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控股股东。
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董事长傅小峰持有烟台骏马商贸有限公司 0.5%股份，烟台骏马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份，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
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董事长傅小峰持有烟台骏马商贸有限公司 0.5%股份，烟台骏马商贸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95.5%。 监事尹永兴在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7.7 万元，持股 2.2%。并为公司监事。
滨州鲁德曲轴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董事总经理苏新昌任滨州鲁德曲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今，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向滨州鲁德曲轴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4.5 万元，持股比例 84.0833%，同时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今，尹永兴在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故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今，尹永兴间接持有滨州鲁德曲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监事尹永兴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今，在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持股 90%，并为公司监事。
滨州市鲁粮畜牧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监事尹永兴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滨州市鲁粮畜牧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 千万，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 3 日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滨州市法麦食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2014 年 7 月 4 日至今，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持有滨州市法麦食品有限公司的 90%的股权；同时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今，尹永兴持有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滨州面食家食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今，尹永兴在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同时自 2015 年 01 月 26 日至今，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在滨州面食家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持股 98%。
滨州市骏马物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2014 年 7 月 3 日至今，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向滨州市骏马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元，持股 98%，同时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今，尹永兴在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
山东麦便利商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今，尹永兴在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出资；2014 年 7 月 4 日至今，滨州凤凰商贸有限

	公司出资 4500 万，持有滨州市法麦食品有限公司的 90%的股权；2015 年 3 月 23 日至今，滨州市法麦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持有山东麦便利商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张志军从 2008 年 12 月 19 日至今一直担任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张志军系裕龙农牧的前身鲁源畜牧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自 2003 年 10 月 31 日在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45 万元，持股比例 0.62%。2014 年 3 月 28 日张志军将股权全部转让。
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	非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今，张志军在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张志军在裕龙农牧前身鲁源畜牧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滨州市滨城区中裕谷物专业合作社	非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2014 年 1 月 3 日至今，张志军在滨州市滨城区中裕谷物专业合作社出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张志军在裕龙农牧前身鲁源畜牧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为滨州市滨城区中裕谷物专业合作社股东，认缴出资额 637 万，占注册资本的 42.5%；董事长傅小峰曾任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 22 日离职。
滨州市金粮置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今，张志军在滨州市金粮置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之间，张志军在裕龙农牧前身鲁源畜牧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粮昇种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今，刘海滨在裕龙农牧担任董事；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刘海滨在山东粮昇种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占 20%。深圳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 千万，持股 30%。
滨州市滨城区中裕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非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苏新昌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在滨州市滨城区中裕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时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今，苏新昌在裕龙农牧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公司出资 930 万，持股比例 93%。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的性质分类，公司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张志军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担任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7 月 3 日，张志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傅小峰，股权转让后，张志军不再在本公司任职，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车间租赁					300,000.00	100.00%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饲料加工					46,740.00	51.63%

(2) 委托贷款关联交易

本公司监事尹永兴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起，在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并担任监事，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持有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滨州市骏马物流有限公司 98% 的股权。本公司与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滨州市骏马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委托人	贷款人	委托贷款金额	年利率	委托贷款起始日	委托贷款到期日
滨州市骏马物流有限公司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35,000,000.00	6.525%	2016 年 1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秋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0	4.350%	2016 年 8 月 24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提前偿还了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委托贷款 15,000,000.00 元。

3、关联方往来

(1) 法人关联方往来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张志军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担任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2014年7月3日，张志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傅小峰，股权转让后，张志军不再在本公司任职。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张志军、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的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101,230,000.00	101,2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396,740.00		396,740.00

2014年7月3日，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志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傅小峰，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傅小峰，傅小峰在2016年1月22日前，在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本公司与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	22,280,000.00	44,038,000.00	66,318,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		52,750,000.00	30,470,000.00	22,280,000.00

(2) 个人关联方往来

2015年8月18日前，张小贝担任本公司监事；2016年3月18日后，刘海滨担任本公司董事，尹永兴担任本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张小贝、刘海滨、尹永兴的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尹永兴		189,898.00	128,542.81	61,355.19
其他应收款	刘海滨		1,014,699.89	914,699.89	100,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傅小峰	770,000.00		77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张小贝		3,900,000.00	3,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傅小峰		5,450,000.00	5,450,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傅小峰		770,000.00		77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张志军	325,200.00	844,434.50	1,169,634.50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公司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傅小峰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起始日	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傅小峰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	是
傅小峰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是

② 本公司监事尹永兴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持有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滨州凤凰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滨州市法麦食品有限公司的 90% 的股权。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滨州市法麦食品有限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起始日	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市法麦食品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6 年 10 月 22 日	是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合规性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见上文“关联交易之 2、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所述内容，

其发生为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说明如下：

2013 年裕龙农牧与中裕公司签订长期酒糟委托处理协议，该协议约定裕龙农牧为中裕公司无偿处理酒糟，中裕公司提供加工液体饲料的车间并租赁给裕龙农牧，公司每加工一吨液体饲料，需支付饲料车间耗用的水电等费用，该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要的。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权限及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制度的规定。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本公司及付蕊、菅会成共同为滨州市法麦食品有限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办理的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承兑汇票类型为敞口承兑，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0.00 万元，其中敞口金额为 800.00 万元，承兑汇票出票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22 日。该承兑业务已由滨州市法麦食品有限公司按期兑付。

2、本公司为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依据授信额度，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 万元，该承兑汇票协议占用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其余 750.00 万元使用定期存单质押，承兑汇票出票日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将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500.00 万元存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

州渤海五路支行；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1,500.00 万元，占用授信额度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提前归还该笔借款。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只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6 年 3 月股份制改造时，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16 号《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69.87 万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此次选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成本法评估结果：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85.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447.59 万元，增值额为 2,161.73 万元，增值率为 15.1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777.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77.7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508.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669.87 万元，增值额为 2,161.73 万元，增值率为 25.41%。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生猪和猪肉价格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以生猪的养殖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因此，公司盈利能力不可避免的受到生猪和猪肉价格波动的影响，而价格周期性波动是养殖行业发展过程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生猪价格受生猪的生产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特点以及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决定了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此外，一些外部因素也会影响生猪及猪肉价格的运行周期，例如疫情疫病或者自然灾害的发生会导致生猪存栏量减少，政府收放储备政策会导致生猪价格波动等。

近年来，我国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变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上升，价格周期的低点在逐次提高；另一方面，由于养殖规模化程度逐步提高，价格周期呈现延长的趋势，纵观2000年至今的生猪价格波动频率，可以发现单个波动周期大约为3-4年，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也导致生猪养殖行业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的趋势。随着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逐步加大、养殖结构的转型及品种改良进度的加快，生猪养殖行业价格走势将趋于稳定。

公司将通过拓展销售渠道、强化育种及疫情防疫等措施，进而降低生产成本，形成公司成本优势，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二) 疫情疫病的风险

疫情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在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情疫病主要有高致病性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

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等。

生猪的疫情疫病带来的风险包括三类，一是疫病的发生会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在疫情疫病发生时，养殖企业要进行隔离、用药等措施，会导致生猪养殖成本的大幅上升；三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容易影响消费者的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价格下降，对行业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严格制度管理及生产流程控制对疫情疫病进行全流程监测和防治，同时，强化日常管理中的防疫意识，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生猪养殖企业面临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风险。生猪养殖行业的产品质量将直接决定下游屠宰及肉食加工行业的食品安全，所以，生猪养殖行业的食品安全问题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我国历来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更是提到了新的高度，国家先后颁布实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果生猪养殖企业因为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严重的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或诉讼，此类事件均会对养殖企业乃至养殖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生猪的养殖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并且有严格的病死猪处理措施，实现全流程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

（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将强化培训和监督机制，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制度建设，确保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以有效运行。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小峰持有公司 72%的股份。傅小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有重大影响。若傅小峰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将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计划引进独立董事，发挥监事会的有效作用，确保此类事情不会发生。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初，张志军持有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7 月 3 日，张志军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7 月 3 日，张志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傅小峰，傅小峰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股东傅小峰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至今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中约定的 2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依据授信额度，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125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其担保敞口金额为 500 万元，占用授信额度 500 万元，承兑汇票出票日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1500 万元，占用授信额度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说明》：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办理了 125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敞口金额 5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0 日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存入该笔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 500 万元，该笔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达 100%，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本担保到期日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无权动用该笔 500 万元的资金；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办理了一笔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由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归还中国银行滨州渤海五路支行，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全部还清。因此裕龙农牧已无实质性担保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猪养殖业中饲料成本占生猪养殖总成本较大比重，玉米、麸皮等农产品是猪饲料的主要原材料。玉米价格受种植业影响较大，致使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从而对净利润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低，但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液体酒糟不能无偿获得从而导致生产成本增大的风险

本公司成功研发出液体酒糟饲喂生猪技术，降低了生猪的养殖成本。酒精生产企业产生的液体酒糟属于废弃物，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为环境保护原因处置成本高昂，因此酒精生产企业无偿将液体酒糟废弃物交给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利用。但若出现酒精生产企业不再无偿提供液体酒糟，将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大的风险。

为保证液体酒糟的持续供应，公司建立之初，即与上游液体酒糟原材料提供企业签订了期限为 20 年的《酒糟委托处理协议》，以此规避液体酒糟不能无偿获得的风险。

（十）客户自然人较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中自然人占比较高，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自然人人数分别为 4 人、5 人、5 人，向前五大客户中自然人销售占比分别为 66.06%、63.40%、75.86%，上述情况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和区域特点相关。由于自然人自身的局限性（即自然人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易受其自身条件和自然规律的制约或影响），可能会导致其作为公司交易对象的不稳定，包括自身存在的不稳定以及交易金额的不稳定，从而会对公司的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养殖、销售生猪属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虽然我国多年来一贯对农业企业实行减、免税优惠政策，若国家对从事牲畜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十二）人才竞争风险

要保持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公司必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级人才。随着公司的迅速发展，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也日益紧缺，高级人才资源不足将有可能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之一。

公司已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同时，加强内部人才培养，积极和相关科研高校展开合作，确保人才队伍梯队建设，从而提升公司战略规划、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能力及管理水平。

（十三）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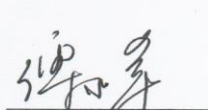
基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账面存在较大金额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于销售的仔猪、幼猪（保育猪）、育肥猪及后备猪等。公司产品质量优良，已经形成一定的市场口碑。由于生猪市场存在周期性波动的特点，产品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情况良好，毛利率较高，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未来期间，如果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发生重大价格波动，导致仔猪、幼猪（保育猪）、育肥猪及后备猪等价格大幅下降，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存在不能全部收回成本，甚至亏损的风险。

第五章 相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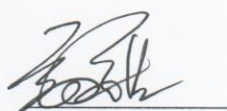
傅小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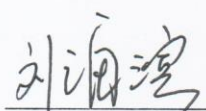
苏新昌



信衍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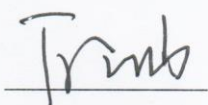


高金生



刘海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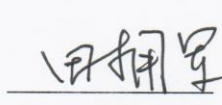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白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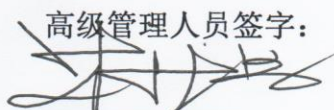


尹永兴



田拥军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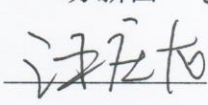
苏新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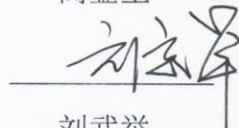
高金生



信衍彪



汪庆龙



刘武举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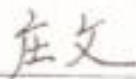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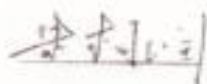
王嶺

项目负责人：



庄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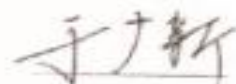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朱柯润



孙凤鸣



于广新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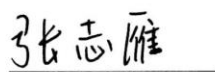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永知

经办律师：


文剑南


张志雁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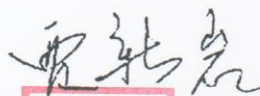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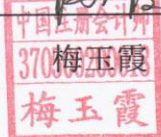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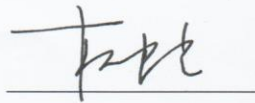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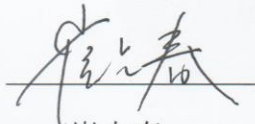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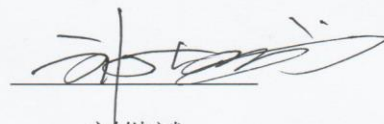


权忠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崔占春



刘继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7年1月23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